股票代號：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36,5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65,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27.1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89,150 仟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計 3,6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 3,65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 %，計 29,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貳佰肆拾柒萬叁仟 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為新台幣貳拾參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tsecpv.com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	11.95%
現金增資	普通股	6,688,350	133.18%
	特別股	258,948	5.16%
減少資本		(2,525,383)	(50.29)%
盈餘轉增資		—	—
員工紅利配股		—	—
合計		5,021,91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陳薔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 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郅豪	姓名：	廖偉然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912-2199	聯絡電話：	(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	ir@tsecpv.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tsecpv.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021,914,6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912-2199
設立日期：99 年 6 月 24 日	網址：www.tsecpv.com	
上市日期：104 年 10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發言人：江郅豪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偉然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陳薔旬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2%，112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0.55%	董 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0.31%
董 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0.01%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1.72%	獨立董事	鄭憲誌	0.00%
董 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3.53%	獨立董事	沈倩如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電話：03-696-0707 08-753-6899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市場結構：111年度內銷98.84% 外銷1.1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9,005,063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175,425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0.41 元	第 10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5
肆、財務概況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9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9

頁次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0
陸、重要決議 14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7
二、盈餘分派表 147

柒、附錄

一、112 年度現金資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9年06月2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912-2199

2.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696-070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電話：(08)753-6899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日期	重要記事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107 年 02 月	與彰銀及合庫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2.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7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啟用典禮
107 年 05 月	設立屏東分公司
107 年 09 月	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與單晶太陽能模組產品獲頒台灣金能獎
107 年 09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第五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之優良系統廠商獎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108 年 09 月	辦理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 162,838,270 股，用以彌補虧損
108 年 09 月	完成 108 年現金增資 6.5 億元
108 年 10 月	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與單晶太陽能模組產品獲頒台灣金能獎
109 年 11 月	與合庫等 10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9 年 12 月	完成 109 年現金增資 6.678 億元
110 年 12 月	完成 110 年私募現金增資 6.15 億元
111 年 07 月	完成現金增資 8.08 億
112 年 03 月	與兆豐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9.096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84,937 仟元、88,057 仟元及 22,579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38%、0.98%及 1.04%，其主要借款利率之幣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近期利率雖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45,070 仟元、(20,382)仟元及(7,518)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73%、(0.23%)及(0.35%)，其佔營收比重甚微，故匯率波動影響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不大，未來經營策略將以國內市場銷售太陽能模組及電廠為運為主，本公司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台幣及美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台幣及美元計價，

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①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近程目標為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提升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並降低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穎蝕刻技術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對於大尺寸(M6及 M10)模組，則是導入新材料並達到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瓦數。此外，加大力道投入新穎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技術及設備的發展與評估，也與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接洽共同發展利基型太空用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與評估，預計投入新台幣4500萬元。

②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評估和引進，增加光電有效利用率，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並針對模組封裝方式(半切雙玻模組、拼片模組及無縫焊接模組)進行開發，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預計投入新台幣2000萬元。

③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新型電池結構及模組之量產應用，有助於本公司成為太陽能產品業界，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此外，成為新型電力營運公司，進

行綠電創造、開發及應用，利用上中下游整合能力，開發中小型區域電力調度規劃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投入新台幣1500萬元。

④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101年度始至110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8案；分別為：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SiOxNy：H/SiNx：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及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學校	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 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	● 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 ● 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 ● 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 ● 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SiOxNy：H/SiNx：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 ● 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
台灣科技大學	● 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 ● 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 88,693 仟元，將會依實際使用金額進行修正。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 N-type 晶片取代目前的 P-type 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 TOPCOn 或 HJT 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

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預計可增加本公司大尺寸太陽能模組產能約 400MW。在國內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下，國內太陽能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本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積極拓展模組國內銷售事業，於新北市、新竹、彰化、台南、屏東等地建立模組營業所及興建電廠服務團隊，以爭取達成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之目標，客戶開發以大型案場客戶訂單及中小型客戶各佔 50%。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等之股份移轉係屬個人理財財規劃，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102 年 4 月間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被法院宣告破產，本公司依法申報計美金 299,850.59 元之債權，目前全案仍於破產程序中。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有關本公司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於最近（111）年度及本（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未結案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事件，爰予說明如下：

國發基金之轉投資事業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因前董事長陳仕修等人涉嫌有價證券發行詐偽，使如興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除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亦以刑事起訴書所載事實及相關法條為基礎，針對前述情事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辦理向法院提起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568,115,070 元），而國發基金亦已加入投保中心集體訴訟，為 45 位實質上當事人之一，俾利求償並維權益，目前全案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案號：111 年度商訴字第 18 號）。

上述事件係屬法人董事國發基金所涉之民事訴訟事件，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產品，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關係。綜上，法人董事國發基金所涉之訴訟事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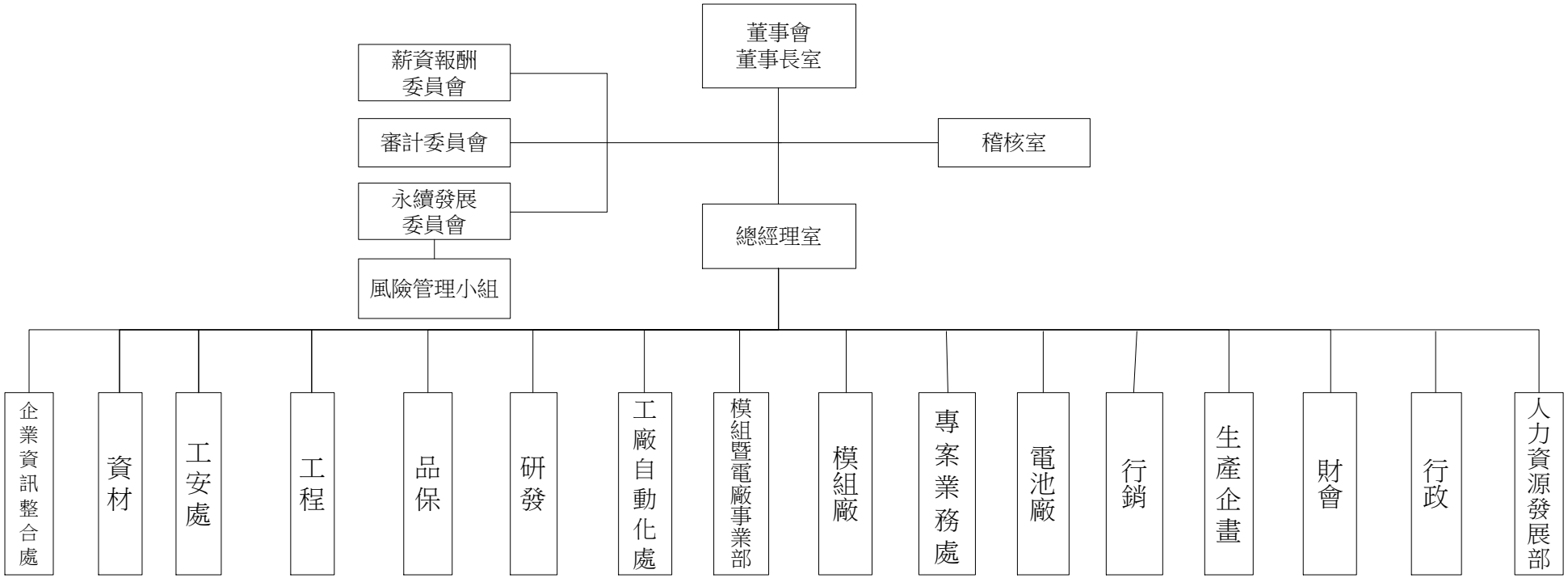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總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行。 (三)人事行政、薪酬福利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行銷	(一)擬訂市場行銷策略，推動各項行銷活動。 (二)製作公司簡介、產品目錄、行銷工具、網站維護、禮品準。 (三)規劃與執行營業教育訓練，提升戰力。 (四)檢核顧客設備資料，並執行顧客風評(滿意度)查訪與分析。 (五)蒐集分析市場及新商品情報，提供業務部門提升銷售競爭。 (六)協助建立與維繫供應鏈廠商與媒體良好關係。 (七)協助控管庫存與滯銷商品。 (八)辦理商品檢驗、環標、節能及測試報告業。 (九)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專案業務處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踪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模組暨電廠事業部	(一)制訂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建立整體營運機制，並管控各項營運績效。 (三)推動電池-模組產銷「7 日周期」制度。 (四)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五)督導各責任中心達成經營目標之各項基本作業。 (六)擬訂與控管專案執行進度。 (七)執行送簽文件與建檔管理。 (八)保管重要印章。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五)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模組業務部 (一)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三)執行模組產品銷售管理業務。 (四)執行模組產品維修保養業務。 (五)管理模組產品進銷存作業。 (六)提報或競標建造電站相關業務。 (七)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八)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EPC 工程 (一)建造太陽能電站。 (二)執行電站長期維運及保養業務。 (三)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五)管理電站相關材料進銷存作業。 (六)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踪。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電池廠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管理及品質改善。 (三)實驗室可靠度驗證規劃、建立與管理。 (四)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五)產品例行性(ORT)可靠度測式監控及管理。 (六)主導客戶回饋處理及客訴異常分析與報告。 (七)量測儀器儀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八)文管中心文件管制，確保 ISO 文件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九)主導 ISO9001 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作業。 (十)內外部稽核主導及異常矯正預防等品質改善活動推展。 (十一)EPC 施工及營運案場品質稽查及改善，確保案場品質。 (十二)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工廠自動化	(一)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二)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三)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四)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企業資訊整合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資訊設備裝設、維護、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2年0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00	—	—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500	12,050	100.00	—	—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	40	80.00	—	—	—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	100.00	—	—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	100.00	—	—	—
	TSECPV (HK) LIMITED	子公司	200 USD6,500	註	100.00	—	—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	10	100.00	—	—	—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00	2,610	90.00	—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213,804	21,380	45.49	—	—	—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0,000	12,000	20.00	—	—	—
厚昌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0	100.00	—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0	10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洪振仁	男	中華民國	101.7.5	934	0.000%	31,000	0.007%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男	中華民國	99.11.1	100,588	0.021%	59,264	0.024%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元昱太陽光電(股)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恆永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昱創能(HK)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廖國榮	父子	—	—
					—	—	—	—	—	—							
副總經理	江郅豪	男	中華民國	106.11.1	43,460	0.009%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男	中華民國	99.8.2	2,242	0.000%	33,332	0.007%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吳傳杰	男	中華民國	99.7.21	50,736	0.011%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 IE 副理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余承曄	男	中華民國	106.9.18	15,000	0.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厚昌能源(股)董事	—	—	—	—	—
					—	—	—	—	—	—							
協理	鄭振國	男	中華民國	99.7.26	228,495	0.048%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監察人	—	—	—	—	—
					—	—	—	—	—	—							
協理 (註 1、註 2)	陳泰安	男	中華民國	107.8.13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厚昌能源(股)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恆永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永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彰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協理	康仁和	男	中華民國	111.05.0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生產部副處長 國碩科技研發部襄理	—	—	—	—	—	—
					—	—	—	—	—	—							
協理	蕭朝銘	男	中華民國	111.05.01	—	—	—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部副理 茂德科技採購處副理	—	—	—	—	—	—
					—	—	—	—	—	—							
協理	郭軍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5.01	5,893	0.001%	2,740	0.001%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工廠整合及自動化處副處長 聯華電子客戶資訊服務部經理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財務主管	李明樺	女	中華民國	108.12.27	4,000	0.001%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士 安心食品財務課副理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註1、註2)	張儷齡	女	中華民國	110.05.08	—	—	—	—	—	—	東華大學會計學士 繁葵實業主辦會計	—	—	—	—	—	—
					—	—	—	—	—	—							
	張維哲	男	中華民國	111.03.0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
					—	—	—	—	—	—							

註1：111年11月8日會計主管張麗齡辭任，董事會任命陳泰安為新任會計主管

註2：112年3月8日董事會任命張維哲為新任會計主管，陳泰安解任會計主管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0.12	111.06.09	3 年	4,525,538	1.015%	2,780,327	0.584%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震旦行(股)獨立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偉任投資(股)董事、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長、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恆永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元金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偉然	父子	—
							—	—	—	—	—	—	—	—						
	代表人：廖國榮	男 70-80 歲					728,557	0.163%	7,524	0.002%	31,789	0.007%	—	—						
							—	—	—	—	—	—	—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6.30	111.06.09	3 年	43,099	0.010%	45,328	0.010%	—	—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元昱太陽光電(股)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恆永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光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昱創能(HK)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廖國榮	父子	—
							—	—	—	—	—	—	—	—						
	代表人：廖偉然	男 40-50 歲					290,623	0.061%	100,588	0.021%	59,264	0.012%	—	—						
							—	—	—	—	—	—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0	111.06.09	3 年	1,762,919	0.395%	1,561,542	0.328%	—	—	—	—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誠禧投資(股)公司董事、瑞孚開發(股)公司董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董事	代表人：徐正己	男 60-70 歲	中華民國	102.6.20	111.06.09	3 年	—	—	—	—	—	—	—	—		事長、瑞孚投資(股)公司董事、山下見共創(股)公司董事、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	—	—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3.29	111.06.09	3 年	20,000	0.004%	20,000	0.004%	—	—	—	—	淡江大學學士、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	—	—	—
							17,684,210	68.293%	17,684,210	68.293%	—	—	—	—						
	代表人：劉文政	男 60-70 歲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中華民國	111.6.09	111.06.09	3 年	—	—	424,720	0.089%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經濟部投審會副執行秘書、組長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科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	—	—	—
							8,210,526	31.707%	8,210,526	31.707%	—	—	—	—						
	代表人：楊淑玲	男 60-70 歲					—	—	—	—	—	—	—	—						
							—	—	—	—	—	—	—	—						
董事(註 1)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0.4.07	110.04.07	3 年	8,908,244	1.998%	—	—	—	—	—	—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電算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碩士、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商學院 MBA	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副總	—	—	—	—
							—	—	—	—	—	—	—	—						
	代表人：林立強	男 40-50 歲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男 60-70 歲	中華民國	108.3.29	111.06.09	3 年	—	—	—	—	416,175	0.087%	—	—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宜新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憲誌	男 60-70 歲	中華民國	111.06.09	111.06.09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杜邦電子暨通訊	東聯化學(股)公司 獨 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	—	—	—	—	—	—	—	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女 40-50歲	中華民國	111.06.09	111.06.09	3年	— —	— —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美商DuPont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美商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				
獨立董事(註1)	吳家恩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03.4.28	108.3.29	3年	18,837 —	0.004% —	— —	— —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	—	—	—	—	—
獨立董事(註1)	江懷德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103.4.28	108.3.29	3年	— —	— —	— —	— —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正研究員、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組長、美國Textron Lycoming開發工程師 美國General Electric技術顧問助理	—	—	—	—	—

註1：111年06月09日改選解任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26 日； %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52.38%
	簡淑音	1.19%
	廖偉然	22.62%
	廖偉任	23.81%
安川實業(股)公司	廖偉然	99.00%
	廖偉任	1.00%
昱昇創能(股)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4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88%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葛展宇	0.23%
	簡明淑	0.00%
	簡秋芳	0.00%
	王雪映	0.00%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7%、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9%、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廖王黎惠 1.26%、得冠文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8%、簡淑音 0.22%、鄭振國 0.28%、何灝 0.18%、劉麗萍 0.1%、林怡伶 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蔡富得 5.94%、陳柑富 4.35%、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余百堂 2.21%、鍾瑞嬌 1.99%、瓏邦股份有限公司 1.90%、金程股份有限公司 1.74%、吳寶明 1.18%、王俞方 1.14%、連正強 1.0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5%、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4%、騰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匯豐託管景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順太陽能 ETF 3.22%、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66%、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0.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5%、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54%、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0.44%、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0.4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榮 26%、劉瑞彥 24.5%、林奕辰 17.7%、劉懿婷 15%、丁芸蘭 11%、林滿棠 0.3%、詹寶珠 5.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 99.50%、楊巽文 0.20%、徐正材 0.10%、楊金海 0.05%、楊葉佳治 0.05%、楊智文 0.05%、楊昶文 0.05%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 1)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廖國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3)(4)(5)(6)(7)(8)(9)(11)	1
董　事	廖偉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紐約州大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3)(4)(5)(6)(7)(8)(9)(11)	0
董　事	林立強(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目前擔任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電算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商學院 MBA 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	(1)(2)(3)(4)(5)(6)(7)(8)(9)(10)(11)	0
董　事	劉文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淡江大學，目前擔任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淡江大學學士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 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1)(2)(3)(4)(5)(6)(7)(8)(9)(10)(11)	0
董　事	徐正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臺灣大學 EMBA，目前擔任厚生董事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1)(2)(3)(4)(5)(6)(7)(8)(9)(10)(11)	1
獨立董事	吳家恩(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曾任職於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以及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	(1)(2)(3)(4)(5)(6)(7)(8)(9)(10)(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註 1)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江懷德(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曾任職於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 Textron Lycoming 開發工程師 美國 General Electric 技術顧問助理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7)(8)(9)(10)(11)(12)	3
董　事	楊淑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碩士，目前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經濟部投審會副執行秘書、組長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科長	(1)(2)(3)(4)(5)(6)(7)(8)(9)(10)(11)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擔任東聯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成功大學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監察人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目前擔任美商 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商 DuPont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4)(5)(6)(7)(8)(9)(10)(11)(12)	0

註 1：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註 2：111.06.09 董事屆期改選解任。
註 3：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09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 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齡年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商務	會計	財務	法律	行銷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4至6年	7至9年						
廖國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廖偉然		男	✓	✓							✓	✓		✓		✓
徐正己		男				✓						✓				✓
劉文政		男				✓						✓				✓
楊淑玲		女			✓										✓	
鄭憲誌		男				✓		✓			✓	✓				✓
沈倩如		女		✓				✓			✓	✓				✓
林谷同		男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法律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將以獨立董事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 1/3 以上(現為 37.5%)，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現為 1 位第 2 任，另 2 位為第 1 任)，且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 1/4(現為 25%)為目標。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現為 2 位，其中 1 位為獨立董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266	1,266	—	—	1,491	1,491	25	—	2,782 (1.47%)	2,782 (1.47%)	7,152	7,152	—	—	20	—	20	—	9,954 (5.25%)	9,954 (5.25%)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34	1,034	—	—	746	746	30	—	1,810 (0.95%)	1,810 (0.95%)	3,858	3,858	108	108	20	—	20	—	5,796(3.06%)	5,796(3.06%)	—
董事(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立強	584	584	—	—	325	325	30	—	939 (0.50%)	939 (0.50%)	—	—	—	—	—	—	—	—	939 (0.50%)	939 (0.50%)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34	1,034	—	—	746	746	30	—	1,810 (0.95%)	1,810 (0.95%)	—	—	—	—	—	—	—	—	1,810 (0.95%)	1,810 (0.95%)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034	1,034	—	—	746	746	30	—	1,810 (0.95%)	1,810 (0.95%)	—	—	—	—	—	—	—	—	1,810 (0.95%)	1,810 (0.95%)	
獨立董事(註)	吳家恩	1,120	1,120	—	—	325	325	120	—	1,565 (0.83%)	1,565 (0.83%)	—	—	—	—	—	—	—	—	1,565 (0.83%)	1,565 (0.83%)	—
獨立董事(註)	江懷德	1,173	1,173	—	—	325	325	120	—	1,618 (0.85%)	1,618 (0.85%)	—	—	—	—	—	—	—	—	1,618 (0.85%)	1,618 (0.85%)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37	1,137	—	—	746	746	120	—	2,003 (1.06%)	2,003 (1.06%)	—	—	—	—	—	—	—	—	2,003 (1.06%)	2,003 (1.06%)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08	408	—	—	420	420	—	—	828 (0.44%)	828 (0.44%)	—	—	—	—	—	—	—	—	828 (0.44%)	828 (0.44%)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淑玲	43	43	—	—	—	—	—	—	43 (0.02%)	43 (0.02%)	—	—	—	—	—	—	—	—	43 (0.02%)	43 (0.02%)	—
獨立董事(註)	鄭憲誌	500	500	—	—	420	420	—	—	920 (0.49%)	920 (0.49%)	—	—	—	—	—	—	—	—	920 (0.49%)	920 (0.49%)	—
獨立董事(註)	沈倩如	500	500	—	—	420	420	—	—	920 (0.49%)	920 (0.49%)	—	—	—	—	—	—	—	—	920 (0.49%)	920 (0.4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本公司於於111年6月9日因董事屆期改選, 董事遠雄國際、吳家恩、江懷德於同日因任期屆解任，行政院國發基金、鄭憲誌、沈倩如於同日選任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振仁	4,870	4,870	108	108	—	—	20	—	20	—	4,998 (2.64%)	4,998 (2.64%)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858	3,858	108	108	—	—	20	—	20	—	3,986 (2.10%)	3,986 (2.10%)	—
副總經理	江郅豪	3,355	3,355	108	108	—	—	20	—	20	—	3,483 (1.84%)	3,483 (1.84%)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456	3,456	108	108	—	—	20	—	20	—	3,584 (1.89%)	3,584 (1.89%)	—
副總經理	余承曄	2,385	2,385	108	108	—	—	20	—	20	—	2,513 (1.33%)	2,513 (1.33%)	—
副總經理	吳傳杰	3,101	3,101	108	108	—	—	20	—	20	—	3,229 (1.70%)	3,229 (1.70%)	—

註：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經112年3月8董事會決議通過。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振仁	4,870	4,870	108	108	—	—	20	—	20	—	4,998 (2.64%)	4,998 (2.64%)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858	3,858	108	108	—	—	20	—	20	—	3,986 (2.10%)	3,986 (2.10%)	—
副總經理	江郅豪	3,355	3,355	108	108	—	—	20	—	20	—	3,483 (1.84%)	3,483 (1.84%)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456	3,456	108	108	—	—	20	—	20	—	3,584 (1.89%)	3,584 (1.89%)	—
副總經理	吳傳杰	3,101	3,101	108	108	—	—	20	—	20	—	3,229 (1.70%)	3,229 (1.7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江郅豪、余承曄、王亮凱、吳傳杰	江郅豪、余承曄、王亮凱、吳傳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偉然	廖偉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洪振仁	洪振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總經理	洪振仁	0	239	239	0.13%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副總經理	江郅豪				
副總經理	王亮凱				
副總經理	吳傳杰				
副總經理	余承曄				
協理	鄭振國				
協理	陳泰安				
協理	康仁和				
協理	蕭朝銘				
協理	郭軍宏				
財務主管	李明華				
會計主管	張維哲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000	6,000	13.0%	13.0%	10,107	10,107	5.3%	5.3%
審計委員會	3,855	3,855	8.3%	8.3%	5,916	5,916	3.1%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84	15,984	34.5%	34.5%	28,211	28,211	14.9%	1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三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三類，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之。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另，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76,296,730	197,808,534	7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5,894,736			未上市(櫃)
合計	502,191,46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 年 03 月 26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千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千股)	金　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 年 6 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9 年 10 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無	註 2
100 年 3 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 年 8 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 年 6 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無	註 5
103 年 8 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無	註 6
104 年 8 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無	註 7
105 年 6 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無	註 8
106 年 12 月	10.5	500,000	5,000,000	476,855	4,768,5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8 年 5 月	10	700,000	7,000,000	314,017	3,140,167	減少資本 1,628,383 仟元	無	註 10
108 年 10 月	**7**	**700,000**	**7,000,000**	**379,017**	**3,790,167**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9 年 12 月	25.8	700,000	7,000,000	445,796	4,457,967	現金增資 667,800 仟元	無	註 12
111 年 01 月	**23.75**	**700,000**	**7,000,000**	**471,691**	**4,716,915**	**甲種特別股 258,947 仟元**	**無**	**註 13**
111 年 7 月	26.5	700,000	7,000,000	502,191	5,021,914	現金增資 305,000 仟元	無	註 14

註 1： 99 年 0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20 號函核准
註 2： 99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130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03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8270 號函核准
註 4：101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7960 號函核准
註 5：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26840 號函核准
註 6：103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9440 號函核准
註 7：10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0380 號函核准
註 8：105 年 0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8750 號函核准
註 9：106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9400 號函核准
註 10：108 年 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62100 號函核准
註 11：108 年 10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45800 號函核准
註 12：109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1590 號函核准
註 13：111 年 0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36160 號函核准
註 14：111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4596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或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人 ）	1	5	268	92,677	130	93,081
持 有 股 數(股)	424,720	1,486,000	35,344,030	346,816,328	92,225,652	476,296,730
持 股 比 例(%)	0.09%	0.31%	7.42%	72.82%	19.36%	100.00%

(2)特別股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或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人 ）	1	－	1	－	－	2
持 有 股 數(股)	8,210,526	－	17,684,210	－	－	25,894,736
持 股 比 例(%)	31.71%	－	68.29%	－	－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3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205	2,864,286	0.60%
1,000 至 5,000	50,886	101,848,402	21.38%
5,001 至 10,000	6,998	54,711,432	11.49%
10,001 至 15,000	2,122	26,572,759	5.58%
15,001 至 20,000	1,248	22,986,930	4.83%
20,001 至 30,000	1,044	26,174,631	5.50%
30,001 至 40,000	488	17,430,479	3.66%
40,001 至 50,000	303	13,950,501	2.93%
50,001 至 100,000	457	32,354,594	6.79%
100,001 至 200,000	165	23,151,389	4.86%
200,001 至 400,000	90	24,976,169	5.24%
400,001 至 600,000	28	13,489,859	2.83%
600,001 至 800,000	10	7,051,840	1.48%
800,001 至 1,000,000	9	8,312,280	1.75%
1,000,001 以上	28	100,421,179	21.08%
合 計	93,081	476,296,730	100.00%

(2)特別股

112 年 03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5,894,736	100.00%
合 計	2	25,894,73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ＥＴＦ	22,003,000	4.38%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53%
渣打託管ｉＳｈａｒｅｓ ＩＩ 有限公司	10,666,217	2.12%
渣打託管ｉＳｈａｒｅｓ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9,096,522	1.8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635,246	1.72%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7,000,000	1.3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250,474	1.2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767,454	1.15%
匯豐託管Ｕｎｉｓｕｐｅｒ退休金受託人Ｕ	4,312,087	0.86%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	3,000,000	0.60%

註 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 502,191,466 股計算。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私募甲種特別股		224,789	224,789
	代表人：廖國榮			389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2,229	2,229
	代表人：廖偉然			4,209	4,209
董事(註 1)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424,720	424,720
	代表人：林立強			—	—
董事(註 1)	昱昇創能(股)公司			915,816	—
	代表人：劉文政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81,623	81,623
	代表人：徐正己			—	—
董事(註 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863	—
	許鴻璋			—	—
董事(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代表人：楊淑玲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335	335
獨立董事	林谷同			—	—
獨立董事	鄭憲誌			—	—
獨立董事	沈倩如			—	—

註 1：110 年 4 月 7 日，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辭任，昱昇創能(股)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補選新任

註 2：111 年 6 月 9 日改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鄭憲誌、沈倩如新任，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吳家恩、江懷德解任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年度(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每股)
111 年度	誠禧投資(股)公司	董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22,000	26.5
	英城營造(股)公司	董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66,000	26.5
	倉和(股)公司	董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174,000	26.5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董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131,000	26.5
	威富光電(股)公司	董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109,000	26.5

註：係指關係人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股數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1,800,000)	0	0	0	(1,305,211)	0	0	0	(440,000)	0	0	0
	廖國榮	(2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0	0	0	0	2,229	0	0	0	0	0	0	0
	廖偉然	0	0	0	0	19,209	0	0	0	0	0	0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290,000)	0	0	0	(201,377)	0	0	0	0	0	0	0
	徐正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0	0	17,684,21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	代表人：劉文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24,720	0	0	0	0	0	0	0
(註 3)	代表人：楊淑玲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5,120,244)	0	0	0				
(註 1、註 3)	代表人：林立強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26,520,764)	0	0	0								
(註 1)	許鴻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0	0	0	0	0	0	0	0
(註 3)	沈倩如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0	0	0	0	(6,495)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廖國榮	(2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洪振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偉然	0	0	0	0	19,209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郅豪	0	0	0	0	2,137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亮凱	0	0	0	0	110	0	0	0	0	0	0	0
協理	吳傳杰	0	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顧問	鄭振國	(160,000)	0	0	0	(5,000)	0	0	0	(6,000)	0	0	0
協理	余承曄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0	0
協理	陳泰安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協理(註 4)	康仁和					34,000	0	0	0	(34,453)	0	0	0
協理(註 4)	蕭朝銘					0	0	0	0	0	0	0	0
協理(註 4)	郭軍宏					0	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明樺	(25,000)	0	0	0	8,000	0	0	0	(4,000)	0	0	0
會計主管	張儷齡					0	0	0	0	0	0	0	0
(註 5)	張維哲					0	0	0	0	0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接獲董事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辭職書，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辭任(包含其代表人許鴻璋於同日辭任，本公司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補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立強)及昱昇創能(股)公司(代表人：劉文政)兩席董事。

註 2：會計主管張書愷於 110 年 5 月 8 日辭任，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張儷齡為新任會計主管。
註 3：本公司於於 111 年 6 月 9 日因董事屆期改選, 董事遠雄國際、吳家恩、江懷德於同日因任期屆解任，行政院國發基金、鄭憲誌、沈倩如於同日選任後就任。
註 4：111 年 5 月 1 日新任。
註 5：111 年 11 月 8 日會計主管張麗齡辭任，董事會任命陳泰安為新任會計主管；112 年 3 月 8 日職務調整，董事會任命張維哲為新任會計主管，陳泰安解任會計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8.95	50.40	40.60
	最低		26.25	29.85	34.30
	平均		35.34	37.09	37.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1	12.91	13.28
	分配後		11.51	12.835	尚未決議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445,855	460,169	476,207
	每股盈餘(調整前)		0.10	0.41	0.37
	每股盈餘(調整後)		0.10	0.4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075	尚未決議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決議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決議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353.4	90.46	—
	本利比 (註 2)		—	49.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	0.20%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07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11 年度按前列方式計算後依章程規定辦理。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員工現金酬勞 9,586,200 元。

②董事現金酬勞 6,710,300 元。

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配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2,392,153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2) 董事酬勞： 1,44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111年度私募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且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故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情事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

1.發行目的：用於支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

2.不上市原因：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特別股，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未來有無申請上市之計畫：擬於私募期間屆滿後，配合公司營運計畫申請上市。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2">項　　目</td><td colspan="5">110 年第一次司私募甲種特別股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td></tr>
<tr><td colspan="2">特別股種類</td><td colspan="5">甲種特別股</td></tr>
<tr><td colspan="2">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民國 110 年 4 月 07 日</td></tr>
<tr><td colspan="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為訂定依據。</td></tr>
<tr><td colspan="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td></tr>
<tr><td colspan="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 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2">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td><td rowspan="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td><td>194,999,993 元(31.71%)</td><td>無</td><td>無</td></tr>
<tr><td>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td><td>419,999,987 元(68.29%)</td><td colspan="2">本公司法人董事</td></tr>
</table>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司私募甲種特別股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3.7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 29.06 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 23.75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用於支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 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除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及子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太陽能模組	6,071,883	98.61	8,735,271	97.00	2,143,815	98.39%
太陽能電池	55,062	0.89	107,812	1.20	29,660	1.36%
其他	30,247	0.50	161,980	1.80	5,498	0.25%
合計	6,157,192	100.00	9,005,063	100.00	2,178,973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①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本公司運用了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PERC)，目前主要用於單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 23%的門檻，為現階段全球一流電池製造商之可提供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同時導入 M6 大尺寸電池，持續提升電池瓦數，本公司計畫將 6X20 標準規格的模組自 330~335w 推升至 355~365w，屆時可以與現有其他台廠的產品有所區隔，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V-Cell 產品已經連續多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本公司產品為全球首件通過由美國 UL 以及台灣 IRTI 最嚴苛之 PID 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②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自 103 年 1 月起，本公司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全球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其屏東模組廠產能已達全國之冠，模組產品已連續多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為迎合各地不同之地理環境之需求，本公司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國際大廠杜邦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Tedlar 耐用型模組，適用於高溫、高濕、高鹽害之海島型氣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高效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屏東完成建置台灣最大之太陽能模組廠，年產能 500~600MW，並於2021年進行更大尺寸之模組產線的佈建，於2022年第二季進行量產，其工廠及產能規模為世界級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②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P-type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N-type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③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HJT Cell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N-type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2 年太陽能光電國際市場總回顧

2022 年全球光電市場再創新高，主因來自 COVID-19 疫情控制得宜，以及烏俄戰爭導致全球對於分散型自發電的需求激增，促使整體光電市場成長再向前邁進一大步。根據研調機構 PVInfoLink 及本公司行銷單位預估，2022 年總安裝量約 266GW，較 2021 年的 170GW 大幅成長 56.47%。除了 2004 年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 Global Compact）所提出的 ESG 「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概念之外，烏俄戰爭讓歐洲各國重新省思自身能源獨立性與風險，歐盟的「碳邊境稅」也開始發酵。下圖為全球各年度總安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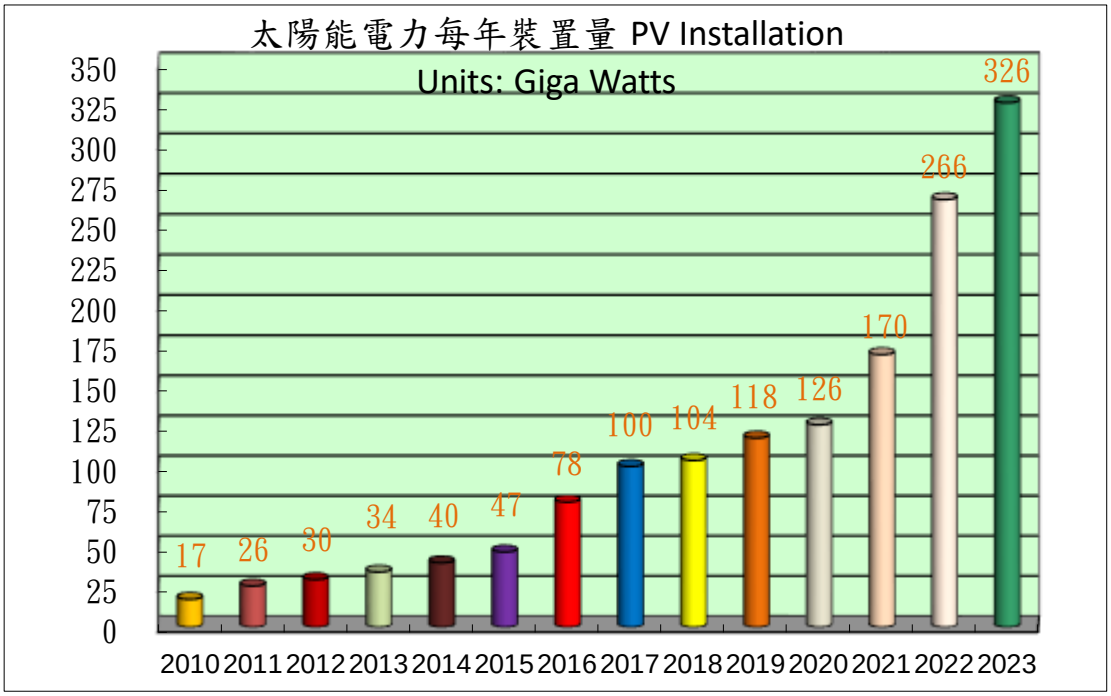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VInfoLink、tsec 行銷單位

2022 年產業大事件主要重點如下:

1. 太陽光電上游晶片價格高漲

繼2021年，光電晶片價格持續飆漲，以目前國際市場主流M10來看，2022年晶片價格從年初至今漲幅最高曾來到近19%，所幸第四季開始，除了最上游多晶矽產能陸續開出，中國官方保供穩價的相關單位也約談了上游主要製造商，要求進行穩價供應，整體晶片價格才得以趨穩的跡象。

晶片高漲主要來自以下兩個重要因素:

A.中國疫情清零政策

國際能源組織報告顯示，截至 2021 年，中國擁有全球 79%的多晶矽產能，在疫情肆虐之下，中國疫情清零政策嚴重影響了上游的產出。中國爆發新冠疫情近三年後仍維持「動態清零」政策，不僅許多倚賴中國銷售的跨國

企業持續受到影響，太陽能上游多晶矽晶片價格也屢創新高，自 2020 年初的 39.1 美分漲到 2022 年 12 月的近 90 美分，漲幅超過 1 倍以上。

B.上游多晶矽以及晶片製造的寡占市場

多晶矽是太陽能產業鏈的核心基礎原料。自 2020 年下半年以來，受市場需求旺盛以及上游寡占所造成的價格哄抬等影響，多晶矽價格從每噸低於人民幣 6 萬元大幅上漲，截至目前每噸已超過人民幣 30 萬元，漲幅高達 5 倍之多，導致產業鏈製造成本居高不下，使晶片及電池價格雙雙較 2022 年初分別上漲了 23.4%及 21.3%之多。

2. 全球通膨疑慮，利率調幅超出預期

在疫情的肆虐下，各國於近幾年陸續以寬鬆貨幣政策來提升投資量能、刺激國內經濟以提升國民消費力。然而，隨著市場流通資金大增，美國聯準會自 2022 年三月以來就決定採取升息的貨幣緊縮來對抗高通膨率，目標是將通膨率降至 2%。自今年三月開了第一槍以來，美國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 Federal Funds Rate」調升了兩碼，結束了 0.25%的歷史性低利率，緊接著又在五、六、七、九月及十二月陸續升息，帶領目標利率來到 4.25%至 4.50%的區間。通膨的影響首當其衝會是借款利率的調升，而太陽光電有 7~8 成的資金來自銀行借款，且各投資基金會以投資項目之收益率與美國長天期公債利率做比較以評估是否進行投資，未來升息腳步落不間斷，是否會影響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有待觀察，但在通膨的影響下，屆時電費亦將水漲船高，尤其當化石燃料能源變得昂貴時，再生能源將更加具有競爭優勢。

3. 烏俄戰爭促使全球光電需求激增

烏俄戰爭造成歐洲天然氣供應危機，使歐盟各國重新重視自有能源，進而推出相當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目標，也使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接受度再次升高，此不光涉及氣候變化因素，還涉及能源安全問題。對於長期倚賴進口原物料的國家，尤其是石油、煤以及天然氣缺乏的地區，分散型再生能源相對更為受重視，其中太陽光電的理念相對風力發電更深得民心，主要是光電沒有低頻的噪音，並且有較高的發電穩定性。

4. 台灣案場裝置量雖有成長，進度仍落後

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截至 2022 年之年安裝量為 2.024GW，至 2023 年 2 月台灣總累積安裝量為 10.168GW，距離 2025 年須完成 20GW 的目標尚有 9.83GW 待完成，落後原因主要來自地方選舉造成的案場核准延宕、政府大力推行的漁電共生及農業附屬設施等施工申請曠日廢時、以及業主對於 2023 年調升躉售費率預期心態所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產業鏈相對簡單，從上游矽原料至下游終端太陽能發電(光電)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可概分為：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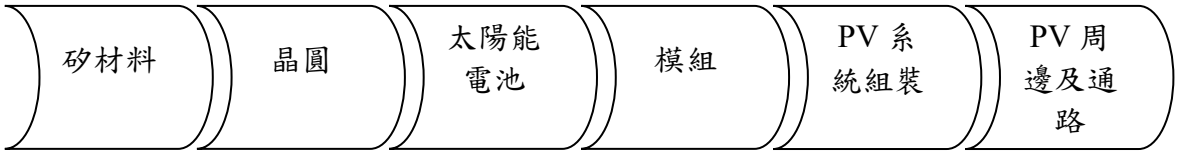

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與台灣半導體及封裝產業極為相近，其兩項產業技術為台灣人才的強項之一，故本公司成立時便以研發製造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為產品主軸，進而延伸到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電廠系統通路銷售、維運及開發。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23 年光電市場展望

研調機構 PVInfoLink 預估，2023 年整體成長將有機會突破 300GW 以上，相較 2022 年的 266GW 有 22.5%以上的高成長。國際綠能市場除了各國政策面的支持外，企業對於綠能發電（以太陽光電及風能為主）的採購也更加積極。下圖為 PVInfoLink 的全球光電安裝量預估:

以下為持續推升 2023 年全球光電裝置量的主因分析:

A.能源危機意識抬頭

2022 年全球光電市場總安裝量屢創新高，其中推升主因包括烏俄戰爭導致油價飆升，加重各國通膨壓力，除了帶來經濟上的衝擊外，也帶來對於俄羅斯能源依賴過深影響國家安全的疑慮。歐洲冬天已至，多國人民倚賴天然氣保暖，本次戰爭的衝擊讓歐盟決心加速發展綠能，以避免國家安全受制於俄羅斯或他國。此能源危機將持續激發全球對於自發自用的太陽光電裝置的需求動能。

B.國際加速推動碳邊境稅以及RE100的影響力

OECD 先進各國積極推動碳稅邊境的政策。碳邊境稅（carbon border tax，俗稱碳關稅），指貿易體在進口高耗能產品時所徵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特別關稅，主要針對進口產品中的碳密集型產品（carbon-intensive production，或稱高碳排產品）進行徵收。製造過程排碳越高的產品，所須支付的碳邊境稅也就越高。綠能除了有政策面的支持外，企業對於綠電（綠能發電）的採購也更加積極。根據 BloombergNEF（BNEF）報告顯示，企業購買綠能發電合約逐年上升。2021 年共有 355 家企業簽屬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承諾 2030 年達到使用 100%綠電。根據 BNEF 估計，需要在 2030 年額外購買 246 TWh 才能實現其目標，約是 2021 年全球企業採購綠電數量的 11.7 倍。（1TWh=1 百萬 MWh；1MWh=1,000 度電），可見綠色能源尤其是太陽光電的需求將持續蓬勃。

C.2030 年全球儲能設備總產值將達 2,620 億美元

在發展綠能時，儲能相關設備也相當重要。多數綠能發電有其間歇性，不一定在用電尖峰期可以發電，因此必須透過儲能設備來調解電力。根據 BNEF 研究機構 2022 年 5 月發布的報告表示，2027 年綠能產業產值將達 1.5 兆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 10%，而 2030 年全球總儲存電容量將達 358GW，總產值將可達 2,620 億美元。

綜合上述，通膨雖導致物價有所飆升，但對比其他傳統能源的附屬及無形成本，加上上游多晶矽料廠正加速擴廠，太陽光電加上儲能（光儲）將更有成本與環保上的競爭優勢。在 OECD 等先進國家所推動的「碳邊境稅」即將實施，各國在減碳的目標壓力下，與其繳交碳稅給他國，世界強權主要國家每年對綠能需求將不會間斷。在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的意識抬頭下，2023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仍將持續快速成長。

各重要地區及國家未來發展目標如下:

中國是全球太陽能市場迅速成長的主要推手之一，完整的供應鏈有超過 7 成以上的太陽能模組供應量來自中國。根據 PVInfoLink 研調表示，2022 年開始，該國已進入平價無補貼，2022 上半年新增裝機量約為 30.9GW，比去年同期成長 137%，全年有機會上看 83GW，其主要安裝仍以地面電型為最大應用，占比為 49%，而在中國推動屋頂型太陽能政策下，商用建築設置量占比也已達 39.4%，為近年新高。中國以自有的產業鏈支持市場，加上十四五規劃及 2035 年遠景目標驅動，預期 2025 年將達到單年 170GW 以上的太陽能模組需求。

歐盟為了降低對於俄羅斯能源需求，歐盟執委會在 2022 年 5 月公佈一項高達 2,100 億歐元的資金，要幫助歐洲終結對俄羅斯化石燃料的依賴，計畫在 2030 年前，把歐盟的綠能佔比目標從現在的 40%提高至 45%。德國甚至將全綠能發電目標由原先的 2050 年提前至 2035 年完成，並計畫 2030 年風能或太陽光電比重達到 80%。

美國 2022 年太陽能光電安裝量較前一年些許下滑，但美國最新通過的《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 IRA），展延太陽能投資稅收抵免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減免率 30%至 2032 年，BNEF 預估美國在 2030 年前的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少可提升 20%以上。在減碳趨勢及政策法案支持，預期美國綠能發展有機會加速增長。

印度是世界第三大碳污染國，該國近年致力於應對環保與污染問題，目標在 2030 年將一半能源導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印度政府表示，該國的減碳目標是 2070 年完成淨零碳排，2030 年前每年減少 6 千萬噸的碳排。印度民間如阿達尼等公司，正積極建構碳交易市場，設法加速該國能源的轉型。

整體來說，太陽能發電在 2022 年只佔全球總電量的 4.11%，產業仍在萌芽的成長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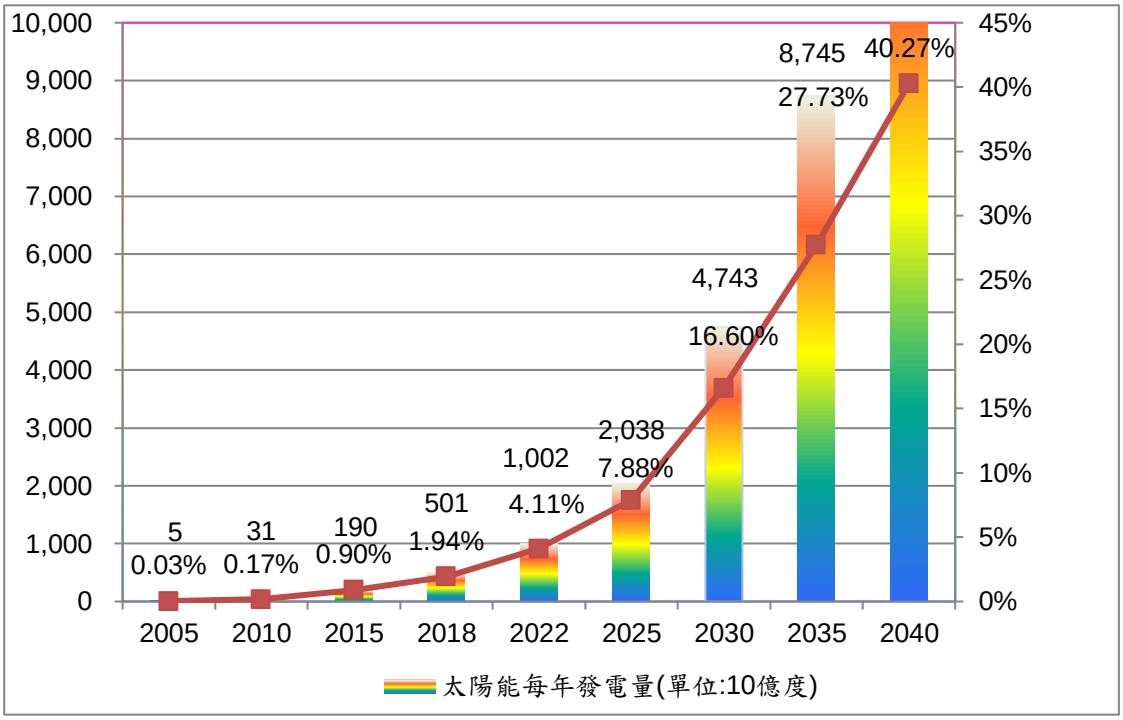

台灣市場未來展望

台灣多數企業以代工製造起家，其經濟量能倚賴外銷出口為主。近年世界各主要國家加速導入 ESG 評分以及碳邊境稅政策，此對台灣製造業的成本影響甚大。碳邊境稅以歐美腳步最快，尤其歐盟公布的碳邊境調整機制計畫中，將先針對高碳排產業產品課徵碳邊境稅，這項政策將於 2023 年元旦生效，過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間進口商不必繳納碳邊境稅，但必須每季報告進口品的實際隱含排放量（embedded emissions），但自 2026 年開始，將依實際直接排放量課徵碳邊境稅。除了歐盟外，美國、日本與韓國也有針對碳邊境稅的相關討論，甚至已提出具體提案，此對台灣製造業以及用電大戶將是個衝擊，也將會是 2025 年後持續推動國內太陽光電市場的幕後隱形推手。

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 年全台總裝置量完成 2.024GW，雖然這幾年皆有成長，但 2022 年主因晶片價格以及匯率逐月上漲，造成終端市場對物價成本以及回報率等不確定導致部份觀望，但隨著匯率的穩定，加上晶片價格已有回落跡象，預計 2023 年會再為台灣注入創新高的安裝量能。本公司推估 2023 年總安裝量有望超過 2.5GW 以上，高於以往，但距離 2025 年完成 20GW 的目標尚有段距離，對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來取代核能發電的壓力不可言喻，預計 2023 年到 2025 年每年安裝量應至少維持在 3.28GW 以上，方才有機會完成 20GW 第一階段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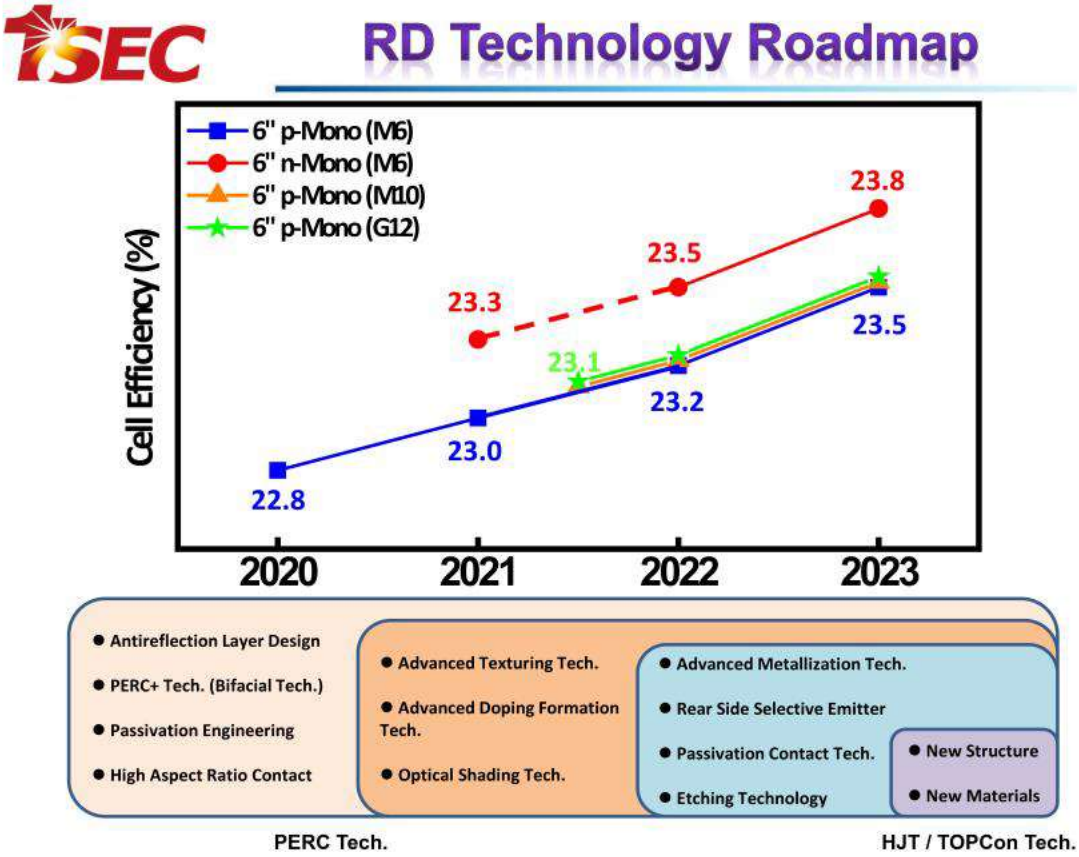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①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②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③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④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及模組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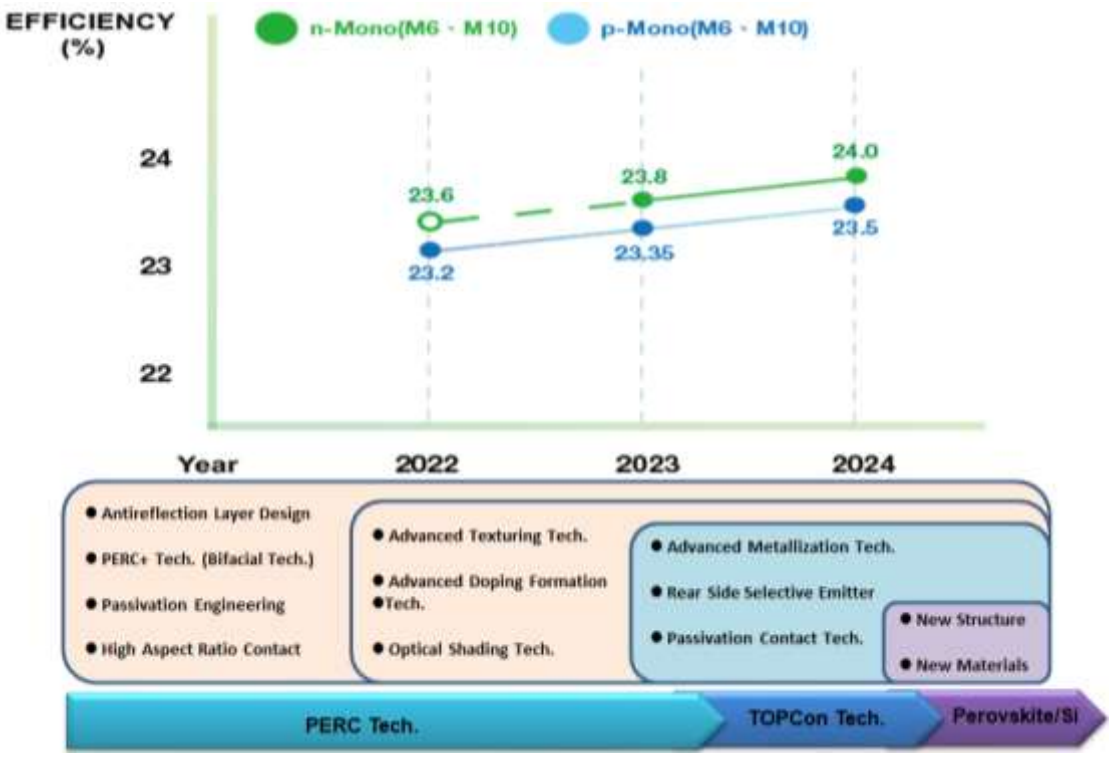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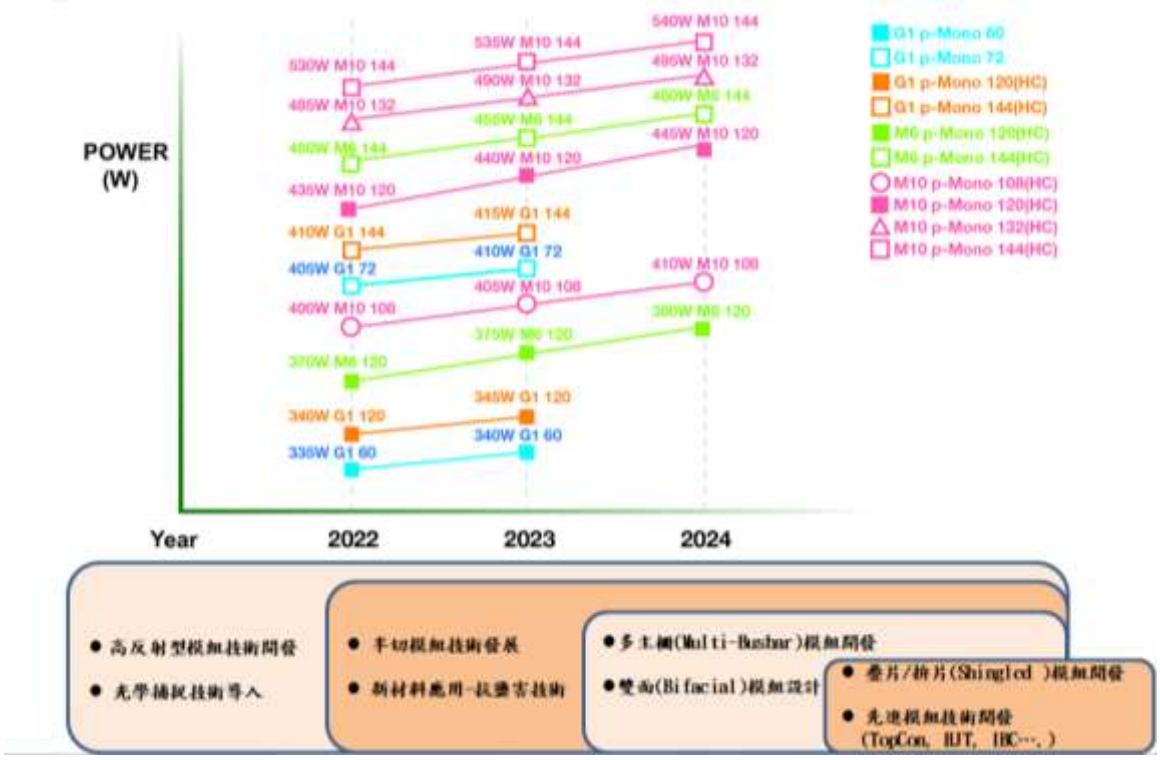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成員涵蓋太陽能電池領域、半導體製程領域等豐富專業經驗，並具備電子、電機、化學、化工、材料、物理等學識涵養，故確信將對未來產品製造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研發人員共 18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 50%以上。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門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5	15	15	16
本期新進或轉入人員		0	0	1	2
本期離職		0	0	0	0
期末人數		15	15	16	18
離職率(%)		0	0	0	0
平均年資(年)		7.67	8.44	9.5	9.2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8	8	8	8
	大專	6	6	7	9
	高中(含)以下	1	1	1	1
	合計(人)	15	15	16	1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3,830,638	4,440,874	4,623,829	6,157,192	9,005,063
研發費用(B)	60,094	50,441	47,685	44,555	49,839
研發費用比例(B/A)	1.57%	1.14%	1.03%	0.72%	0.55%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太陽能電池，並於民國 106 年在屏東成立模組廠，於民國 107 年開始正式量產太陽能模組，並且整合新竹廠生產之高效電池，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目前已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半切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6x10 與 6x12 全片與

半切單晶晶模組，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之太陽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亦連續 6 年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之肯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更著重於模組技術及產品開發，106 年為台灣業界首位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同年亦為台灣首位通過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本公司太陽能模組更通過了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 IEC 60529 (IPX8)測試，此測試為模擬安裝於魚塭、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對太陽能模組之危害因子條件，足以證明本公司太陽能模組產品具備防水、抗鹽害等高耐候、高可靠度之表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開發出神盾系列模組，該系列除了經認證安全無毒外，並且是專為台灣的鹽灘、埤塘等高濕、高熱、強風、高鹽分等特殊環境設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更為台灣首間進行經模組浸泡後之水質檢驗，委託環保署核可第三方公正檢測單位進行取樣及測試，各項有毒物質、重金屬危害物指標數據皆遠低於環保署飲用水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研製的鋁框經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證實，在鹽灘地、高鹽分海岸環境皆具備超強防護力，此亦為『神盾』系列模組命名的源由。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開發出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雙面電池，預期在特定的環境下使用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導入 G1 尺寸電池的改造，將會進一步提升效能，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完成大尺寸(M6、M10)電池及模組的建置及開發，並積極導入太陽能電池蝕刻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完成全台唯一大尺寸 M10 電池及模組的認證，並積極提升擴散製程技術，預期未來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table>
<tr><th>年度</th><th colspan="2">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th></tr>
<tr><td rowspan="7">107</td><td>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td><td rowspan="4">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15W)</td></tr>
<tr><td>榮獲 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td></tr>
<tr><td>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對水庫等生態環境影響，通過模組浸泡之飲用水質檢驗</td></tr>
<tr><td>鋁框通過 CASS(銅鹽加速醋酸鹽霧試驗)24 天的測試之測試</td></tr>
<tr><td rowspan="3">開發神盾系列模組</td><td>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水面型模組</td></tr>
<tr><td>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鹽灘型模組</td></tr>
<tr><td>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一般型模組</td></tr>
<tr><td rowspan="3">108</td><td>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td><td rowspan="3">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25W)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80W)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30W)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90W)</td></tr>
<tr><td>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td></tr>
<tr><td>榮獲 108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td></tr>
<tr><td rowspan="3">109</td><td>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td><td rowspan="3">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45W)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雙面太陽光電模組 (340W)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410W)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雙面太陽光電模組 (405W)</td></tr>
<tr><td>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td></tr>
<tr><td>榮獲 10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td></tr>
<tr><td rowspan="5">110</td><td>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M6 電池)</td><td rowspan="5">M6 單晶 PERC 電池開發
60 片 M6 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85W)
72 片 M6 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465W)</td></tr>
<tr><td>新型關鍵設備整合</td></tr>
<tr><td>榮獲 110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td></tr>
<tr><td>M6 模組取得 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td></tr>
<tr><td>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td></tr>
<tr><td rowspan="6">111</td><td>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M10 電池)</td><td rowspan="6">M10 單晶 PERC 電池開發
54 片 M10 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410W)
60 片 M10 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460W)
66 片 M10 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505W)
72 片 M10 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540W)</td></tr>
<tr><td>M10 模組取得 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td></tr>
<tr><td>M10 模組取得 UL 認證</td></tr>
<tr><td>榮獲 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td></tr>
<tr><td>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td></tr>
</table>

(5)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①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②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③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往下游模組扎根為本公司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本公司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

本公司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截至 110 年底電力案場開發達 20MW，持續進行案場實績上的累積。114 年之前，開發目標為 200MW，分階段完成併電。

此外，台灣內需市場在 114 年達到 20GW 裝置目標後，可能趨向緩慢成長及朝向發展儲能產業；未來幾年本公司將已既有的核心競爭優勢拓展海外市場，並研擬發展合適的綠能相關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128,589	99.54%	8,900,697	98.84%	2,148,793	98.61%
外銷	美洲	0	0.00%	15,759	0.18%	3,415	0.16%
	歐洲	2,052	0.03%	0	0.00%	0	0.00%
	亞洲	26,134	0.42%	88,607	0.98%	25,877	1.19%
	其他	417	0.01%	0	0.00%	888	0.04%
	小計	28,603	0.46%	104,366	1.16%	30,180	1.39%
合計		6,157,192	100.00%	9,005,063	100.00%	2,178,97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高效能太陽能電池

107 年太陽光電製造業進入高效能電池競備賽，多數陸廠二、三線業者因效率低於市場需求而遭致淘汰。高效電池產能定義為 PERC 單晶電池效率必須 ≥21.5%、PERC 多晶電池必須 ≥20.3%，市場預估沒有能力導入高效能 PERC 電池業者將提前出局。目前台廠擁有 PERC 產能除了本公司 1000MW，另有中美晶 500MW、聯合再生能源 600MW、明徽 500MW 及茂迪 300MW 等(資料來自本公司市場情報)，但多數廠商侷限於廠房空間及資金而無法持續擴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PERC 高效能電池的投入始於 101 年開始，為台灣 PERC 先驅，積極投入研發，於 110 年高效能電池產能約佔台灣高效能電池總產能的三分之一。未來將視市況而定，逐步將 PERC 產能推升，用以因應市場高效需求。

B.高效能模組

我國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未來每年平均裝置量需達 3.28GW 以上，方能達到 114 年 20GW 的目標。台灣現有約 13 家主要模組廠，但大多生產經濟規模太小，加上機器設備老舊及自動化程度低，高品質的模組相對不足，缺乏競爭優勢。故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挑戰，為維持本公司長遠的競爭力，確保公司長期獲利，本公司於 106 年投入興建年產能 500MW 的大型模組廠，並已於 107 年 4 月底落成，5 月開始量產。由於產能為台灣最大，使用最新穎的高自動化機台，將有效大幅降低模組生產成本，成為具有高效能、高品質的國際級模組製造商，同時兼顧台灣以及海外市場。此外，為迎合國內市場成長需求，本公司已於 110 年完成擴增模組產能至 900MW，屆時將可與自有的高效電池完成上下游匹配，鎖定高階下游市場，開創自有品牌的行銷差異路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光電市場未來發展概況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展開了為期 14 天的會議，初步達成第一個重大協議，承諾在 2030 年停止濫伐森林及保護熱帶雨林資源。COP26 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多國協商和擬定具體承諾，盡可能達成全球「控制氣候增溫 1.5°C 以內」與實現碳中和。然而，世界碳排放大國中國及俄國並沒有全面參與配合，使得 COP26 的承諾相較以往來的薄弱。市場普遍認為，隨著碳權碳稅的問題，及地球增溫趨勢的現實面上，中俄兩國在各自的國家內仍將會持續致力於降低碳排放及發展綠色能源，尤其中國為太陽能製造最大國，於情於理都會持續致力於增加綠能、減少碳排。

各重要地區及國家未來發展目標如下:

①在面臨缺電危機的當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誓言要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讓全國碳排放量在 2030 年觸頂，意指之後每年不得再增加或超越碳排放的峰值，並於 2060 年完成淨零排放。

預估 2023 年裝置量仍將超越 60GW 以上，維持光電市場領先的地位。

②美國近年針對中國廠商進行了一系列的打壓，其中包括課徵雙反稅及反新疆製晶片等禁令要求。除此之外，美國亦展開對中國廠商於東南亞設電池/模組廠展開規避傾銷之調查，而美國這些動作無疑已經造成終端市場的恐慌，對台廠而言是個契機的開始。美國雖持續逐年減少安裝太陽能的聯邦稅收抵免補助(ITC-Incentive Tax Credit)，從原本的 30%降至 2020~2022 年的 26%，甚至 2023 年會降為 22%，但在市電同價、再生能源法令的推廣及各州自有的補助方案下，SEIA 研調也預估，即使 2024 年來之後沒有 ITC 的補助方案，美國每年太陽光電裝置量不但不減，且還會更強。預估 2023 年裝置量將達 25GW 以上。

③歐盟委員會提出，到了 2030 年，歐盟溫室氣體排放量至少要比 1990 年減少 55%的計劃，以確保 2050 年可成為淨排碳量為零的聯盟。為了達成這個宏偉目標，歐盟於 2021 年 7 月中發布了涵蓋 12 項政策的「55 套案」(Fit for 55)，讓多國政府、出口企業都繃緊神經。該政策主要優先針對幾大進口產業進行碳稅上的徵收，而台灣可能會被歐盟課稅的包括鋼鐵、塑橡膠、造紙、水泥 4 種產業，但後續歐盟將擴大至消費性民生用品及其他物資類。歐洲各國對於加速導入太陽光電開發已箭在弦上，無論自願與否，綠能是不得不做的選項。預估 2023 年，歐洲整體總安裝量將有機會突破 60GW。

④印度方面，儘管 Covid-19 的大流行及光電供應鏈的價格上漲，該國光是 2021 年上半年的模組需求仍有 4.5~4.8 GW，比 2020 年同期的 2.2 GW 增長了一倍多。此外，由於印度保障關稅於 2021 年上半年已經到期，因此該國成為各家模組大廠摩拳擦掌的主戰場之一。市場預估，印度於 2023 年總安裝量應可維持在 8~10GW 左右。

整體來說，2021~2022 年疫情衝擊太陽能供應鏈，原料供不應求導致太陽能板價格水位較高，裝機需求遞延。截至 2022 年底太陽能發電只佔全球總電量的 4.11%；隨著原料新增產能產量及價格回歸正常水位，研調機構 PVInfoLink 預估，2023 年全球成長將有機會達 326GW，相較 2022 年的 266GW 有 22.5%以上的高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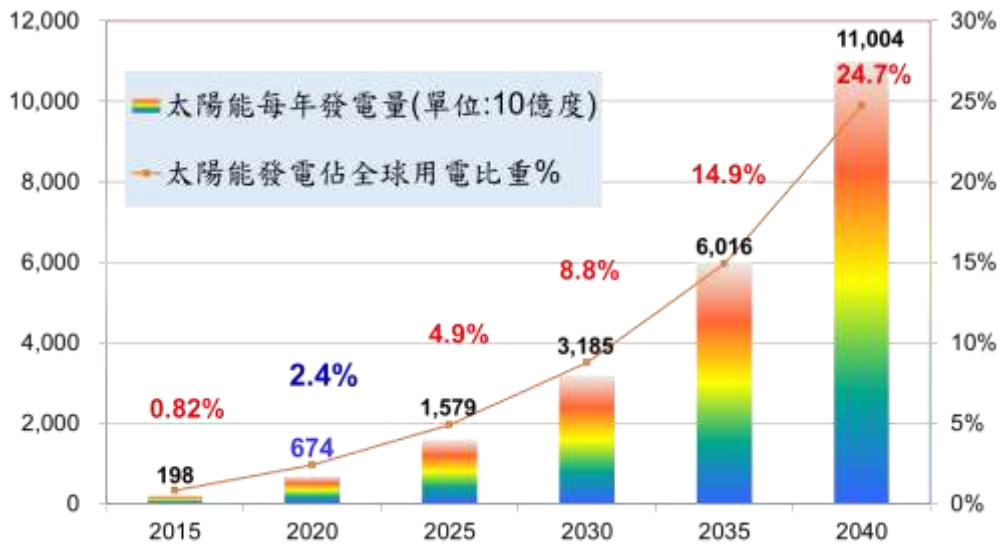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EC 行銷單位

B.台灣市場未來展望

台灣能源 98%仰賴進口，其中包含石油、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在國安上始終是個隱憂，又因是島國，電力無法跨國支援，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至為重要。同時，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與能源短缺，此刻正邁入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因此，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目標，減少進口能源依賴，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對台灣而言已勢在必行。

為落實能源轉型，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之一環，期以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成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並設定 2025 年達成 20GW 的光電裝置為目標。

在 2022 年台灣太陽能發電量已達 10,675 百萬度電（如下圖），太陽光電於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最高、發電量也是最多；不管從數據還是政策面觀之，太陽光電都是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時的重中之重，屬首要發展並寄予厚望的項目，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及發電量能否有效提升，是能源轉型的成敗關鍵。

對台灣經濟效益分析：

(A)114 年完成後，預估一年可提供 250 億度綠電，約佔台灣電力總需求 10.8%。每度電成本約 NTD3.0~$3.5。

(B)此項投資將影響眾多行業，包括提供農民不利耕作土地的租金以及就業機會，且對於國內 GDP 有乘數效果。於 114 年完成後，預估一年可提供 250 億度電，佔台灣電力總需求約 10.8%，每年將可減少 1,500 萬噸 CO2 排放，創造 NT$400 億以上碳權收益。

(C)2,500 億模組需求可協助我國光電製造業者重新站穩世界的舞台。

(4)競爭利基

①公司產品成長方向及競爭力分析

由於台灣光電產業原以半導體相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其主要製造商包括元晶、茂迪、聯合再生、太極等公司，但由於市場結構改變，中國製造商挾其政府補助，導致台廠難以取得公平的立基點於國際市場競爭，加上太陽能電池售價掌控在電池是光電產業的中間零組件，非終端產品，無品牌價值可言，儘管台灣在電池品質方面領先大陸，但終端的模組市場，台灣廠商卻乏善可陳，導致全球終端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台廠獲利能力卻因淪為紅色供應鏈的代工廠而不斷衰退。對此，本公司於 2016 年底進行策略上根治，跟隨政府綠能政策的腳步，於 2018 年完成往下游紮根建立世界級模組廠掌控台灣內需市場競爭優勢。

②機會

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台灣內需市場即將進入高度成長期，我國將投入近一兆元資金建造 20GW 太陽能電廠，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亦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扎根開拓下游利基的重點。

③威脅

面對海外製造商取得其政府不公平補助，而以低價劣質模組於國際市場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並以台灣市場為銷售區域首選，培養穩定競爭的基石。海外模組製造商不易打入台灣市場，主要原因包括：

A.台灣政府發行太陽能模組 VPC 認證，讓使用台灣優質模組的太陽能案場售電可以增加額外的 6%補助，確保國內模組製造商能夠於這幾年內累積模組相關經驗，並阻止國外低價劣質模組進入台灣市場。

B.台灣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受颱風、潮濕及鹽霧腐蝕等影響甚鉅，太陽能模組使用壽命長達 20 年以上，必須考量不同的砂質、濕度、光照、溫度和鹽霧等因素特別設計，方能適合台灣地理環境需求。國外模組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東南亞模組廠商，我國顧客對 Made in Taiwan 的耐久性產品給予較高評價，海外廠商較難以低價策略侵入。

C.品質絕對優勢：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品質優勢來自較佳的生產技術及特殊的生產控制能力，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經營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製造之雙重技術，並擁有十年以上太陽能電池全球產銷實戰經驗，屏東模組廠絕對具有品質與成本優勢與國外同業競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最優秀及最有經驗的經營團隊，其模組製造及業務團隊於 101 年便已有著墨，並於 107 年完成台灣最大模組廠，不但技術上領先，且為全球模組自動化的領導廠商之一，業務開拓方面更與全球主要顧客都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整體經營團隊從總經理至資深工程師都是創業股東，「在企業內創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文化，也是公司重要人事政策。經營團隊創業企圖心旺盛，得以在追求『效率、品質、創新、速度及回應顧客需求』方面領先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池及模組生產方面績效優異，包括：

A.103~106 年經濟部能源局評選為兼具「安全、性能、效率及可靠度」之太陽能優質公司，連續四年獲頒「金能獎」。

B.104 年 2 月於東京光電展與美國杜邦公司聯合發表代號 Lightning 新電池，最高光電轉換效率> 21.1%，領先世界同業水準。

C.PERC 高效電池產能 860MW 佔我國總產能位居第一，將全數用來提升台灣模組效能及品質。

D.在台灣和美國建置及營運超過 200 餘座電站，並在日本及德國協助顧客建置電廠，提供 EPC 服務。預計於 2019 年底將累積超過 130MW 的裝置量，每年可提供 1.6 億度電，約 3 萬個家庭一年的使用量。

E.全球唯一通過由工研院與美國 UL 共同合作之 PID 測試，為史上可量產之最嚴苛的太陽能模組品質測試。

F.106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局高效模組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可適用政府優惠買電(+6%)的太陽光電廠商。

G.與杜邦合作開發適合海島型氣候的太陽能模組，用以耐高溫、高濕以及抗鹽害，為台灣唯一的模組廠通過工業院高濃度鹽水浸泡測試。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屏東廠為我國規模最大模組廠，不僅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更能使公司搶食更多的大型太陽能案場大餅，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屏東廠預估員工需求大約需要 750~1,000 人左右，惟在屏東縣要找到足夠的模組組裝人員實屬不易，為彌補此弱點，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三項因應策略：

A.與地方科技大學進行建教合作。透過學校與本公司間之合作安排下，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另一方面到本公司接受工作上的實務訓練，本公司提供訓練之外並給予應有的工資，藉以滿足雙方所需。

B.在公司尚未補滿所需之員工，擬洽談派遣公司進行臨時工之派遣。

C.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以聘請國人為優先考量，其次才會去思考引進外籍勞工，主要來自菲律賓英語系國家為主。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5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 100 之無塵室中進行製造。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接面、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隆基	良好、穩定
		中環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索特	良好、穩定
		碩禾	良好、穩定
3	模組輔材	福來特	良好、穩定
		太和	良好、穩定
		江泰	良好、穩定
		福斯特	良好、穩定
		國碩	良好、穩定

(1)視狀況平衡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穩定原料供應，在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與台灣及大陸兩地主流膠料及模組輔材廠商合作，積極導入其它具競爭性廠商；持續遴選測試效率最佳化、耐候性符合規範要求之材料，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最具競爭之價格。確保膠料及模組輔材穩定供貨且是最優之價格。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157,192	9,005,063	2,847,871	46.25%
營業毛利	411,264	676,539	265,275	64.50%
毛利率(%)	6.68%	7.51%	0.83%	12.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環(香港)	903,770	19.63	無	甲供應商	1,643,838	26.60	無	甲供應商	404,961	28.86	無
2	甲供應商	751,976	16.33	無	中環(香港)	1,269,422	20.54	無	中環(香港)	163,874	11.68	無
3	乙供應商	463,190	10.06	無	—	—	—	—	—	—	—	—
	其他	2,485,278	53.98	無	其他	3,266,643	52.86	無	其他	834,357	59.46	無
	進貨淨額	4,604,214	100.00	—	進貨淨額	6,179,903	100.00	—	進貨淨額	1,403,19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需求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客戶	707,147	11.49	無	D 客戶	1,432,853	15.91	無	A 客戶	737,167	33.83	無
2	中租能源	626,145	10.17	無	—	—	—	—	B 客戶	317,967	14.59	無
3	—	—	—	—	—	—	—	—	C 客戶	288,914	13.26	無
4	其他	4,823,900	78.34	—	其他	7,572,210	84.09	—	其他	834,925	38.32	—
	銷貨淨額	6,157,192	100.00	—	銷貨淨額	9,005,063	100.00	—	銷貨淨額	2,178,97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模組	680	592.00	5,839,910	800	667.32	7,800,130
太陽能電池	600	583.52	3,287,774	800	754.14	4,944,467
合　　計	1,280	1,175.52	9,127,684	1,600	1,421.46	12,744,597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規劃。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	—	8.47	28,603	77.45	4,520	5,321.73	104,366
太陽能模組	569.77	6,076,931	—	—	1,888.72	8,734,197	—	—
其他營業收入	-	51,658	—	—	—	161,980	—	—
合　　計	572.31	6,128,589	8.47	28,603	1,966.17	8,900,697	5,321.73	104,366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11	12	14
	直接職員	190	203	286
	間接職工	1,165	1,671	1,489
	合　　計	1,366	1,886	1,789
平均年歲(歲)		33.75	33.3	3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8	3.19	3.5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9	0.37	0.39
	碩士	6.73	5.57	5.76
	大專	65.30	68.61	59.81
	高中	25.70	23.59	32.21
	高中以下	1.68	1.86	1.7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新竹廠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0號)。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6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26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0號)。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暨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00107925號)。於民國109年9月26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098658107號)。

B.屏東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12年01月3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3)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屏府環空設證字第T0704-00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 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0號)。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2號)。 屏東廠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932-00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
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 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2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廢字第10732516100 號)。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發字第11130941100號)。

(2)依據環保法規內容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竹廠-污水廠等處理費用	4,844	5,192	8,042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228	310	509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4	22	23
屏東廠-水污染防治費	1	3	23
屏東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607	1,085	1,217
屏東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	2	1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①新竹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 FA230127 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王琮源(104)環署訓證字第 GA010581 號。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 HA041013 號。

②屏東廠：

A.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曾珮千(108)環署訓證字第 Ga580394 號。

B.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張銘(97)環署訓證字第 HA010226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①新竹廠：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0/04	79,978	34,972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0/04	12,142	5,357	
SEX-004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5/10	994	535	
AEX-004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5/10	841	466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44	246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600	2,564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0/06	62,953	16,544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②屏東廠：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製程排氣系統	1式	107/05	7,324	5,292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系統	1式	107/05	16,700	11,816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空汙防制設備	1套	110/04	6,720	5,915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 ISO 14001 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屏東廠於民國 107 年通過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 ISO 14001 證書的有效性，依系統管理 P.D.C.A 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新竹廠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 101 年 10 月取得 SGS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 102 年 02 月取得 SGS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 104 年 10 月取得 BSI ISO/TS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屏東廠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 112 年 01 月取得 TUV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隨時因應政府法令修改，公告全體員工知悉。

①員工福利方面，

A.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生產線人員依當月生產狀況，發給生產獎金。

B.本公司及子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並提供員工用餐之補助。

C.配合勞動相關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免費之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D.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F.由員工自行成立社團，並提供經費之補助，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G.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廠商合作，提供員工消費時享有優惠之折扣。

②健康與安全

A.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醫護室，聘請專業人員為全體員工健康把關，隨時提供相關之健康諮詢。

B.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醫師每月定期至工作場所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定期追蹤同仁身體健康狀況。

C.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免費之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員工減重比賽，血壓等三高健康講座。

D.為確保同仁工作安全,提供防災意識,工安單位定期執行防火逃生演練、全廠防災疏散演練，並成立緊急防災中心，隨時掌握工廠安全狀況。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①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訓練架構,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

③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訓練之成效，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 11 月 01 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銅牌』的證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②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111 年度提撥情形如下：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以員工投保級距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無	111年度提撥新台幣39,648仟元

③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②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為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之順暢，規範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使勞資雙方有所遵循，並發展和諧穩定之勞資關係，除定期勞資協商會議外,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在新北市政府與企業工會首次簽訂團體協約，又於109年06月12日與屏東廠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事件奠定里程碑。團體協約內容充實，對於保障雙方權益、增進工作效能、和諧之勞資關係有甚大助益，且對於勞方健康、安全、衛生等方面之保障皆有明文之規定。未來則將配合法令規章之變更，適時啟動勞資雙方團體協約之續約協商程序。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與原告前員工陳、林君 2 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陳君等 2 人員以在職期間請會務假、特別休假或產假等未給付輪班津貼等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案經該法院 110 年度竹北勞小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判決陳君等 2 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惟陳君等 2 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確定，本案終結。

(2)本公司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元晶企業工會」）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 109 年 11 月以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內「請休假不給付輪班津貼」之規定侵害到會員權益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該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元晶企業工會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案經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判決各當事人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與元晶企業工會（即經由選定人傅緯倫等 58 人選定之法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 110 年 1 月以其會員在職期間請會務假、特別休假或產假等未給付輪班津貼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案經該法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 110 年度勞訴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元晶企業工會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02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案終結。

(4)另本公司尚有廖君及武君兩件勞資糾紛，其中廖君一案係已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裁定，駁回廖君之上訴，全案終結；武君一案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並達成依調解方案（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退保終止僱傭關係，基於勞動契約及僱傭關係所衍生之所有一切相關爭議及拋棄勞工之一切權利），故亦已終結，且未有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情事發生。上述非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資訊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與維護資訊安全，特定此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權責與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存取安全管理之準則。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訊安全政策:

-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
- 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個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
-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違反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則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99/08	425,279	—	425,279	全部門共同使用	—	—	—	設質合庫銀行
房屋及建築	座	1	100/06	2,663,917	—	1,545,482	全部門共同使用	—	—	投保火險	設質合庫銀行
土地	筆	1	106/4	645,394	—	645,394	模組事業部	—	—	—	設質兆豐銀行
房屋及建築	座	1	107/5	912,748	—	747,262	全部門共同使用	—	—	投保火險	設質兆豐銀行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75,376 平方公尺	789	太陽能電池	良好
屏東廠	36,806 平方公尺	971	太陽能模組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萬瓦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模組	680	592.00	87.06%	5,839,910	800	667.32	83.41%	7,800,130
太陽能電池	600	583.52	97.25%	3,287,774	800	754.14	94.27%	4,944,467
合計	1,280	1,175.52	91.84%	9,127,684	1,600	1,421.46	88.84%	12,744,59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原幣元；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SEC AMERICA, INC. (註 2)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29 (USD1,000,000)	8,003	100	100.00	8,003	註 1	權益法	(24)	—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118,186	12,050	100.00	118,186	註 1	權益法	(1,598)	—	—
彰陽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383	40	80.00	383	註 1	權益法	1	—	—
雲生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78	50	100.00	478	註 1	權益法	1	—	—
雲興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78	50	100.00	478	註 1	權益法	1	—	—
TSECPV(HK) LIMITED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00 (USD6,500)	59	—	100.00	59	註 1	權益法	(72)	—	—
恆立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80	10	100.00	80	註 1	權益法	(9)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42,690	21,380	45.49	242,690	註 1	權益法	14,416	—	—
元昱太陽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31,009	120,000	20.00	131,009	註 1	權益法	(12,460)	—	—
元金創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100	26,071	2,610	90.00	26,071	註 1	權益法	—	—	—
恆永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	—	—
永立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	—	—

註 1：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市價可循。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5 月 9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SEC AMERICA, INC. (註 1)	100	100.00	—	—	100	100.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50	100.00	—	—	12,050	100.00
彰陽光電(股)公司	40	80.00	—	—	40	80.00
雲生光電(股)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雲興光電(股)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TSECPV(HK) LIMITED	—	100.00	—	—	—	100.00
恆立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21,380	45.49	22,408	47.68	43,788	93.17
元昱太陽光電(股)公司	120,000	20.00	—	—	120,000	20.00
元金創能(股)公司	2,610	90.00	—	—	2,610	90.00
恆永能源(股)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永立能源(股)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5 月 9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112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彰化銀行、安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壹拾玖億玖佰陸拾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板信銀行、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庫票券、兆豐票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原料供貨合約	中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矽晶片買賣	維持一定採購數量
原料供貨合約	甲供應商	109/09/01~112/04/30	矽晶片買賣	
模組買賣合約	M 公司	112/01/16~112/08/30	模組買賣	—
模組買賣合約	N 公司	112/01/16~112/6/30	模組買賣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計畫均已執行完成，而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計有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110 年度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及 1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989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9,987 仟元。

(3)資金來源：①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

②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　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註：本公司因興建廠房需求而於屏東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擴充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之資金來源，部份款項係以該次現金增資款支應，惟在該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於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前述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該次因應屏東廠模組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部份資金係以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款支應，預計此籌資案將於 106 年 8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5)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本公司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大慶段 21-5、21-6、22-7、22-8 地號之自有土地。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主要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包含已購置之土地款 645,394 仟元後整體計畫金額為 1,755,38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屏東興建模組廠並架設 2 條太陽能模組產線，預計每年可增加模組產能 500 百萬瓦，該次預計投入資金 1,755,381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13 年。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註：該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攤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 107~112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49,683 仟元、309,956 仟元、300,619 仟元、250,669 仟元、201,024 仟元及 172,796 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興建屏東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400 元 x12 個月)之效益。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6 年 8 月 26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89,987	(1)興建廠房：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差異。 (2)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畢，惟因付款匯差及部分設備未達供應商承諾之規格，致其價格較原預定減少，使得實際資金支用金額較預計為低。
		實際	789,98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320,000	
		實際	288,67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0.2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9,987	
		實際	1,078,66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18%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計畫金額，調降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為 288,673 仟元，整體計畫金額調整為 1,078,660 仟元。

3.效益評估

(1)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其中整體建廠計畫除支應建廠金額 789,987 仟元外，尚需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320,000 仟元，係用以架設 2 條太陽能模組產線，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①興建廠房

就本公司實際效益與預定效益之達成情形而言，依本公司本次興建太陽能模組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400 元 x12 個月)之效益，該廠區已興建完成，由於該工業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工業人解決建廠用地而開發，在政策不變，租金未有重大調整下，經評估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②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年度	預計數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實際數	119,443	111,875	1,430,298	135,250	70,001
	達成率	56.18%	52.62%	50.51%	50.31%	46.77%
108 年度	預計數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8 年第一季	預計數	90,000	90,000	1,144,553	113,839	77,489
	實際數	101,777	93,998	1,105,314	177,982	140,741
	達成率	113.09%	104.44%	96.57%	156.35%	181.63%

本公司該次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購置相關生產設備，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惟因建廠受天氣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較預計延後，故模組廠延至 107 年 6 月開始試產並銷售。以上表資料觀之，107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119,443 千瓦及 111,875 千瓦，銷售值為 1,430,29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35,250 仟元、營業淨利為 70,001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之達成率約近 5 成，除因工程進度較原預計延後外，主要係因中國政府於 107 年 5 月底公布「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因落款時間為 5 月 31 日，因此業界稱為「531 新政」)，其內容包含限制於 5 月 31 日後新設之分離式太陽能電站將不納入國家補助範圍、針對分散式太陽能進行規模管理及調降分散式太陽能電站電費補貼，此新政發布後使得中國太陽能市場需求急速凍結，因而影響全球太陽能市場之氛圍。雖國內市場因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影響，陸續有大型太陽能電站標案開出，並將於 107 年下半年起興建，惟受到中國需求減緩影響，及客戶對市場價格將持續下降之預期心理，多數太陽能模組客戶於此情形下暫緩拉貨，使得本公司太陽能模組 107 年度之效益未如預期。

另在蔡總統主張以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並以 2025 年做為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下，國內大型電站陸續興建，在國內太陽能模組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自 108 年第一季起模組業績成長，其模組廠之產能利用率遠超過原預期，除銷售值部分，因太陽能模組價格受 531 新政影響，使實際售價(約每瓦 0.38 美元)較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送件時預估每瓦 0.44 美元為低，致實際銷售值達成情形略低於預期，其餘實際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受到產能利用率提升影響，其效益達成遠高於預計數，整體而言，本公司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產生之效益，應屬顯現。

(2)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及達成情形說明

①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由於中國 531 新政及歐盟取消對中國限量限價政策，在太陽能電池市場削價競爭下，使得多數以電池為生存工具的台灣廠商產生負毛利，面對太陽能電池目前市場價格已低於單位現金成本，同業紛紛開始採取不盡相同的因應措施，而本公司為穩定公司資金避免持續失血也開始修正經營策略，將太陽能電池之產能水位調整配合太陽能模組需求，其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全數轉供模組自用，並以內銷太陽能模組為主要營運項目。基於太陽能產業變化，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太陽能電池效益併入模組內評估，未來展現於太陽能模組貢獻之獲利內包含太陽能電池之效益，本公司以電池佔模組成本之比率，考量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增加之產能予以分攤獲利，同時依據目前市場需求、太陽能模組市價及產能配置變化重新評估 10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之預計效益，調整後之效益詳如下表。

產品	成本比重	資金來源	增加之產能	佔太陽能模組獲利之比重
太陽能電池	60%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20.4MW	60%×120.4/500=14.45%
		104CI	29.6 MW	60%×29.6/500=3.55%
		105CI	350 MW	60%×350/500=42%
太陽能模組	40%	106CI	500 MW	40%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模組	107	實際數	119,443	111,875	1,430,298	135,250	70,001
	108	Q1 實際數	101,777	93,998	1,105,314	177,982	140,741
		Q2 預估數	67,955	81,598	947,563	57,468	(21,316)
		Q3 預估數	105,675	105,675	1,203,086	132,775	37,339
		Q4 預估數	125,000	125,000	1,420,176	165,875	68,611
		小計	400,407	406,271	4,676,139	534,100	225,375
	109	預估數	479,110	479,110	5,373,050	625,739	244,894
	110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498,625	600,780	232,758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390,125	569,780	196,846
	112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281,625	538,780	171,857
	113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173,125	507,780	135,278
	114~119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064,625	476,780	98,533

註 1：預計效益係以目前市場價格推估。
註 2：假設 114 年以後每年可產生之效益將維持穩定之水平。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07	70,001	100.00%	70,001	40,800	110,801	110,801	0.50
108Q1	140,741	100.00%	140,741	20,400	161,141	271,942	0.25
108Q2	(21,316)	40.00%	(8,526)	20,400	11,874	283,816	0.25
108Q3	37,339	40.00%	14,936	20,400	35,336	319,152	0.25
108Q4	68,611	40.00%	27,444	20,400	47,844	366,996	0.25
109	244,894	40.00%	97,958	81,600	179,558	546,554	1
110	232,758	40.00%	93,103	81,600	174,703	721,257	1
111	196,846	40.00%	78,738	81,600	160,338	881,595	1
112	171,857	40.00%	68,743	81,600	150,343	1,031,938	1
113	135,278	40.00%	54,111	81,600	135,711	1,167,649	1
114	98,533	40.00%	39,413	81,600	121,013	1,288,662	1
115	98,533	40.00%	39,413	81,600	121,013	1,409,675	1
116~119	394,132	40.00%	157,653	195,348	353,001	1,762,676	3.92

註：以該次計畫投資金額 1,755,381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9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估算，並假設 114 年以後獲利將維持相同水平，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42 年。

另考量該次投資計畫之投入金額 1,755,381 仟元，係包含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以本公司興建之太陽能模組廠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400 元 x12 個月)之效益，將節省之租金支出併入計算則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23 年。

預計回收年限(含廠房租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節省之租金支出(C)	現金流量(A+B+C)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07	70,001	—	70,001	40,800	24,399	135,200	135,200	0.50
108Q1	140,741	—	140,741	20,400	48,797	209,938	345,138	0.25
108Q2	(21,316)	40.00%	(8,526)	20,400	48,797	60,671	405,809	0.25
108Q3	37,339	40.00%	14,936	20,400	48,797	84,133	489,942	0.25
108Q4	68,611	40.00%	27,444	20,400	48,797	96,641	586,583	0.25
109	244,894	40.00%	97,958	81,600	48,797	228,355	814,938	1
110	232,758	40.00%	93,103	81,600	48,797	223,500	1,038,438	1
111	196,846	40.00%	78,738	81,600	48,797	209,135	1,247,573	1
112	171,857	40.00%	68,743	81,600	48,797	199,140	1,446,713	1
113	135,278	40.00%	54,111	81,600	48,797	184,508	1,631,221	1
114	98,533	40.00%	39,413	81,600	48,797	169,810	1,801,031	0.73

註 1：模組廠於 107 年 6 月完工，修正後效益於 108 年 5 月 27 年經董事會通過，故分攤比率自 108Q2 起計算。

註 2：以該次計畫投資金額 1,755,381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9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23 年。

②截至 112 年第一季止之達成情形說明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年度	預計數	400,407	406,271	4,676,139	534,100	225,375
	實際數	361,494	356,390	4,006,563	360,041	124,117
	達成率	90.28%	87.72%	85.68%	67.41%	55.07%
109 年度	預計數	479,110	479,110	5,373,050	625,739	244,894
	實際數	448,196	453,287	4,524,861	636,342	387,533
	達成率	93.55%	94.61%	84.21%	101.69%	158.25%
110 年度	預計數	500,000	500,000	5,498,625	600,780	232,758
	實際數	472,477	454,666	4,863,099	427,600	212,015
	達成率	94.50%	90.93%	88.44%	71.17%	91.09%
111 年度	預計數	500,000	500,000	5,390,125	569,780	196,846
	實際數	412,362	425,096	5,435,608	422,192	176,738
	達成率	82.47%	85.02%	100.84%	74.10%	89.78%
112 年第一季	預計數	125,000	125,000	1,320,406	134,695	42,964
	實際數	69,205	73,723	973,061	166,115	121,882
	達成率	55.36%	58.98%	73.69%	123.33%	283.68%
合計數	預計數	2,004,517	2,010,381	22,258,345	2,465,094	942,837
	實際數	1,763,734	1,763,162	19,803,192	2,012,290	1,022,285
	達成率	87.99%	87.70%	88.97%	81.63%	108.43%

本公司 108 年度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90.28%、87.72%、85.68%、67.41%及 55.07%，其中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係因 108 年第二季因保留產能提供大型標案出貨使用，使得產能利用率下降，於第四季因客戶考量天候及施工案場環境狀況不佳，而延後出貨，加上發放各項年節獎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未如預期；109~111 年度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實際數與預計數相較，除毛利率受原料價格波動而下滑致達成比率較低外，其餘各項目之達成率均達 8 成以上；另以 112 年第一季太陽能模組之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之與預計數相較之達成率偏低，主要係因本公司會視市場需求調整整體產能配置，在其他產品需求增加(例如：M6 規格及 M10 規格)，相對壓縮太陽能產線之人力，進而使銷售值之達成率為 73.69%，惟隨本公司整體產能持續提升，使太陽能模組攤銷之單位成本及費用下降，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達 123.33%及 283.68%。

整體而言，以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12 年第一季累計之實際營業淨利與預期效益相較，達成率已達 108.43%觀之，故就其效益達成情形而言，已屬顯現。

(二)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劃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32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42,43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22,924 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部份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可執行完畢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含廠務)	111 年第一季	526,290	370,878	83,976	18,807	—	—	52,629
償還借款	110 年第四季	816,140	253,405	377,583	42,811	86,137	56,204	—
合　計		1,342,430	624,283	461,559	61,618	86,137	56,204	52,629

註：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以現金增資款支應 526,290 仟元(含購置機器設備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而在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所舉借之借款。

(5)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342,43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面對太陽能產業瞬息萬變的產業特性，必須持續研發及更新製程與技術才能保有競爭力，隨上游廠商逐漸淘汰舊有的晶片規格，改以 G1 大尺寸晶片為主，將導致沒有能力導入高效能大尺寸電池業者提前出局，本公司有鑒於此，預計新增 1 條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之設備，以因應太陽能電池上游晶片原料尺寸之升級及可供本身太陽能模組新增產線之原料需求。

本公司該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太陽能模組之原料，故其效益係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該次購置機器設備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供應商訂貨，預計 109 年第四季將開始安裝機器，於 110 年第一季試產，依據本公司預估新增之太陽能模組產線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並以太陽能電池佔太陽能模組之成本比重約為六成計算，則預估本公司 110~113 年度分攤後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40,385 仟元、41,995 仟元、35,843 仟元及 24,248 仟元，加計折舊攤銷數後，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太陽能模組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111		216,000	183,600	1,733,184	176,538	69,992
112		218,700	185,895	1,713,720	167,071	59,738
113		221,400	188,190	1,693,240	149,394	40,414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0	67,309	60.00%	40,385	110,340	150,725	150,725	1
111	69,992	60.00%	41,995	110,340	152,335	303,060	1
112	59,738	60.00%	35,843	110,340	146,183	449,242	1
113	40,414	60.00%	24,248	110,340	134,588	583,830	0.57

註：以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借款 816,140 仟元，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借款合約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3,410 仟元及 16,147 仟元。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26,290	(1)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26,29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816,140	(2)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16,14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80,494	(3)充實營運資金：因接單暢旺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已提前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80,49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22,924	
		實際	1,722,92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①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年度	預計數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實際數	—	—	—	—	—
111 年第一季	預計數	54,000	45,900	433,296	44,135	17,498
	實際數	—	—	—	—	—

如上表資料所示，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中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仍尚未顯現，其主係因：

A.新冠肺炎影響機器設備安裝時程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二季陸續向供應商訂購機器設備機台，原預計 109 年第四季開始安裝機器並於 110 年第一季試產，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海運塞港之影響，使機台設備進場時間延遲，加上陸廠技術人員申請來台及隔離檢疫耗費較長時間，使機器設備安裝完成時間自 109 年第四季延至 110 第二季底完成。

B.標檢局修改太陽能模組 VPC 認證流程，使 M6 模組 VPC 取得時點延後

本公司原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產線試產、設備調整，及於 110 年 2 月取得大尺寸太陽能模組(以下稱 M6 太陽能模組)VPC 認證並正式生產銷售，惟產線試產時間受前述機台安裝時程延後影響，另因中國技術人員無法於留台期間完成機台設備校正，使得產線無法完全自動化生產，技術人員離台後由台灣廠商協助校正完成，所耗時間較預期增加，故使試產時程遲於 110 年 8 月啟動。而依原本時程於試產後，預計於 110 年 2 月將可取得 M6 太陽能模組之 VPC 認證，然因標準檢驗局於 110 年 3 月通知產品認證流程改變，使得模組認證所需時間增加，遲於 111 年第一季始取得 M6 太陽能模組之產品認證。

如前所述，因自機台進場時間已較原預定時程延遲，進而影響後續設備機台安裝、試產時程，再加上模組 VPC 認證取得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故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尚未開始量產，其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標準檢驗局之模組 VPC 認證規範改變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111 年 4 月 26 日修正預計效益及其達成情形說明

A.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受前述外在環境及檢驗局 VPC 認證規範改變，使本公司對於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及時程必須有所調整，有關此 M6 太陽能電池產線原規劃僅供本公司模組自用，然因目前市場對於大尺寸電池(包含 M6 規格及 M10 規格)需求增加，故本公司除供生產太陽能模組自用

外，部分太陽能電池將對外銷售，而鑒於目前太陽能產業之市場價格與 109 年送件當時已有差異之情況下，故本公司整體考量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該次計畫之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年 5~6 月	M6 模組	19,707	16,131	112,055	6,773	2,093
	M6 電池		620	4,614	568	263
	合計		16,751	116,669	7,341	2,356
111 年第三季	M6 模組	50,702	36,662	258,044	18,759	8,363
	M6 電池		6,435	47,891	5,893	2,816
	合計		43,097	305,935	24,652	11,179
111 年第四季	M6 模組	50,702	32,144	229,236	19,439	10,295
	M6 電池		10,953	81,516	10,030	4,793
	合計		43,097	310,752	29,469	15,088
111 年度	M6 模組	121,111	84,937	599,335	44,971	20,751
	M6 電池		18,008	134,021	16,491	7,872
	合計		102,945	733,356	61,462	28,623
112 年度	M6 模組	216,000	127,038	915,716	87,672	49,979
	M6 電池		45,762	340,585	42,308	19,503
	合計		172,800	1,256,301	129,980	69,482
113 年度	M6 模組	218,700	129,198	906,264	74,827	36,884
	M6 電池		45,762	336,498	42,005	19,506
	合計		174,960	1,242,762	116,832	56,390
114 年度	M6 模組	221,400	131,358	897,128	61,764	23,553
	M6 電池		45,762	336,498	41,442	19,240
	合計		177,120	1,233,626	103,206	42,793

註 1：M6 模組係指搭配太陽能模組產線 Line 3(下稱 M6 模組產線)產生之效益，依據成本所占比重計算，其產生之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約有 60%係由電池產線貢獻，並依據此比例計算可分配之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

註 2：生產量係指此產線生產之 M6 電池量。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1	28,623	70,172	98,795	98,795	0.67
112	69,482	105,258	174,740	273,535	1
113	56,390	105,258	161,648	435,183	1
114	42,793	105,258	148,051	583,234	0.62

註 1：以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自 111 年 5 月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29 年，若自資金投入時點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為 4.87 年。

註 2：M6 模組之營收及獲利貢獻係 M6 太陽能電池產能 300MW 以及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 合併產生之效益，此表係展現由 M6 電池產線貢獻之營收及獲利(約佔整體獲利之 60%)。

本公司係依據國內太陽能電廠裝置需求及未來訂單需求而預估

111~114 年生產量，本公司太陽能 M6 模組及電池將於 111 年 5 月開始生產並銷售，考量國內目前太陽能模組仍以 G1 規格為主(原太陽能模組產品規格)，惟 M6 太陽能模組需求將逐漸提升，故保守預估 111 年初期產線稼動率約為 60%，另依過去經驗客戶拉貨時間將受天氣或案場進度影響，故本公司以生產量之 80%~85%估列銷售量，預估 111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M6 電池之生產量為 121,111 千瓦，而 112~114 年度 M6 電池生產量分別為 216,000 千瓦、218,700 千瓦及 221,400 千瓦，其修正後之預估生產量與修正前之預估數相同，僅因設備裝機、認證時程變動而往後順延一年。

就銷售量而言，除部分產能供模組自用外，餘將對外銷售，其中，111~114 年度供 M6 模組自用之銷售量分別為 84,937 千瓦、127,038 千瓦、129,198 千瓦及 131,358 千瓦，屬於對外銷售之 M6 電池銷售量分別為 18,008 千瓦、45,762 千瓦、45,762 千瓦及 45,762 仟瓦，由於本公司係依據客戶需求及過往經驗推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80%~85%，且本公司估列之 111 年 5~6 月 M6 模組及電池之銷售量均已取得客戶訂單，整體而言，其銷售量之達成應尚屬可行。

在銷售值部分，因銷售 M6 電池與模組價格並不相同，故 M6 電池之單位售價，係依據本公司目前銷售樣品之價格約每瓦 0.2658 美元為基礎，並考量銷售價格受原料價格變動而調整未來預估售價，則預估 111~114 年太陽能 M6 電池之單位售價約介於每瓦 0.2595 美元~每瓦 0.2658 美元之間，銷售值分別為 134,021 仟元、340,585 仟元、336,498 仟元及 336,498 仟元；而 M6 模組之單位售價，本公司係參考現有太陽能 G1 模組產品之實際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瓦 0.42 美元，考量太陽能 M6 模組尺吋較 G1 產品大，且轉換效率亦較高，預估 111~114 年之加權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瓦 0.41 美元~0.43 美元之間，則模組銷售值分別為 599,335 仟元、915,716 仟元、906,264 仟元及 897,128 仟元，合計 111~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3,356 仟元、1,256,301 仟元、1,242,762 仟元及 1,233,626 仟元，應屬合理。

本公司係依據太陽能 G1 電池及模組目前實際單位成本為基礎，考量原料矽晶片之價格波動，據以預估 111~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本公司現行太陽能 G1 電池及模組之單位成本分別為每瓦 0.2199 美元及 0.3914 美元，並考量 M6 電池及模組量產初期良率將較 G1 為低，預期成本將較 G1 電池及模組略微提升，預估 111~114 年度太陽能 M6 電池及模組之單位成本分別為每瓦 0.2271~0.2331 美元及 0.3788~0.3943 美元，則銷售太陽能 M6 模組之預計營業毛利分別為 44,971 仟元、87,672 仟元、74,827 仟元及 61,764 仟元，銷售太陽能 M6 電池之預計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91 仟元、42,308 仟元、42,005 仟元及 41,442 仟元，合計 111~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1,462 仟元、129,980 仟元、116,832 仟元及 103,206 仟元，應屬可行。

本公司過去營業費用約維持 3.5 億元~4 億元之水準，本公司係以過去實際營業費用為推估基礎，計算產品之單位營業費用約為每瓦 0.017 美元左右，並依此計算 111~114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28,623 仟元、69,482 仟元、56,390 仟元及 42,793 仟元，應屬可行。

B.修正後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年度	M6 模組	預計	註	84,937	599,335	44,971	20,751
		實際	註	149,749	2,118,923	394,916	297,650
	M6 電池	預計	註	18,008	134,021	16,491	7,872
		實際	註	630	6,784	1,140	816
	合計	預計	121,111	102,945	733,356	61,462	28,623
		實際	181,175	150,379	2,125,708	396,056	298,466
		達成率	149.59%	146.08%	289.86%	644.39%	1,042.75%

註：生產量未區分產品別。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 M6 產線隨市場需求增加下，使產能利用率較預期提升，故 M6 產線於 11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149.59%及 146.08%，均較預計數增加。由於 M6 電池除模組自用外，主係以銷售至國外市場為主，因本公司近年來主要著重發展國內模組市場，故多用於 M6 模組產線，故以本公司該次興建 M6 產線整體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效益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149.59%、146.08%、289.86%、644.39%及 1,042.75%，均超出預期甚多，故就其效益而言，應屬顯現。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年第一季	M6 模組	預計	註	31,760	228,929	21,918	12,495
		實際	註	49,546	704,673	186,031	153,970
	M6 電池	預計	註	11,441	85,146	10,577	4,876
		實際	註	—	—	—	—
	合計	預計	54,000	43,200	314,075	32,495	17,371
		實際	86,456	49,546	704,673	186,031	153,970
		達成率	160.10%	114.69%	224.36%	572.49%	886.39%

註：生產量未區分產品別。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M6 產線隨市場需求及產能利用率增加下，使 M6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160.10%及 114.69%，均較預期增加。同先前之說明，由於 M6 產線所生產之電池除供 M6 模組自用外，另以外銷為主，然在國內模組市場需求逐漸增溫下，使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224.36%、572.49%及 886.39%均超出預期甚多，顯見其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2)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119,059	90,643	83,3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因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9,059 仟元、90,643 仟元及 83,319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其利息費用隨銀行借款陸續償還之情況下，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09 年第二季	增資後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1,476,798	3,719,656
流動負債	3,193,619	2,650,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3,956	4,873,104
負債總額	4,875,719	5,100,377
權益總額	2,821,948	5,129,45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3.34%	49.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24%	155.53%
流動比率	46.24%	140.34%
速動比率	24.52%	81.0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中 380,49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6,253,966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2.98%，及營業淨利由虧轉盈觀之，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募資前)	110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509,202	3,719,656
	流動負債	2,080,665	2,650,468
	負債總額	4,613,866	5,100,377
	營業收入	4,702,866	6,253,966
	營業淨利	(298,598)	48,790
	每股盈餘(元)	(0.74)	0.1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24%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25%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66%	140.34%
	速動比率(%)	123.37%	8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

1.計劃內容及預計效益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股東會報告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1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25,894,7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3.7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1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及興建倉儲等資本支出	111 年第二季	615,000	66,999	464,920	83,081

(5)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安置地點

機器設備安置地點為本公司新竹廠、屏東廠。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預計達成電池及模組產能的擴充、電廠投資的取得、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並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及興建倉儲等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615,000	已依計畫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實際	615,00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預計效益

A.M10 規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

由於太陽能產業之原料係由中國主導，近年來原料供應商持續提升大尺寸晶片之生產比重，且規格已由 M6 再升級為 M10，使國際終端需求隨之改變，因使用大尺寸太陽能模組可降低案場成本，本公司評估國內市場對大尺寸太陽能模組需求將逐漸增加，故本公司擬新增一條 M10 規格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其資金主要係以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其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太陽能模組	175,000	148,750	1,975,085	187,821	110,119
113		280,000	238,000	3,128,534	349,307	220,092
114		320,000	272,000	3,539,713	404,160	243,635

註 1：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支付 M10 設備款之訂金 145,637 仟元，預計 111 年度再投入 796,963 仟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942,600 仟元。

註 2：以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942,600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自 112 年開始量產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8 年。

B.興建倉庫

鑒於本公司產量日漸提升，且太陽能模組出貨易受天氣影響，使本公司倉儲量需求持續增加，原有之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自 108 年起本公司已陸續租用外部倉儲空間，基於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預計於屏東廠空置之土地興建四層樓之倉庫，預計完工後四層樓總面積為 4,875 坪。以本公司目前租用外部倉儲每月費用約為 7,000 仟元估計，預估每年約可節省 84,000 仟元之租金支出。

(2)效益達成情形

A.M10 規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年度	預計數	—	—	—	—	—
	實際數	23,805	23,805	346,314	77,032	61,590
	達成率	—	—	—	—	—
112 年第一季	預計數	43,750	37,188	493,771	46,955	27,530
	實際數	50,177	36,253	467,093	97,967	76,692
	達成率	114.69%	97.49%	94.60%	208.64%	278.58%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 M10 產線已提前於 111 年正式投產銷售，且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M10 產線整體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效益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114.69%、97.49%、94.60%、208.64%及 278.58%，其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B.興建倉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倉儲費用	49,546	20,637	11,7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倉儲費用於 112 年第一季已較 111 年同期減少，故興建倉庫之效益應屬顯現。

(四)1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劃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91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8,25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26.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8,25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1 年第四季	537,091	213,489	323,602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71,159	271,159	0
合　計		808,250	484,648	323,602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808,25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A.償還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借款 537,091 仟元，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借款合約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728 仟元及 12,67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產生效益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271,159 仟元，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以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2%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423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37,091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37,09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71,159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271,15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8,250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808,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3,719,656	4,005,069
流動負債	2,650,468	2,827,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104	5,442,722
資產總額	10,229,829	11,224,589
負債總額	5,100,377	5,073,919
權益總額	5,129,452	6,150,670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9.86%	45.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53%	154.28%
流動比率	140.34%	141.63%
速動比率	80.10%	80.28%
營業收入	6,253,966	9,005,063
利息支出	83,319	87,031
每股盈餘(元)	0.10	0.4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後，負債比率由 49.86%下降至 45.2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40.34%及 80.10%上升至 141.63%及 80.28%，且 111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9,005,063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6,253,966 仟元大幅成長 44%，而每股盈餘亦由 110 年度 0.10 元上升至 0.41 元，顯示其效益已達成而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9,150 仟元。

2.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7.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89,15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2 年第四季	404,000	372,000	32,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585,150	300,000	285,150
合　計		989,150	672,000	317,15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989,15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借款 404,000 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募集，待資金到位後再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852 仟元及 8,556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585,150 仟元，主係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持續提升，在需求成長下，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12%推估，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40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以每股新台幣 27.1 元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89,15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6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3,6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 29,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拼湊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擬用於償還借款之金額為404,000 仟元，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6,253,966仟元及9,005,063仟元，較前期分別成長32.98%及43.99%，主係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持續提升，在需求成長下，使本公司營收隨之成長。展望112年業績發展，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而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 年全台總裝置量完成2.024GW，推估 2023 年總安裝量有望超過 2.5GW 以上，惟距離 2025年完成 20GW 之目標尚有段距離，預期為達成對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來取代核能發電之目標，2023 年到 2025 年每年安裝量應可維持一定水準，故國內太陽能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隨國內市場需求有增無減，為迎接市場龐大商機，將使本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為能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故以本次籌資所得之款項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償還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702,866	6,253,966	9,005,063
利息支出(註)	90,643	83,319	87,031
營業(損)益	(298,598)	48,790	248,09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註：不含融資成本。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過去幾年由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之影響，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市場價格均持續下滑，使公司營運呈現虧損，而因太陽能電池係屬資本密集產業，

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需持續投入資金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在資金不足下，須以借款因應，使得利息支出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9~111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90,643 仟元、83,319 仟元及 87,031 仟元，在 109 年度本公司面臨營運虧損下，顯見利息支出更加深公司之營運負擔，本公司於110年度營運已開始由虧轉盈，且於111年度營運體質明顯好轉，惟在利息支出高居不下，仍嚴重侵蝕其獲利。因此，本次以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將更有助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用以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期間 項目	元晶 111 年度	聯合再生 111 年度	茂迪 111 年度	太極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141.63	230.60	103.76	235.30
速動比率	76.23	147.21	69.26	129.94
負債比率	45.20	44.03	39.55	18.89
自有資本率	154.28	406.20	328.29	2,141.48

資料來源：各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元大證券計算

以上表資料可知，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141.63%及 76.23%低於採樣同業聯合再生及太極，顯示本公司有提升流動性之必要；若以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度負債比率為 45.20%，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且自有資本率為 154.28%，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確具改善之空間，因此，在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後，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並提升同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台灣能源 98%仰賴進口，其中包含石油、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在國安上始終是個隱憂，又因是島國，電力無法跨國支援，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至為重要。同時，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與能源短缺，此刻正邁入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因此，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目標，減少進口能源依賴，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對台灣而言已勢在必行。

為落實能源轉型，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下

簡稱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之一環，期以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成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並設定 114 年達成 20GW 的光電裝置為目標。

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之年安裝量為 2.024GW，至 112 年 2 月台灣總累積安裝量為 10.168GW，距離 114 年須完成 20GW 的目標尚有 9.83GW 待完成，落後原因主要來自地方選舉造成的案場核准延宕、政府大力推行的漁電共生及農業附屬設施等施工申請曠日廢時、以及業主對於 112 年調升躉售費率預期心態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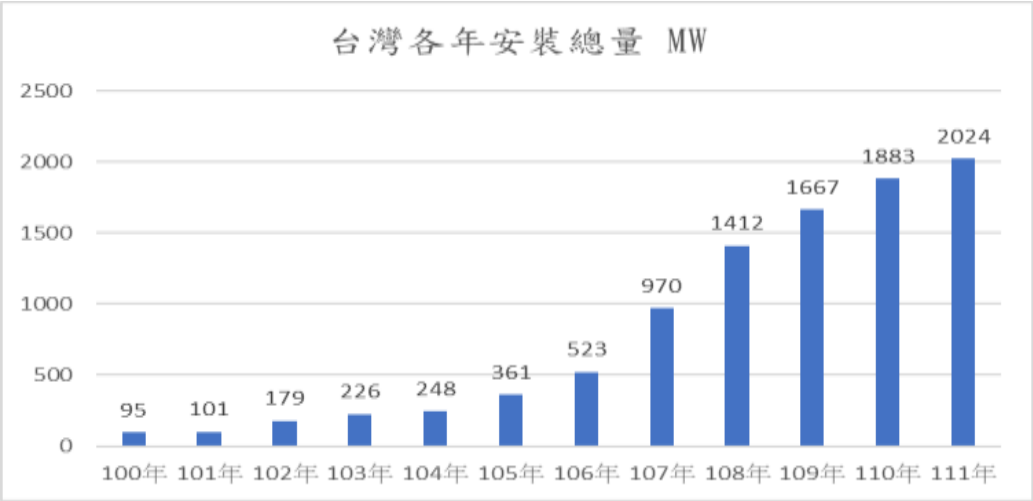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概況

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111 年全台總裝置量完成 2.024GW，雖然這幾年皆有成長，但 111 年主因晶片價格以及匯率逐月上漲，造成終端市場對物價成本以及回報率等不確定導致部份觀望，但隨著匯率的穩定，加上晶片價格已有回落跡象，預計 112 年會再為台灣注入創新高的安裝量能。本公司推估 112 年總安裝量有望超過 2.5GW 以上，高於以往，但距離 114 年完成 20GW 的目標尚有段距離，對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來取代核能發電的壓力不可言喻，預計 112 年到 114 年每年安裝量應至少維持在 3.28GW 以上，方才有機會完成 20GW 第一階段目標。

綜上所述，鑒於未來國內太陽能市場能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長期成長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提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702,866	6,253,966	9,005,06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702,866 仟元、6,253,966 仟元及 9,005,063 仟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32.98%及 43.99%，主要係隨國內再生能源政策發展，太陽光電裝置量持續提升，另因台灣地狹人

稠，能建置太陽能空間有限，為了讓發電效率更好，並降低發電成本，太陽能產業逐漸朝大尺寸產品發展，本公司隨國內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加上受惠此趨勢將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太陽能系統商，其主要收款條件為當月電匯~月結90天，而其主要係向國外廠商採購太陽能矽晶片之原料，主要付款條件為出貨前 TT~月結 90 天，致銷售收款與採購付款天數間產生差異。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將產生資金缺口，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且可以自有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缺口，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2 年第四季	404,000	372,000	32,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585,150	300,000	285,150
合　計		989,150	672,000	317,15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2 年 8 月募集完成，將可陸續用以支應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852 仟元及 8,556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始動撥時點	擬償還金額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中華票券	2.1380%	111.09.07~112.09.07	營運資金	111.09	100,000	100,000	178	0	534	100,000	712	0	2,136
國際票券	2.2230%	111.11.22~112.11.22		111.11	80,000	80,000	148	0	444	80,000	592	0	1,776
合作金庫聯貸	2.2480%	109.11.16~114.11.16		109.11	160,000	160,000	300	0	900	160,000	1200	0	3,600
合作金庫聯貸	3.2737%	109.11.16~114.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3	64,000	32,000	87	32,000	261	64,000	348	0	1,044
合計					404,000	372,000	713	32,000	2,139	404,000	2,852	0	8,556

註：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12 年 8 月募集完成。

B.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8 月募足現金增資籌資款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404,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11 年底底之 45.20%下降至 39.49%，自有資本率則由 154.28%提升至 172.72%，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有所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籌資前實際情形)	112年底(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0	39.54
	自有資本率%	154.28	17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3	189.38
	速動比率%	76.23	119.27

註：有關 112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1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考量本公司編列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989,150 仟元並於 112 年第三季起開始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585,150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12%推估，預計 11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4,13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405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

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建議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12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而言，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本公司目前之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6.78%(36,500,000 股/(502,191,466 股+36,500,000 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又考量市場景氣低靡之結果，致使銀行對企業之放款轉趨保守，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112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可接受，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12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每股發行新股價格高於面額，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另關於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以資金短缺時間點來分析，本公司自 112 年 5 月份即產生資金短缺現象，其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法適時支應購料、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等相關支出，且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銀行借款金額已高達近 30 億元，若持續動撥銀行借款因應資金缺口，將進一步加劇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之負擔，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可募集完成，本公司將按預計進度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公司經營更加穩健，使財務調度運用更靈活度，藉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其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

故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本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並可提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增進財務調度支配運用之靈活度，且亦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預計數)	6 月 (預計數)	7 月 (預計數)	8 月 (預計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50,407	932,712	1,155,233	945,480	855,194	539,522	699,303	505,817	1,347,456	1,149,561	1,080,674	934,929	950,4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29,156	852,832	851,604	771,217	729,073	749,666	737,058	719,615	752,348	772,337	749,517	745,526	9,559,949
利息及租金收入	3,235	2,804	2,934	5,190	4,956	4,842	4,895	4,830	5,116	5,169	5,146	5,097	54,214
其他收入(註)	505,418	0	2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555,41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37,809	855,636	874,538	806,407	734,029	754,508	741,953	724,445	757,464	777,506	754,663	750,623	10,169,5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及應付款項	1,086,732	431,798	693,813	598,512	681,913	665,639	765,381	654,819	645,468	613,939	629,250	620,637	8,087,901
薪資	136,753	89,667	177,770	16,722	104,100	164,496	104,500	103,300	145,200	107,100	106,100	105,100	1,360,808
長期股權投資	26,100	0	0	0	0	432,000	0	0	0	0	0	0	458,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	295,520	22,383	51,912	171,251	115,989	87,710	96,238	79,094	39,149	43,057	39,860	48,964	1,091,127
利息費用	6,528	7,340	6,938	6,438	6,594	6,244	8,024	8,284	7,621	8,145	7,965	7,673	87,794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3,530	0	0	0	0	0	63,530
其他支出(註)	0	0	0	7,134	2,292	0	0	0	0	0	0	0	9,4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51,633	551,188	930,433	800,057	910,888	1,356,089	1,037,673	845,497	837,438	772,241	783,175	782,374	11,158,6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51,633	1,351,188	1,730,433	1,600,057	1,710,888	2,156,089	1,837,673	1,645,497	1,637,438	1,572,241	1,583,175	1,582,374	11,958,6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36,583	437,160	299,338	151,830	(121,665)	(862,059)	(396,417)	(415,235)	467,482	354,826	252,162	103,178	(838,698)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989,150	0	0	0	0	989,150
借款	234,399	190,615	122,647	60,344	134,200	884,200	153,720	74,420	282,770	53,192	55,632	55,632	2,301,771
償債	(338,270)	(272,542)	(276,505)	(156,980)	(273,013)	(122,838)	(51,486)	(100,879)	(400,691)	(127,344)	(172,865)	(147,043)	(2,440,456)
融資淨額合計(7)	(103,871)	(81,927)	(153,858)	(96,636)	(138,813)	761,362	102,234	962,691	(117,921)	(74,152)	(117,233)	(91,411)	850,46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32,712	1,155,233	945,480	855,194	539,522	699,303	505,817	1,347,456	1,149,561	1,080,674	934,929	811,767	811,767

註 1：期初現金餘額含定期存款 124,929 仟元。

註 2：其他收入係預收客戶訂金及收回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其他支出係支付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金。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預計數)	2 月 (預計數)	3 月 (預計數)	4 月 (預計數)	5 月 (預計數)	6 月 (預計數)	7 月 (預計數)	8 月 (預計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1,767	873,202	712,120	700,500	931,803	740,810	783,371	937,258	881,695	833,243	892,317	821,892	811,7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63,818	763,196	819,289	814,483	818,353	823,074	818,472	811,238	825,528	825,733	800,841	810,257	9,694,282
利息及租金收入	856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876	822	405	405	9,496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64,674	764,072	820,165	815,359	819,229	823,950	819,348	812,114	826,404	826,555	801,246	810,662	9,703,7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及應付款項	661,348	661,612	675,765	647,630	707,966	623,327	675,763	679,966	667,879	760,927	715,007	693,840	8,171,030
薪資	103,590	144,151	101,658	102,558	104,105	152,721	103,375	103,465	152,460	103,255	103,255	103,205	1,377,79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設備	21,744	20,000	40,712	20,000	68,41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2,845	20,000	20,000	323,719
利息費用	7,456	7,664	7,434	7,430	7,892	7,710	7,779	8,295	8,170	8,134	8,492	8,445	94,901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6,169	0	0	0	0	0	66,169
其他支出(註)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5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94,138	833,427	825,569	777,618	938,381	803,758	873,086	811,726	848,509	905,161	846,754	825,490	10,083,6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94,138	1,633,427	1,625,569	1,577,618	1,738,381	1,603,758	1,673,086	1,611,726	1,648,509	1,705,161	1,646,754	1,625,490	10,883,6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7,697)	3,847	(93,284)	(61,759)	12,651	(38,998)	(70,367)	137,646	59,590	(45,363)	46,809	7,064	(368,072)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257,462	59,536	89,396	259,597	60,634	90,844	284,930	87,428	82,891	217,120	119,560	122,000	1,731,398
償債	(166,563)	(151,263)	(95,612)	(66,035)	(132,475)	(68,475)	(77,305)	(143,379)	(109,238)	(79,440)	(144,477)	(110,687)	(1,344,949)
融資淨額合計(7)	90,899	(91,727)	(6,216)	193,562	(71,841)	22,369	207,625	(55,951)	(26,347)	137,680	(24,917)	11,313	386,44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73,202	712,120	700,500	931,803	740,810	783,371	937,258	881,695	833,243	892,317	821,892	818,377	818,377

註：其他支出係支付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金。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以當月電匯~月結 90 天之授信期間為參考依據，並考量以往與客戶合作經驗、收款情形、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做為 112 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為出貨前 TT~月結 90 天，而本公司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天期約為月結 45~90 天，原料矽晶片多為出貨前電匯，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2 及 113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2 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包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計數	資金來源
	1-4 月實際數	5-12 月預計數	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元金創能	26,100	0	26,100	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長期股權投資-豐新森	0	432,000	432,000	0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26,100	432,000	458,100	0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 規格第一條)	148,255	105,494	253,749	12,456	110 年度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屏東廠新增倉儲	31,200	17,662	48,862	0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計數	資金來源
	1-4 月實際數	5-12 月預計數	合計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 規格第二條)	346,555	226,905	573,460	61,263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設備之維護、雜項及研發設備	15,056	200,000	215,056	250,00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541,066	550,061	1,091,127	323,719	
合計	567,166	982,061	1,549,227	323,719	

本公司 112~113 年度資本支出用於長期股權投資計 458,100 仟元，主係轉投資子公司元金創能及預計轉投資豐新森陽光能源(股)公司，另 112~113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1,091,127 仟元及 323,719 仟元，包含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 規格第一條及第二條)、屏東廠倉儲及用於原有設備之維護、雜項設備及研發設備等零星汰舊換新等支出，前述各項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以 110 年度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相關效益請詳本段落(4)說明。

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市場需求及延續以往購置固定資產支出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u>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u>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籌資前實際情形)	112年底(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0	39.54
	自有資本率%	154.28	17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3	189.38
	速動比率%	76.23	119.27
財務槓桿度		1.54	1.51

註：有關 112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1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考量本公司編列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989,150 仟元並於 112 年第三季起開始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11 年底底之 45.20%下降至 39.54%，自有資本率則由 154.28%提升至 172.45%，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較籌資前有所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其應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始動撥時點	擬償還金額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中華票券	2.1380%	111.09.07~112.09.07	營運資金	111.09	100,000	100,000	178	0	534	100,000	712	0	2,136
國際票券	2.2230%	111.11.22~112.11.22		111.11	80,000	80,000	148	0	444	80,000	592	0	1,776
合作金庫聯貸	2.2480%	109.11.16~114.11.16		109.11	160,000	160,000	300	0	900	160,000	1200	0	3,600
合作金庫聯貸	3.2737%	109.11.16~114.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3	64,000	32,000	87	32,000	261	64,000	348	0	1,044
合計					404,000	372,000	713	32,000	2,139	404,000	2,852	0	8,556

註：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12 年 8 月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部分係用於償債，茲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A.營運周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部分係用於償還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應營運週轉及日常購料支出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107 年改變經營策略轉以銷售太陽能模組為主後，經營體質已有所改善並陸續產生營運現金流入，惟因過往因資本支出及購料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貸款，其龐大之還款壓力及利息支出使公司之營運現金流仍不足以支應其營運及償還借款所需資金，且今年度亦需投入大量資金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6/M10 規格)，因而仍持續向銀行及票券公司借款用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用於償還合作金庫聯貸甲項 64,000 仟元，其係來自於本公司原於 100 年與彰化銀行申請 3,500,000仟元之聯貸借款重組產生，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本公司新竹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期望一開廠即具基礎之經濟規模，不致因初期規模太小，而降低對同業之成本競爭力，故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A.營運周轉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向銀行借款之動撥起始時間，主要落在 111 年 9 月以後，以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自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72,608 仟元、2,835,366 仟元及 2,178,973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31,461仟元、131,889仟元及109,820仟元觀之，本公司111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較 110 年第三季大幅增加，顯見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及大尺寸產品推出之影響下，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有所成長，故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B.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合作金庫聯貸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本公司成立之初，於新竹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1~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2,377,229仟元、4,909,896仟元、6,373,899仟元、7,141,322仟元、8,044,541仟元、6,971,356仟元、3,992,482仟元、4,454,956 仟元、4,702,866 仟元、6,253,966 仟元及 9,005,063 仟元，其營業收入隨產業及營運策略變化有所波動，惟整體而言，其原借款用以支應新竹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以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2 年 5 月份至 113 年度預計用於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32,000 仟元，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73,780 仟元，前述資本支出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03,750 仟元*60%=602,250 仟元)，以下就其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項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1-4 月 實際數	5-12 月 預計數	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元金創能	26,100	0	26,100	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長期股權投資-豐新森	0	432,000	432,000	0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26,100	432,000	458,100	0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 規格第一條)	148,255	105,494	253,749	12,456	110 年度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屏東廠新增倉儲	31,200	17,662	48,862	0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 規格第二條)	346,555	226,905	573,460	61,263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設備之維護、雜項及研發設備	15,056	200,000	215,056	250,00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計數	資金來源
	1-4 月實際數	5-12 月預計數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541,066	550,061	1,091,127	323,719	
合計	567,166	982,061	1,549,227	323,719	

①長期股權投資-豐新森陽光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豐新森」)

豐新森係由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主要為興建「平誠電廠」而設立，而「平誠電廠」位於台南市北門區、學平區，屬於漁電共生太陽能發電系統，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432,000 仟元取得豐新森 24%股權，透過轉投資豐新森公司間接投資持有「平誠電廠」股權來增加太陽能案場之投資，當太陽能案場投入營運後，隨每年發電量所增加之收入，將可長期挹注公司穩定之資金流，增加集團營運綜效。

「平誠電廠」已取得籌設及備案許可，目前進行土地公證、交地等申請程序，預計「平誠電廠」於 112 年下半年完工，於 113 年 6 月併網，應可於 113 年下半年起發電並貢獻獲利。本公司依據「平誠電廠」之預計裝置量 119.94MW、平均日照時數、太陽能模組效能等因素計算其發電量，並以能源局公告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 5.641 元及乘上各期預估發電量為其估計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主要係包含太陽能電站之折舊費用(分 20 年攤銷)、租金支出及相關維運成本，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利息支出。若以 20 年之營運期間計算，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如下所示：

預估 20 年發電收入、發電成本及獲利	**新台幣仟元**
預估 20 年營運收入總額	17,802,013
預估 20 年營運成本、相關費用及利息支出	13,353,270
預估 20 年稅後淨利總額	3,558,995
以持股比例 24%平均每年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42,708
資金回收年限(投資金額 432,000 仟元/42,708 仟元)	10.12 年

②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 規格第一條

由於太陽能產業之原料係由中國主導，近年來原料供應商持續提升大尺寸晶片之生產比重，且規格已由 M6 再升級為 M10，使國際終端需求隨之改變，因使用大尺寸太陽能模組可降低案場成本，本公司評估國內市場對大尺寸太陽能模組需求將逐漸增加，故本公司於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796,963 仟元，新增一條 M10 規格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其資金主要係以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M10 規格之太陽能電池/模組產線業已於 111 年底正式投產銷售，相關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叁、一、(三)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

③屏東廠新增倉儲

鑒於本公司產量日漸提升，且太陽能模組出貨易受天氣影響，使本公司倉儲量需求持續增加，原有之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自108年起本公司已陸續租用外部倉儲空間，基於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於屏東廠空置之土地興建四層樓之倉庫，其資金來源主要以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興建倉庫之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叁、一、(三) 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

④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M10規格第二條

本公司自109年起陸續投入資金用於擴增大尺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包含M6及M10規格)之產線，其效益已於111年陸續展現，由於大尺寸太陽能模組之發電效益較高，故預期國內市場需求亦逐漸轉往大尺寸之太陽能模組，原有G1規格之產品需求將逐漸減少，為因應市場之變化及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故本公司分別於111年10月及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大尺寸電池及模組產線，投資金額分別為465,000仟元及280,271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目前已有一條 M10 規格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線，故已有充足之經驗可順利完成新產線之安裝及試產，故本公司預計本次新增之產線將於112年第三季起陸續試產銷售，其預計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太陽能模組	81,445	79,816	974,000	45,463	22,308
113		218,484	211,929	2,764,233	221,047	117,136
114		236,691	229,590	2,950,960	222,690	112,115
115		254,898	247,251	3,130,975	228,865	111,857

註 1：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支付 M10 設備款之部分款項 110,548 仟元，預計112~113年度再投入634,723仟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745,271仟元。

註2：以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745,271仟元計算，依本公司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4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自112年試產之第三年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2.96年。

A.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6,253,966 仟元及9,005,063仟元，較前期分別成長32.98%及43.99%，顯示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持續提升，在需求成長下，使本公司營收隨之成長，而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 年全台總裝置量完成 2.024GW，推估 2023 年總安裝量有望超過 2.5GW 以上，惟距離2025年完成20GW之目標尚有段距離，預期為達成對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來取代核能發電之目標，2023年到2025年每年安裝量應可維持一定水準，故本公司本次興建第二條 M10 規格之大尺寸電池及模組產線預計產能將增加 357MW，僅占 2023 年安裝量 2.5GW 之14.28%，故就銷售可行性應屬無虞。

依本公司過去之生產計畫及目前M10推廣情形，預估112~115

年可增加之生產量分別為 81,445 仟瓦、218,484 仟瓦、236,691 仟瓦及 254,898 仟瓦，銷售量以本公司過去實際經驗預估，因部分客戶延遲拉貨造成時間性差異，估列此部分影響數約為 2~3%，故 112~115 年之銷售量分別為 79,816 仟瓦、211,929 仟瓦、229,590 仟瓦及 247,251 仟瓦，其預估產銷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B.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依據現有 M10 太陽能模組產品之每瓦實際單位售價介於美金 0.40~0.48 元為基礎，考量 M10 規格未來原物料跌價影響及產品市場跌價空間等因素，並依前述預估銷量之假設、預估新產能投入時點以及產能利用率對單位成本之影響等，保守推估 112~114 年之每瓦單位售價介於美金 0.40~0.43 元，銷售值分別為 974,000 仟元、2,764,233 仟元、2,950,960 仟元及 3,130,975 仟元。

營業毛利部分，本公司依據現有 M10 太陽能模組產品之單位成本每瓦 0.33 美元，並考量自 112 年 4 月起晶片價格已出現上漲之情形，保守預估 112~115 年度太陽能 M10 模組之每瓦單位成本介於 0.38~0.39 美元，則銷售太陽能 M10 模組之預計營業毛利分別為 45,463 仟元、221,047 仟元、222,690 仟元及 228,865 仟元，應屬可行。

以本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營業費用介於 350,000~400,000 仟元， 及 112 年 4 月個體單月營業費用為 40,000 仟元之水準，並考量其隨營運規模成長將使營業相關費用增加，推估本公司 112~115 年度全年營業費用約為 480,000 仟元，並以全公司產能予以分攤至各產線後，預估 112~115 年度太陽能 M10 模組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2,308 仟元、117,136 仟元、112,115 仟元及 111,857 仟元，應屬合理。

⑤設備之維護、雜項及研發設備

本公司 112~113 年度用於現有設備之維護、雜項及研發設備金額分別為 215,056 仟元及 250,000 仟元，主係用於設備汰舊換新、廠房設施維護等支出，可使現有設備穩定運轉，帶來公司穩定營運之效益，其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227,118	1,312,690	3,450,180	3,728,864	4,027,329	3,719,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797	6,009,318	4,951,333	4,873,104	5,442,722	5,393,724
無形資產		6,968	3,047	1,436	4,254	4,708	5,269
其他資產		402,332	526,127	1,015,496	1,623,709	1,833,291	2,095,895
資產總額		8,300,215	7,851,182	9,418,445	10,229,931	11,308,050	11,214,1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7,336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2,911,121	2,740,971
	分配後	2,497,336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2,961,3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838,761	1,685,267	2,534,007	2,449,909	2,246,164	2,143,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36,097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5,157,285	4,884,293
	分配後	5,336,097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5,207,5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6,326,879
股本		4,768,550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4,762,967
資本公積		332,205	5,460	1,154,811	800,321	1,325,024	1,325,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233,728	409,833
	分配後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196,0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6,049)	(175,516)	(174,592)	(175,153)	(171,049)	(170,94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5,276	21,689	95	95	2,9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4,118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6,150,765	6,329,871
	分配後	2,964,118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6,100,546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830,638	4,440,874	4,623,829	6,157,192	9,005,063	2,178,973
營業毛利(損)	(657,488)	219,233	487,351	410,762	679,014	208,686
營業損益	(1,238,365)	(96,424)	(295,041)	355,446	247,815	109,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92)	(86,504)	(30,362)	(10,453)	(72,390)	41,909
稅前淨利	(1,253,757)	(182,928)	(325,403)	46,249	175,425	151,6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1,326)	(200,415)	(284,866)	47,702	189,650	151,679
停業單位損失	88,017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23,309)	(200,415)	(284,866)	47,702	189,650	24,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8)	533	924	(511)	1,865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227)	(199,882)	(283,942)	47,191	191,515	176,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6,660)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176,1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351	201	984	1,385	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2,578)	(200,083)	(284,926)	45,756	191,515	176,1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351	201	984	1,435	0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3.86)	(0.60)	(0.74)	0.10	0.41	0.37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16,423	1,299,188	3,509,202	3,719,656	4,005,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797	5,970,526	4,851,851	4,873,104	5,442,722
無形資產		6,968	3,047	1,436	4,254	4,708
其他資產		412,834	544,875	1,008,022	1,632,815	1,772,090
資產總額		8,300,022	7,817,636	9,370,511	10,229,829	11,224,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7,143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2,827,755
	分配後	2,497,143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2,877,974
非流動負債		2,838,761	1,685,267	2,533,201	2,449,909	2,246,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35,904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5,073,919
	分配後	5,335,904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5,124,138
股本		4,768,550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資本公積		332,205	5,460	1,154,811	800,321	1,325,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233,728
	分配後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196,064
其他權益		(176,049)	(175,516)	(174,592)	(175,153)	(171,0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分配後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00,45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92,482	4,454,956	4,702,866	6,253,966	9,005,063
營業毛利(損失)	(662,155)	217,395	482,992	401,088	679,014
營業損益	(1,237,414)	(97,800)	(298,598)	48,790	248,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43)	(85,558)	(28,393)	(4,779)	(72,666)
稅前淨利	(1,253,757)	(183,358)	(326,991)	44,011	175,4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1,326)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停業單位損失	54,666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56,660)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8)	533	924	(561)	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2,578)	(200,083)	(284,926)	45,756	191,5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86)	(0.60)	(0.74)	0.10	0.4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陳薔旬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年度(註 1) /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9%	58.86%	49.27%	49.86%	45.61%	43.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08%	81.79%	147.68%	155.54%	154.28%	15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4%	44.71%	163.82%	140.69%	138.34%	135.69%
	速動比率	25.90%	27.39%	118.27%	72.30%	74.81%	73.01%
	利息保障倍數	(9.09)	(0.54)	(2.67)	1.66	3.52	11.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5	16.90	10.77	8.55	9.39	8.20
	平均收現日數	32	22	34	43	39	45
	存貨週轉率(次)	6.83	8.10	6.42	4.83	5.09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8	8.18	8.25	7.11	8.77	17.55
	平均銷貨日數	53	45	57	76	72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5	0.70	0.84	1.25	1.75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55	0.54	0.63	0.84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7%)	(1.30%)	(2.48%)	1.06%	2.28%	1.67%
	權益報酬率(%)	(33.28%)	(6.47%)	(7.11%)	0.96%	3.36%	2.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6)	(26.29%)	(4.83%)	(7.30%)	1.04%	3.68%	3.18%
	純益率(%)	(31.62%)	(4.51%)	(6.16%)	0.77%	2.11%	8.08%
	每股盈餘(元)	(3.86)	(0.60)	(0.74)	0.10	0.41	0.37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3%)	14.53%	(6.81%)	18.90%	5.94%	2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58%	30.33%	11.11 %	12.45 %	17.31%	40.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	2.67%	(1.46%)	4.83%	1.55%	5.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14.45)	(5.28)	27.00	8.45	5.77
	財務槓桿度	0.91	0.45	0.77	(4.28)	1.39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2.經營能力方面：111年度因銷貨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111 年度市場需求上升，令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後淨利較前期大幅增加。
4.現金流量方面：主係111年度期末銷貨上升，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個體)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9%	58.75%	49.24%	49.86%	4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08%	82.23%	150.25%	155.53%	15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71%	44.68%	168.66%	140.34%	141.63%
	速動比率	25.48%	27.19%	122.57%	71.95%	76.23%
	利息保障倍數	(9.09)	(0.55)	(2.71)	1.64	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0	18.09	10.98	8.69	9.39
	平均收現日數	45	20	33	42	39
	存貨週轉率(次)	6.77	8.13	6.55	4.92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8.21	8.41	7.24	8.77
	平均銷貨日數	54	45	56	7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71	0.87	1.29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5	0.55	0.64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5%)	(1.31%)	(2.51%)	1.03%	2.28%
	權益報酬率(%)	(32.51%)	(6.48%)	(7.16%)	0.94%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6)	(26.29%)	(4.84%)	(7.33%)	0.99%	3.68%
	純益率(%)	(28.97%)	(4.50%)	(6.08%)	0.74%	2.11%
	每股盈餘(元)	(3.86)	(0.60)	(0.74)	0.10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	14.67%	(10.86%)	19.00%	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67%	34.91%	15.33%	25.01%	25.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4.42%	(2.30%)	4.86%	1.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7)	(14.26)	(5.20)	31.03	8.44
	財務槓桿度	0.91	0.45	0.77	(2.49)	1.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2.經營能力方面：11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 111 年度市場需求上升，令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後淨利較前期大幅增加。

4.現金流量方面：主係 111 年度期末銷貨上升，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 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7,804	7.41	1,057,382	10.34	(219,578)	(20.77)	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64,930	10.30	754,026	7.37	410,904	54.49	主係本期銷貨收入成本，使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2,722	48.13	4,873,104	47.64	569,618	11.69	主係本期建置大尺寸新產線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896	9.70	885,283	8.65	211,613	23.90	主係建置新產線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39,962	8.31	598,972	5.86	340,990	56.93	主係本期因應營運規模成長，OA 借款及 LC 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29,513	2.91	0	0.00	329,513	100.00	主係本期新增短期票券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117,745	1.04	294,232	2.88	(176,487)	(59.98)	主係本期以預收貨款形式交易之訂單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604	1.93	412,623	4.03	(194,019)	(47.02)	主係本期償還部分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325,024	11.72	800,321	7.82	524,703	65.56	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7,411	1.66	46,317	0.45	141,094	304.63	主係本期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233,728	2.07	46,317	0.45	187,411	404.63	
營業收入	9,005,063	100.00	6,157,192	100.00	2,847,871	46.25	
營業成本	8,328,524	92.49	5,745,928	93.32	2,582,596	44.95	
營業毛利淨額	679,014	7.54	410,762	6.67	268,252	65.31	
營業淨利	247,815	2.75	56,702	0.92	191,113	337.05	
稅前淨利	175,425	1.95	46,249	0.75	129,176	279.31	
本年度淨利	189,650	2.11	47,702	0.77	141,948	297.57	
綜合損益總額	191,515	2.13	47,191	0.77	144,324	305.83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5,478	7.35	1,048,598	10.25	(223,120)	(21.28)	主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高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64,930	10.38	754,026	7.37	410,904	54.49	主係本期銷貨收入成本，使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054	4.05	332,461	3.25	121,593	36.57	主係本期增加對子公司厚昌能源之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2,722	48.49	4,873,104	47.64	569,618	11.69	主係本期建置大尺寸新產線所致。
短期借款	856,613	7.63	598,972	5.86	257,641	43.01	主係本期因應營運規模成長，OA 借款及 LC 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117,745	1.05	294,232	2.88	(176,487)	(59.98)	主係本期以預收貨款形式交易之訂單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604	1.95	412,623	4.03	(194,019)	(47.02)	主係本期償還部分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325,024	11.80	800,321	7.82	524,703	65.56	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7,411	1.67	46,317	0.45	141,094	304.63	主係本期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08	46,317	0.45	187,411	404.63	
營業收入	9,005,063	100	6,253,966	100	2,751,097	43.99	
營業成本	8,328,524	92.49	5,852,878	93.59	2,475,646	42.30	
營業毛利淨額	679,014	7.54	400,688	6.41	278,326	69.46	
營業淨利	248,091	2.76	48,790	0.78	199,301	408.49	
稅前淨利	175,425	1.95	44,011	0.70	131,414	298.59	
本年度淨利	189,650	2.11	46,317	0.74	143,333	309.46	
綜合損益總額	191,515	2.13	45,756	0.73	145,759	318.56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資 432,000 仟元，取得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權，以持續增加太陽能光電案場投資及挹注長期穩定現金流，擴大集團營運綜效。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728,864	4,027,329	298,465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104	5,442,722	569,618	11.69
無形資產	4,254	4,708	454	10.67
其他資產	1,623,709	1,833,291	209,582	12.91
資產總額	**10,229,931**	**11,308,050**	**1,078,119**	**10.54**
流動負債	2,650,475	2,911,121	260,646	9.83
非流動負債	2,449,909	2,246,164	(203,745)	(8.32)
負債總額	**5,100,384**	**5,157,285**	**56,901**	**1.12**
股本	4,457,967	4,762,967	305,000	6.84
資本公積	800,321	1,325,024	524,703	65.56
保留盈餘	46,317	233,728	187,411	404.63
非控制權益	95	(171,049)	4,104	(2.34)
權益總額	**5,129,547**	**95**	**0**	**0.00**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1)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致增加資本公積所致。

(2)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 111 年度因市場對太陽能模組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3)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本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57,192	9,005,063	2,847,871	46.25
營業成本	5,746,430	8,328,524	2,582,094	44.93
營業毛利	410,762	679,014	268,252	65.31
營業費用	355,446	406,657	51,211	14.41
營業淨利	56,702	247,815	191,113	33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53)	(72,390)	(61,937)	592.53
稅前淨利	46,249	175,425	129,176	279.31
本期淨利	47,702	189,650	141,948	29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1)	1,865	2,376	(46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91	191,515	144,324	305.83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主係 111 年度市場需求量上升，及本公司大尺寸產品陸續上市帶動營收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淨損失增加。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因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述說明之綜合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產業趨勢、市場需求及技術產製能力估列 112 年度全年營運目標，惟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0,909	172,794	(328,115)	(65.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31,287)	(1,451,047)	(119,760)	(9.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9,749	1,063,542	803,793	309.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第四季期末應收帳款隨營收增加及增加應付帳款支付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改善財務結構：

(1)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將與銀行團進行聯貸重組計畫，以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

(2)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所需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3)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0,407	623,652	(1,751,442)	(177,383)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隨營運穩定成長，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擴增產能增加購置機器設備，故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故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及償還債款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1,300,521 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1 年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SEC AMERICA,INC.(註)	(24)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美國地區之客戶。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98)	100.00	尚處儲能案場建置期，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預計 2023 年建置完成，開始正式營運。
彰陽光電(股)公司	1	8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國內太陽能案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雲生光電(股)公司	1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國內太陽能案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雲興光電(股)公司	1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國內太陽能案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TSECPV(HK) LIMITED	(72)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接洽國際客戶訂單，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國際貿易往來客戶。
恆立能源(股)公司	(9)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開發太陽能案場，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16	45.49	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獲利逐漸顯現。	積極開發台灣本土之客戶。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460)	20.00	各標案尚處於建置期間，故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5 月 9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資 432,000 仟元，取得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權，以持續增加太陽能光電案場投資及挹注長期穩定現金流，擴大集團營運綜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913 號函要求說明 109 年度現金增資購買機器設備，新增太陽能電池(M6)規格產線，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規劃新增太陽能電池及模組(M10 規格)產線等二項，具體評估其效益之達成情形：109 年度現金增資購買機器設備，新增太陽能電池(M6)規格產線之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80 頁之說明；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中資本支出規劃新增太陽能電池及模組(M10 規格)產線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83 頁之說明。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進行改選，改選前第四屆董事於 111 年度合計開會 6 次，改選後第五屆董事合計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第 4 屆董事會出席情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	1	83%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6	0	10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6	0	100%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6	0	1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6	0	10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6	0	100%	
第 5 屆董事會出席情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6	6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續任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6	0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續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5	1	71%	111.06.09 董事改選新任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6	0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續任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6	0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林谷同	6	0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鄭憲誌	6	0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沈倩如	6	0	100%	111.06.09 董事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24 次 111.03.07	1.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2.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無
第四屆第 26 次 111.04.26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35,000,000 股案。	無
第四屆第 27 次 111.05.13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無
第五屆第 2 次 111.07.0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第五屆第 5 次 111.11.08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無
第五屆第 6 次 111.12.2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廖國榮 廖偉然	第四屆第 24 次 111.03.07	為 111 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因廖偉然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一職，另因董事長廖國榮與廖偉然為二親等，具利害關係。	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1/06/09 ~ 111/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與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06/09 ~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111 年適逢董事改選，故本屆董事會評鑑期間自新任之董事就任日起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設立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	協助公司對於發展策略及重大議題之溝通，以形成可落實之中長期策略及年度計畫。並透過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對於風險管控檢視結果之報告，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整體之風險控管與策略方向之掌握。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 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 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 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 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 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進行改選，改選前第四屆獨立董事於 111 年度合計開會 5 次，改選後第五屆董事合計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家恩	5	0	100%	111.06.09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江懷德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0	0	100%	111.06.09 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鄭憲誌	5	0	100%	111.06.09 任期屆滿新任
獨立董事	沈倩如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 後續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21 次 111.03.14	1.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2. 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3.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 22 次 111.04.26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35,000,000 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 23 次 111.05.09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 24 次 111.05.31	1. 為辦理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訂定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昌公司」）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 3 次 111.10.14	為本公司新竹廠電池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 4 次 111.11.08	1. 為本公司屏東廠模組產線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 5 次 111.12.22	1.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2.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至少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會計師於每年至少 2 次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擬具之 110 年(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該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其審計品質，亦能符合我司之規範與需求。於 11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8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薔旬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已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及專業 律師協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大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制訂「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以防止內線交易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 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七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一名為主任委員，並由其擔任召集人，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考?	✓		(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 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佳，並已於112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遵循主管機關定期調整會計師簽證年限之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長室廖偉然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偉然副總經理已具備金融機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的需要資料、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111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予董事會成員，並適時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相關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進行個別會面，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需要時，協助相關會議之安排。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課程之安排。 2.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確認董事會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之發布事宜，確保重訓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各董事。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 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th></tr>
<tr><th>起</th><th>迄</th><th></th><th></th></tr>
<tr><td>111/11/29</td><td>111/11/29</td><td>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td></tr>
<tr><td>111/11/15</td><td>111/11/1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ESG 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td></tr>
<tr><td>111/10/04</td><td>111/10/0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tr>
<tr><td>111/09/21</td><td>111/09/2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另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secpv.com。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副總經理江郅豪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惟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之內容。 (二)投資者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股東會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外，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經由多重管道來與投資人進行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為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勞工、人權、環保、安全或衛生等相關法律規範，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業務人員，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tsecpv.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務代理機構等資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外部機構之專業進修相關課程。或由董事自行安排外部進修課程，各董事之進修課程時數，尚能符合法令規章之規範。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八)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針對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各構面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本屆董事改選時，增加有 2 名女性董事之席次，女性董事占比達 25%。 2.提升資訊透明度 改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完整性：逐步落實包含股東會、財務報告及公司有關重大資訊等英文版之揭露)。 3.推動永續發展 本屆董事改選後(111 年改選)，於 111 年 07 月 05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註(1)：請參閱壹、三、(四)、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註(2)：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兼任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 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監察人	(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	沈倩如(召集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目前現職為美商 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商 DuPont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7)(8)(9)(10)(11)(12)	3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D.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E.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本公司於111年6月9日進行改選，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11年度開會3次，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委員	林谷同	3	0	100%	無
召集人	沈倩如	3	0	100%	無
委員	鄭憲誌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1.01.27	1. 案由：為董事暨經理人達成 110 年度專案目標，擬依前期董事會決議發放特別酬(獎)金。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擬訂董事會暨經營團隊之第 1 季及第 2 季之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1.03.07	1. 案由：為 110 年度董事酬營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 110 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1.03.14	1.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2 名兼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

	員主動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李積員同意，依修正內容提交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1.05.09	1.案由：為 110 年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案由：為董事暨經理人督導經營團隊達成 111 年度第 1 季專案績效目標，擬依規定發放激勵獎金，提請審議。 決議：1.有關 111 年第 1 季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獎金分配總額，及修改第 2 季績效方案之部分，逕提交董事會審議。 2.經理人獎金分配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董事獎金分配部分，因與 3 位委員(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主動迴避不參予表決，本案經李委員同意後，通過提交董事會討論。 3.案由：為 111 年經理人之端午佳節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4.案由：為 110 年度 3 位晉升協理之經理人薪資分階段調整，提請追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追認。
第四屆第一次 111.08.05	1.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案由：為擬調整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薪資金額，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因本案涉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的薪酬，當討論個別董事薪酬部分，該董事主動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在場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11.11.08	1.案由：為擬訂經營團隊之 111 年第 4 季激勵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請經營團隊努力達成自訂之第 4 季激勵方案各項績效指標，獎金發放應依分配對象的貢獻程度，給予適當的比例，同時注意公平性。
第四屆第三次 111.12.22	1.案由：為經理人 111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案由:為經理人行政主管鄭振國 112 年度顧問合約延長一年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新合約期間自 112/01/01 至 114/12/31 止 3 年，並責成培育接班人選，通過。 3.案由:為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制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11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共有6席委員(包含3席獨立董事及3席公司內部高層級主管，並推選其中一席獨立董事為主任委員。)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等任務編組之工作推行小組，以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之目標。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明定，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等。董事會除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ESG推動成效報告外，亦於會議中督導推動永續發展應加強之改善方針，以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並由總經理責統籌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設有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所屬業務之風險管理，每年一次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其他風險等，透過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 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之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 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依本公司單位用電量密集度指標觀察，自101年至105年持續下降，然106~107年因製程與產能調整，單位用電量密集度指標基準已大相逕庭，故擬調整比較基準年由101年改為108年，並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措施，於111年達成較基準年用電量減少9%的目標，112年起訂定每年減少用電量密集度1%以上為目標，並於公司網頁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其中對氣候變遷亦提出劇烈天氣變化之風險應對。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		1.於公司網頁揭露新竹廠區溫室氣體、用電量、用水量、廢棄物，並設定減量目標量。 2.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棄物管理之政策？			書有效性;新竹廠自101年、屏東廠於111年通過取得ISO 14064證書，後續每年持續驗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元晶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以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並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進行員工考核，並遵循國家勞動法律之規範，已將經營績效適當透過員工分紅反映在員工福利及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 2. 本公司111年度職災件數(不含交通職災)計6件、6人，計職災天數15.5天，111年度職災總和傷害指數，新竹廠為0.01、屏東廠為0.14，職災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改善預防，避免再發，保障同仁工作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並訂立『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執行六大訓練主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訓練系統導入勞動力發展署TTQS，並獲得『銅牌』肯定。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另於111年推動RBA認證，進一步要求供應商對於勞動人權應遵循之規範予以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擬於112年完成111年度ESG報告之編製，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	於112年度完成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環安衛政策：元晶太陽能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污染預防、致力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以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相關法規與義務、諮詢與參與範圍包含與公司相關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並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 109 年 12 月 新竹廠與屏東廠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108 年 08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績優職場 ●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榮獲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 107 年 08 月 屏東廠獲頒屏東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 105 年 12 月 新竹廠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105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105 年 04 月 新竹廠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 104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 104 年 08 月 新竹廠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04 年 07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 103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103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 103 年 01 月 新竹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102 年 11 月 新竹廠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 102 年 06 月 新竹廠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102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 101 年 10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 100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有關誠信經營規章制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成員(8 位)與經理人(13 位)均有簽立「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根據主管機關法令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客戶交易前，業務單位須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債信背景調查，經財務單位審核通過，方進行往來，部分交易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完成附條件買賣登記，部分交易依授信委員會核定放帳額度內進行，雙方簽訂之訂購單或契約中均載明廉潔保密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派隸屬總經理室下轄行政功能主管負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政策之制(修) 訂與施行、規劃與檢視相關程序與提案改善、受理申訴案件並且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111 年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隨即揭露在公司網站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止利益衝突政策，避免圖私利的機會等規定；公司設有檢舉及申訴信箱，以保密方式專案處理檢舉事件，違反規定者，給予適當的懲處。111 年受理離職員工檢舉 epc 工程單位有人兼業從事不誠信行為，經查無實據證明有違法行為，呈報結案。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未發現有高風險係數之不誠信行為風險。故，未有專項稽核計畫之擬訂。但在執行涉及誠信經營之作業查核時，亦未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本公司訂有「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請採購、招標、驗收請款等作業流程嚴謹規範，特別是金額超過 300 萬元以上工程案，稽核及行政主管介入開標程序。 3.供應商簽署誠信交易承諾書共 356/323 家 (90.7%)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新進同仁教育宣導: 50梯次，參與650人次， 2. 累積時數25小時。 3. 對新任3位董事暨3位經理人實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訊息宣導。 4. 對全體同仁發出公司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勒索及貪污舞弊等不誠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如有違反者，一經查獲立即依管理規章懲處，情節重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內部聯絡單，並請同仁詳細閱讀及遵守內網公告區規章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設置專人負責之舉報系統(如下所示)，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工作規則、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等之行為。 除此之外，亦有設置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或向所屬單位主管、公司稽核單位等，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檢舉管道。 舉報系統：6443@tsecpv.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內有保護檢舉人及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情形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整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 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另，明訂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正內容，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知悉在案。 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初版內容，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及上述各項說明。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經理	張儷齡	110/5/7	111/11/08	職務調整
	陳泰安	111/11/08	112/03/08	
	張維哲	112/03/08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365,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元晶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6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請 148~149 頁。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請 150 頁。

(節錄)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整

貳、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　　席：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榮、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然、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己、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淑玲、林谷同 獨立董事、鄭憲誌 獨立董事、沈倩如 獨立董事

肆、列席人員：洪振仁總經理、鄭振國顧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潘朝舉先生、陳正宗稽核主管、陳泰安財會協理、李明樺財務副處長、張維哲會計經理

伍、主　　席：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廖國榮　　記　　錄：江怡芬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上限計 4,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上限計 4,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上限計的 32,000,000 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得予以調整；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募資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2)。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7. 請 審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十四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宣布散會時間：下午 14 時 10 分。

附件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9,649,993
減：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保留盈餘	(2,239,000)
小計	187,410,99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8,741,099)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9,362,896)
可供分配盈餘	39,306,998
減：股東紅利（每股 0.075 元）	(37,664,3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642,638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主管 陳泰安

附錄一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或該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1,9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普通股股數為 476,296,730 股，特別股股數為 25,894,736 股，共計 502,191,466 股。該公司經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365,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86,915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0.74)	—	—	—	—
110	0.10	—	—	—	—
111	0.37	0.10	—	—	0.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6,326,879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註 2)	476,297
每股淨值(元/股)	13.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不含甲種特別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度	
流動資產		3,450,180	3,728,864	4,027,329	3,719,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1,333	4,873,104	5,442,722	5,393,724
無形資產		1,436	4,254	4,708	5,269
其他資產		1,015,496	1,623,709	1,833,291	2,095,895
資產總額		9,418,445	10,229,931	11,308,050	11,214,1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6,104	2,650,475	2,911,121	2,740,971
	分配後	2,106,104	2,650,475	2,961,3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34,007	2,449,909	2,246,164	2,143,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0,111	5,100,384	5,157,285	4,884,293
	分配後	4,640,111	5,100,384	5,207,5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6,326,879
股本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4,762,967
資本公積		1,154,811	800,321	1,325,024	1,325,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541)	46,317	233,728	409,833
	分配後	(681,541)	46,317	196,0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4,592)	(175,153)	(171,049)	(170,94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689	95	95	2,9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78,334	5,129,547	6,150,765	6,329,871
	分配後	4,778,334	5,129,547	6,100,54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623,829	6,157,192	9,005,063	2,178,973
營業毛利(損)	487,351	410,762	679,014	208,686
營業損益	(295,041)	355,446	247,815	109,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62)	(10,453)	(72,390)	41,909
稅前淨利	(325,403)	46,249	175,425	151,6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866)	47,702	189,650	151,67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4,866)	47,702	189,650	24,423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	(511)	1,865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942)	47,191	191,515	176,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850)	46,317	189,650	176,1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4	1,385	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926)	45,756	191,515	176,1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4	1,435	0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4)	0.10	0.41	0.3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509,202	3,719,656	4,005,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1,851	4,873,104	5,442,722
無形資產		1,436	4,254	4,708
其他資產		1,008,022	1,632,815	1,772,090
資產總額		9,370,511	10,229,829	11,224,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0,665	2,650,468	2,827,755
	分配後	2,080,665	2,650,468	2,877,974
非流動負債		2,533,201	2,449,909	2,246,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13,866	5,100,377	5,073,919
	分配後	4,613,866	5,100,377	5,124,138
股本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資本公積		1,154,811	800,321	1,325,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541)	46,317	233,728
	分配後	(681,541)	46,317	196,064
其他權益		(174,592)	(175,153)	(171,049)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分配後	4,756,645	5,129,452	6,100,45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702,866	6,253,966	9,005,063
營業毛利	482,992	401,088	679,014
營業損益	(298,598)	48,790	248,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93)	(4,779)	(72,6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6,991)	44,011	175,4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5,850)	46,317	189,6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5,850)	46,317	189,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4	(561)	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926)	45,756	191,5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4)	0.10	0.4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陳薔旬	112 年第一季	無保留結論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112年7月5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35.55元、35.72元及35.43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35.43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7.1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35.43元之76.49%，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五　日

(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5　日

(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5～7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9～8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3，8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110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2,166,453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35.1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7,382	10	$ 1,631,85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0,006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754,026	7	686,32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三）	88,484	1	74,6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418	-	2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96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55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2,140	15	806,61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244,163	3	161,2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8,864	36	3,450,18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	6,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3,355	3	114,2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二八及三四）	4,873,104	48	4,951,33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356	-	10,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75,260	2	187,7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223,392	2	220,2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三）	885,283	9	476,60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1,067	64	5,968,265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229,931	100	$ 9,418,4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 598,972	6	$ 514,4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	-	304,15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43	-	1,46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4,232	3	46,7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01,106	10	616,25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27,693	3	223,9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9,178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412,623	4	379,4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8	-	1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475	26	2,106,10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四）	2,140,785	21	2,516,435	2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4,695	-	12,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42	-	1,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533	-	1,809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70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9,909	24	2,534,007	27
2XXX	負債總計	5,100,384	50	4,640,11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4	4,457,967	48
3200	資本公積	800,321	8	1,154,8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317	-	(681,541)	(7)
3400	其他權益	(175,153)	(2)	(174,5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29,452	50	4,756,645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21,689	-
3XXX	權益總計	5,129,547	50	4,778,334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29,931	100	$ 9,418,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illegibl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 金額	110年 %	109年 金額	109年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三及三九）	$ 6,157,192	100	$ 4,6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5,745,928	93	4,134,896	89
5900	營業毛利	411,264	7	488,933	11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利	(502)	-	(1,5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0,762	7	487,351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4,290	2	9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200,152	3	262,5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5	1	47,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16,449	-	(2,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446	6	398,54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二四）	1,386	-	(383,848)	(8)
6900	營業淨利（損）	56,702	1	(295,0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81,712)	(1)	(116,047)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7,334)	-	(3,941)	-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6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 金額	110年 %	109年 金額	109年 %
7110	租金收入	$ 22,230	-	$ 18,52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15,233	-	23,618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7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四）	45,070	1	48,23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33)	-	(1,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3)	-	(30,36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6,249	1	(325,403)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453	-	40,537	1
8200	淨利（損）	47,702	1	(284,8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342)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211)	-	(3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2	-	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	-	92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7,191	1	($ 283,94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 金額	110年 %	109年 金額	109年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317	1	($ 285,8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5	-	984	-
8600		$ 47,702	1	($ 284,86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756	1	($ 284,92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35	-	984	-
8700		$ 47,191	1	($ 283,942)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10		($ 0.74)	
9810	稀　釋	$ 0.10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普通股股本：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395,691)	($ 381)	($ 175,135)	$ 3,224,420	$ 5,276	$ 3,229,69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1,722,924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七）	-	-	94,227	-	-	-	94,227	-	94,22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5,429	15,429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285,850)	-	-	(285,850)	984	(284,86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1,243	924	-	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0)	(319)	1,243	(284,926)	984	(283,9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681,541)	(700)	(173,892)	4,756,645	21,689	4,778,3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681,541	-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327,051	-	327,051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23,029)	(23,02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6,317	-	-	46,317	1,385	47,7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392)	(561)	50	(5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17	(169)	(392)	45,756	1,435	47,1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46,317	($ 869)	($ 174,284)	$ 5,129,452	$ 95	$ 5,129,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6,249	($ 325,4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765	579,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499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9	(2,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4,233	1,397
A20900	財務成本	81,712	116,047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6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34	3,9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6)	2,196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9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9	11,7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81,65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02	1,5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	(1,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52	(59,93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8,502)	(518,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78)	(77,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0)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
A31200	存　　貨	(810,158)	(337,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504)	(123,301)
A32125	合約負債	247,524	(37,937)
A32150	應付帳款	387,315	232,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115	18,899
A32200	負債準備	2,321	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475	(29,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67,103)	($ 113,8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	(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909	(143,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208,000)	-
B0230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31,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927,707)	(429,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9	9,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0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7)	(19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48,578)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9,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287)	(258,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6,3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1,7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98	1,946,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901)	(2,140,68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6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37)	(16,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9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117,780	15,4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749	1,601,4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3)	(1,4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4,472)	1,198,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54	433,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382	$ 1,631,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產品銷貨收入</u>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	$ 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0,419	1,416,1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6,374	215,042
	$1,057,382	$1,631,854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05%	0.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0%～0.82%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 60,006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1,46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 NTD24,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1～110.01.20	USD 347 / NTD10,202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01～110.02.10	USD 797 / NTD23,42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578	$ 738,606
減：備抵損失	(29,552)	(52,283)
	$ 754,026	$ 686,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484	$ 74,6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7,584	$ 7,804
應收租金	3,724	1,375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7,700
其　　他	1,110	2,218
	$ 12,418	$ 29,097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844,789	$ -	$ -	$ 27,273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842,510	$ -	$ -	$ -	$842,5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4.72%	-	100%	
總帳面金額	$760,426	$ 2,755	$ -	$ 50,031	$813,2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22)	(130)	-	(50,031)	(52,283)
攤銷後成本	$758,304	$ 2,625	$ -	$ -	$760,929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283	$ 54,817
加：本年度提列	16,449	-
減：本年度沖銷	(39,18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534)
年底餘額	$ 29,552	$ 52,283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080,885	$ 482,875
製成品	354,926	273,155
在製品	136,329	50,581
	$1,572,140	$ 806,611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30,871 仟元及 4,111,88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629 仟元及 11,756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6,063	$ 6,45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63	$ 6,45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註2）	60.74%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80%	8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興光電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註5）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固開發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20%（註2）	20%
厚興能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1年3月14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及6月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60.74%，請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另於110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註3：合併公司於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及興昌能源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

註4：本公司出資750仟元及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109年1月共同設立登記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持股比率均為50%。本公司另於109年4月分別以450仟元及200仟元向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及其他非控制權益購入其持有彰陽光電公司部分暨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分別為80%、100%及100%。

註5：合併公司於110年2月設立TSECPV(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39.26%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固開發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550
非流動資產	126,832
流動負債	(81,337)
非流動負債	(806)
權益	$ 55,2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550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689
	$ 55,239
營業收入	$ 8,102
淨　利	$ 2,409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40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27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82
	$ 2,4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27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82
	$ 2,409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 216,93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106,416	114,252
	$ 323,355	$ 114,252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七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516,125
流動負債	(95,044)
非流動負債	(99,766)
權　　益	$ 476,892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16,939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0,246
本年度淨利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128
綜合損益總額	$ 3,654

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110年11月以現金208,000仟元認購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800 仟股，持股比例為49.406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採權益法處理。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334)	($ 3,9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334)	($ 3,94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05,190	2,362,203
機器設備	1,387,558	1,472,619
辦公設備	483	1,423
其他設備	43,373	43,189
未完工程	64,974	373
	$4,873,104	$4,951,333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34,260	$ 3,217,957	$ 24,806	$ 249,551	$ 373	$ 7,898,473
增　添	-	56,833	452,233	-	15,835	108,676	633,577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0,908)	(208,931)	-	-	-	(229,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14,260	3,236,862	24,806	263,933	64,974	8,076,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2,057	1,745,338	23,383	206,362	-	2,947,140
折舊費用	-	139,952	337,210	940	15,651	-	493,753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939)	(9,230)	-	-	-	(12,1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305,190	$ 1,387,558	$ 483	$ 43,373	$ 64,974	$ 4,873,104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622,992	$ 5,981,941	$ 25,123	$ 255,234	$ 2,104	$ 10,958,920
增　添	-	4,501	71,617	-	9,366	288	85,772
處　分	-	-	(2,835,601)	(317)	(15,217)	-	(2,851,135)
重 分 類	-	1,851	-	-	168	(2,019)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5,084)	-	-	-	-	(295,0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334,260	3,217,957	24,806	249,551	373	7,898,4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680	3,794,530	22,725	202,667	-	4,949,602
折舊費用	-	139,310	394,176	975	17,539	-	552,000
認列減損損失	-	-	381,652	-	-	-	381,652
處　分	-	-	(2,825,020)	(317)	(13,844)	-	(2,839,1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6,933)	-	-	-	-	(96,9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2,057	1,745,338	23,383	206,362	-	2,947,140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362,203	$ 1,472,619	$ 1,423	$ 43,189	$ 373	$ 4,951,333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故合併公司於109年度第一季評估認列減損損失381,65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四。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516	$ 7,089
運輸設備	543	2,048
機器設備	297	1,007
	$ 10,356	$ 10,144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4,024	$ 11,817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7,3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4,268	$ 13,888
運輸設備	1,505	2,037
機器設備	710	1,148
	$ 16,483	$ 17,073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178	$ 8,658
非 流 動	$ 1,533	$ 1,80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43%～2.78%	2.78%～2.94%
機器設備	2.94%	2.78%～2.94%
運輸設備	2.78%	2.78%～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 1～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檢驗測試設備做為營業用途，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447	$ 8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699)	($ 18,43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及12月31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12,5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9,82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60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95,0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5,08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96,933
折舊費用	10,3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7,29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87,78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2,230	$ 22,230
第2年	3,705	22,230
第3年	-	3,705
	$ 25,935	$ 48,16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94,348	$203,521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254	$ 1,436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378	$ 47,186
本年度取得	4,317	192
年底餘額	51,695	47,37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5,942	44,139
攤銷費用	1,499	1,803
年底餘額	47,441	45,942
年底淨額	$ 4,254	$ 1,436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215,894	$ 130,542
預付費用	24,656	22,19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01	4,183
其　　他	3,112	4,375
	$ 244,163	$ 161,2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604,211	$ 320,63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01,002	89,171
存出保證金	180,070	66,796
	$ 885,283	$ 476,604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0.82%及 0.02%～0.97%，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98,972	$ 372,791
銀行抵押借款	-	141,640
	$ 598,972	$ 514,431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59%～2.25%	1.53%～2.70%
銀行抵押借款	-	2.62%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25,000	$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125,000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62	29,938	2.10%	無
國際票券	24,900	111	24,789	1.84%	機器設備
	$304,900	$ 745	$304,155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462,890	$ 2,715,870
減：聯貸案主辦費	(14,439)	(19,075)
	2,448,451	2,696,7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	167,551
銀行擔保借款	104,957	31,523
合　計	2,553,408	2,895,869
減：一年內到期	(412,623)	(379,434)
長期借款	$ 2,140,785	$ 2,516,435

1. 銀行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2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6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90002253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合併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上述(1)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

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472,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2.39%及 2.49%；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5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09%。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990,890 仟元及 1,115,87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30%及 2.50%。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5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3.30%～4.93%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41%	2.50%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u>應付帳款</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001,106	$ 616,254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445	$ 87,720
應付運輸報關費	48,388	33,898
應付設備款	40,320	31,729
應付營業稅	17,376	2,068
應付勞健保	15,531	12,617
應付勞務費	7,030	8,026
應付環保費	1,135	6,844
其　　他	83,468	41,078
	$ 327,693	$ 223,980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7,181	$ 23,666
營業費用	5,476	5,360
	$ 32,657	$ 29,026

二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依據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以現金一次發放，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惟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4)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7)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8)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三年之次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45,797	445,797
已發行股本	$4,457,967	$4,457,9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5.8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1,722,924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45,7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73,270	$1,055,124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附註二六）	-	48,65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49,503
其　　他	-	1,5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二）	327,051	-
	$ 800,321	$1,154,81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他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3	$ -	$ 1,527	$ 5,46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3,781	(48,657)	-	-	1,055,124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227	-	-	94,2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3,781	49,503	-	1,527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327,051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270	$ -	$ 327,051	$ -	$ 800,321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685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0)	($ 3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1)	(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80
年底餘額	($ 869)	($ 7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73,892)	($175,1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92)	1,2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78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附註二八）	(78)	-
年底餘額	($174,284)	($173,892)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1,689	$ 5,2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385	9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	-
子公司現金增資淨變動	117,780	15,429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40,809)	-
年底餘額	$ 95	$ 21,689

二四、淨利（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754,026	$ 686,323	$ 172,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88,484	$ 74,606	$ -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294,232	$ 46,708	$ 84,645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35,817	$ 84,396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0 年度履行	$ -	$ -
－111 年度履行	294,232	46,708
	$ 294,232	$ 46,708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 1,386	($ 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1,652)
合　計	$ 1,386	($ 383,848)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3,753	$ 552,000
使用權資產	16,483	17,073
投資性不動產	12,529	10,362
其他無形資產	1,499	1,803
	$ 524,264	$ 581,23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947	$ 546,913
營業費用	30,818	32,522
	$ 522,765	$ 579,43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	$ 262
推銷費用	29	4
管理費用	1,282	1,535
研究發展費用	1	2
	$ 1,499	$ 1,803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529	$ 10,362
稅　捐	359	322
	$ 12,888	$ 10,68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一）	$ 32,657	$ 29,0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94,227
薪資費用	758,296	639,641
勞健保費用	78,817	62,780
董事酬金	11,546	6,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486	54,0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50,802	$ 886,0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36	$ 648,376
營業費用	176,866	237,626
	$ 950,802	$ 886,002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董監酬勞	3%
金　額	
員工酬勞	$ 2,392
董監酬勞	$ 1,440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100	$ 107,7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030)	(59,511)
淨 利 益	$ 45,070	$ 48,234

(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84,937	$ 91,231
融資成本	9,394	25,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15	546
其　他	1,238	752
減：利息資本化	(14,972)	(2,455)
	$ 81,712	$ 116,04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72	$ 2,4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	2.43%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53	$ 40,5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53	$ 40,53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6,249	($ 325,403)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50	($ 65,080)
免稅所得	(2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36	9,898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2,19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26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19)	(1,6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53)	($ 40,53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	$ 8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5	$ 2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791	$ 1,065	$ -	($ 322)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42	13	-	-	4,555
呆帳損失	8,675	(4,508)	-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	625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93	(244)	-	-	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2	-	217
	$ 220,252	$ 3,420	$ 42	($ 322)	$ 223,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	$ 1,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806	973	-	(1,779)	-
	$ 1,054	$ 1,967	$ -	($ 1,779)	$ 1,242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7,234	$ 112,557	$ -	$ 179,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90,800	(75,478)	-	15,322
呆帳損失	10,511	(1,836)	-	8,675
存貨跌價損失	6,292	2,351	-	8,6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35	7	-	4,542
負債準備	1,569	906	-	2,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	322	-	3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	$ 293	$ -	$ 2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80	175
	$ 181,050	$ 39,122	$ 80	$ 220,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 -	$ 806	$ -	$ 8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9	(2,221)	-	248
	$ 2,469	($ 1,415)	$ -	$ 1,05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374,711	$ 2,818,42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5	$ 1,705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9,070	111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 727,455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92,062	$ 104,293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126,960	126,950
	$ 546,921	$ 559,14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厚興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46,317	($ 285,8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797	384,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855	384,4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4,227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與日
	110年12月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4.11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5.80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股價波動率	78.79%
無風險利率	0.1918%

二八、處分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由 60.74%下降至 45.49%，合併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固開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13
應收帳款	1,062
其他流動資產	5,202

（接次頁）

（承前頁）

	厚固開發公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336
使用權資產	27,329
預付設備款	4,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66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22,421)
應付款項	(65,707)
租賃負債－流動	(1,598)
其他流動負債	(5,317)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7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45)
淨資產	$ 358,8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持股比例	60.74%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厚固開發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扣除與帳面價值之溢價差額	216,93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78
處分損失	($ 975)

110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包括未實現利益 102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9年3月20日及6月1日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6.67%下降至61.67%，再減少至60.74%。

	109年6月1日	109年3月2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000	$ 6,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000)	(6,500)
權益交易差額（轉列累積盈虧）	$ -	$ -

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23日收購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29.82%之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62.33%上升為92.15%；合併公司於109年4月23日收購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37.67%之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62.33%上升為100%。

	109年4月23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0
權益交易差額	$ -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577	$ 85,77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98,546	281,31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預付設備款影響數	4,502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591)	62,989
匯率影響數	(327)	(414)
支付現金	$ 927,707	$ 429,65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4,132)	$ -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304,155	(281,734)	-	-	2,537	-	(2,537)	(22,42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	512,909	-	-	-	(5,317)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209,200	-	(512,909)	-	-	-	(71,941)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6,137)	44,024	-	1,115	-	(1,115)	(27,643)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	287,949
	$ 3,727,257	($ 185,082)	$ 44,024	$ -	$ 3,652	($ 4,132)	($ 3,652)	($ 127,322)	$ 3,454,745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25,148	($ 202,453)	$ -	$ -	$ -	($ 8,264)	$ -	$ 514,431
應付短期票券	27,846	276,309	-	-	637	-	(637)	304,1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5,945	(2,140,681)	-	1,094,170	-	-	-	379,434
長期借款	1,663,725	1,946,880	-	(1,094,170)	-	-	-	2,516,435
存入保證金	2,335	-	-	-	-	-	-	2,335
租賃負債	19,761	(16,989)	11,817	-	546	-	(4,668)	10,467
	$ 3,864,760	($ 136,934)	$ 11,817	$ -	$ 1,183	($ 8,264)	($ 5,305)	$ 3,727,257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063	$ 6,06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6	$ -	$ -	$ 60,006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455	$ 6,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64	$ -	$ 1,46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212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年底餘額	$ 6,455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3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0,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86,495	2,574,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063	6,45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1,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19,485	4,448,10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

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

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26,796	$ 23,46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8,660	$ 482,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7,639	1,715,630
－金融負債	3,152,380	3,242,7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987仟元及3,81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31%及 67.8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131,942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 615,000 仟元；109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1,722,924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74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 406,805	$ 692,236	$ 1,161,900	$ 2,578,0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9,048	$ 1,544	$ -	$ -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8,650	$ 422,321	$ 390,364	$ 2,617,523
固定利率工具	15,190	332,275	60,184	69,593
無附息負債	230,261	304,651	198,736	-
租賃負債	1,287	2,575	4,817	1,830
	$ 295,388	$ 1,061,822	$ 654,101	$ 2,688,9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8,679	$ 1,830	$ -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出	(11,895)	-	(49,845)	-
	($ 82)	$ -	($ 161)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33,624	$ -
一流出	-	-	(35,088)	-
	$ -	$ -	($ 1,464)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54,949	$ 459,508
一未動用金額	400,585	585,160
	$1,255,534	$1,044,668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2,977,200	$2,171,745
一未動用金額	771,600	424,734
	$3,748,800	$2,596,479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以前為子公司；110年12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38,617	$ 214,100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540	$ 2,040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64,886	$ -
	元昱公司	23,598	74,606
		$ 88,484	$ 74,606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對關係人元昱公司於 110 年度因政策調整，致合併公司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合併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70
	厚固開發公司	76	-
		$ 196	$ 170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六)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 10,647	$ 37,645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85	$ 28,639
退職後福利	432	523
	$ 33,917	$ 29,1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3,878	2,059,157
機器設備	494,300	1,069,141
投資性不動產	149,155	157,71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1,503	93,354
	$2,050,362	$4,450,895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0,255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374,895	85,435
合約金額總計	$ 435,150	$ 831,382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117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1,276,532	1,189,366
合約金額總計	$ 1,716,649	$ 1,935,313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47,154	$ 501,538
未來請購金額	383,884	578,348
合約金額總計	$ 1,031,038	$ 1,079,886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88	27.68（美元：新台幣）	$ 572,0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4	27.68（美元：新台幣）	$ 7,298
日圓	25,210	0.2405（日圓：新台幣）	6,0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0,029	27.68（美元：新台幣）	1,108,0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918	28.48（美元：新台幣）	$ 310,945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3,364	0.2763（日圓：新台幣）	6,45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398	28.48（美元：新台幣）	780,29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090（美元：新台幣）	$ 5,421	29.5490（美元：新台幣）	$ 2,83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陽能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110 年度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31,140	$ 26,052	$ -	$ 6,157,192
部門間收入	$ -	$ 117,021	($ 117,021)	$ -
部門（損）益	$ 43,226	$ 12,120	$ 1,357	$ 56,703
109 年度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566,646	$ 57,183	$ -	$ 4,623,829
部門間收入	$ -	$ 87,140	($ 87,140)	$ -
部門（損）益	($ 300,838)	$ 5,810	($ 13)	($ 295,041)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太陽能模組部門	$10,109,396	$ 9,235,786
其他部門	120,535	182,659
合併資產總額	$10,229,931	$ 9,418,44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洲	$6,154,723	$4,617,801
歐洲	2,052	3,658
其他	417	2,370
	$6,157,192	$4,623,829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F 客戶	$ 707,147	$ -
B 客戶	626,145	425,120
C 客戶	-	970,523
D 客戶	-	878,406
N 客戶	-	334,836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14,100	$ 120,000	$ 120,000	$ -	$ 120,000	2.34	$ 214,100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6,063	-	$ 6,063	註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2.23	-	—

註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38,617	2.22	30～75天	-	-	$ 23,598	2.8	註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銷貨	117,021	1.87	30～75天	-	-	64,886	7.7	註1

註1：本公司直接與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前子公司（註3）	營業收入	$ 117,021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1.91%
				租金收入	472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其他收入	77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註 1： 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 110 年 12 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7,297	($ 32)	($ 32)	註1、4及7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7	-	-	註1及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7	-	-	註1及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53	-	-	註1及7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40	80	382	-	-	註1及7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56 (USD 2,000)	56 (USD 2,000)	-	100	20	(36)	(36)	註1及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31,584	21,380	45.49	216,939	3,526	2,142	註1、2及7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00	-	-	-	(126)	(126)	註1、5及7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106,416 (註6)	(33,481)	(7,334)	註3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1、5及7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1、5及7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1、5及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1及7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1及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1及7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已完成清算流程。

註 6：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附錄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74～7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8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2，7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3,091,64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34.3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7,804	8	$ 1,057,382	10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164,930	10	754,02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二）	9,498	-	88,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449	-	12,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416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2	-	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9,321	15	1,572,14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98,529	3	244,16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7,329	36	3,728,86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6,0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325,622	3	323,3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及三三）	5,442,722	48	4,873,10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70	-	10,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63,159	1	175,26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08	-	4,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6,844	2	223,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三）	1,096,896	10	885,28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80,721	64	6,501,067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308,050	100	$ 10,229,93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 939,962	8	$ 598,9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329,513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24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218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17,745	1	294,232	3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98,218	8	1,001,10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93,148	4	327,69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473	-	9,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218,604	2	412,6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9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121	26	2,650,47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08,050	100	$ 10,229,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棠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 金額	111年 %	110年 金額	110年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二及三八）	$ 9,005,063	100	$ 6,15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8,328,524	92	5,745,928	93
5900	營業毛利	676,539	8	411,264	7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2,425	-	(502)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5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014	8	410,762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289	1	9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815	3	200,1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9	1	44,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8,714	-	16,4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657	5	355,446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24,542)	-	1,386	-
6900	營業淨利	247,815	3	56,7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 金額	111年 %	110年 金額	110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0,746)	(1)	($ 81,7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956	-	(7,33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456	-	1,26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二）	22,702	-	22,2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13,069	-	15,23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	(97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附註二四）	(20,382)	-	45,0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45)	-	(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90)	(1)	(10,453)	-
7900	稅前淨利	175,425	2	46,24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4,225	-	1,4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650	2	47,70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1,404	-	(342)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二三）	(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 金　額	111年 %	110年 金　額	110年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794	-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59)	-	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	-	(511)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1,515	2	$ 47,19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650	2	$ 46,3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85	-
8600		$ 189,650	2	$ 47,7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1,515	2	$ 45,75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35	-
8700		$ 191,515	2	$ 47,19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41		$ 0.10	
9810	稀　釋	$ 0.41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代表人：虞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七）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換算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1,154,811	$ -	$ -	($ 681,541)	($ 700)	($ 173,892)	$ -	$ 4,756,645	$ 21,689	$ 4,778,3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	-	681,541	-	-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	-	-	327,051	-	327,051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	-	(23,029)	(23,02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6,317	-	-	-	46,317	1,385	47,7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	(392)	-	(561)	50	(5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17	(169)	(392)	-	45,756	1,435	47,1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800,321			46,317	(869)	(174,284)	-	5,129,452	95	5,129,54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2	-	(4,63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685	(41,685)	-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500	305,000	503,250	-		-	-	-	-	808,250	-	808,2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	-	21,442	-	-	-	-	-	-	21,442	-	21,442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二三）	-	-	11	-	-	-	-	-	-	11	-	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及二三）	-	-	-	-	-	(2,239)	-	2,239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89,650	-	-	-	189,650	-	189,65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5	1,404	(174)	1,865	-	1,8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50	635	1,404	(174)	191,515	-	191,5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34)	($ 170,641)	($ 174)	$ 6,150,670	$ 95	$ 6,150,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425	$ 46,2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58	522,7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14	16,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15,445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80,746	81,712
A21200	利息收入	(6,456)	(1,2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4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6)	7,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05	(1,386)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	9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00	44,62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425)	50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0)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8,4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29)	(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51)	54,5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29,168)	(8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86	(13,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	(5,0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26)
A31200	存　　貨	(225,081)	(81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062	(88,50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487)	24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
A32150	應付帳款	(97,912)	387,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1	162,115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4,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774	566,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6	1,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99,813)	($ 67,1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3)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94	500,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208,000)
B0230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31,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1,300,521)	(927,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0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30,84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7,7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9)	(4,31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6,708)	(48,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047)	(1,33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990	88,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81,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21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458)	(476,90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	6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53)	(16,137)
C04600	現金增資	808,2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117,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3,542	259,7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7)	(3,8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9,578)	(574,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382	1,631,8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804	$ 1,057,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u>現金流量避險</u>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

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6,570	860,4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0,625	196,374
	$ 837,804	$ 1,057,382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0%～4.70%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7	$ 24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NTD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30,5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NTD24,9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3,321	$ 783,578
減：備抵損失	(18,391)	(29,552)
	$ 1,164,930	$ 754,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98	$ 88,484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415	$ 7,584
應收租金	5,408	3,724
其　　他	1,626	1,110
	$ 15,449	$ 12,418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總帳面金額	$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7)	(656)	-	-	(14,268)	(18,391)
攤銷後成本	$ 1,156,871	$ 12,802	$ -	$ -	$ 4,755	$ 1,174,4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 842,510	$ -	$ -	$ -	$ 842,51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9,552	$ 52,283
加：本年度提列	18,714	16,449
減：本年度沖銷	(29,875)	(39,180)
年底餘額	$ 18,391	$ 29,552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958,385	$ 1,080,885
製成品	608,353	354,926
在製品	132,583	136,329
	$ 1,699,321	$ 1,572,14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213,221	$ 5,686,242
存貨跌價損失	97,900	44,629
其　　他	17,403	15,057
	$ 8,328,524	$ 5,745,928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	$ 6,06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063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 111 年 7 月收到 7,504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註2）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80%	8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興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註6）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固開發公司（註2）	彰陽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註2）	（註2）
厚昌能源公司（註5）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註6）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2年3月8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註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及興昌能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

註 4：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註 5：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6：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31,410	$ 216,9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94,212	106,416
	$ 325,622	$ 323,355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七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44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682,658	516,125
流動負債	(66,375)	(95,044)
非流動負債	(135,999)	(99,766)
權　　益	$ 503,828	$ 476,892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9,191	$ -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2,219	-
投資帳面金額	$ 231,410	$ 216,939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1,122	$ 20,246
本年度淨利	31,691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79)	128
綜合損益總額	$ 31,612	$ 3,654

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以現金 208,000 仟元認購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8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9.406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採權益法處理。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2,460)	($ 7,3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2,460)	($ 7,33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228,228	2,305,190
機器設備	1,504,376	1,387,558
辦公設備	144	483
其他設備	107,648	43,373
未完工程	530,800	64,974
	$ 5,442,722	$ 4,873,104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14,260	$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 8,076,361
增　添	-	30,149	543,612	160	81,147	499,245	1,154,313
處　分	-	-	(587,820)	(49)	(545)	-	(588,414)
重 分 類	-	33,419	-	-	-	(33,41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77,828	3,192,654	24,917	344,535	530,800	8,642,2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140,530	409,860	499	16,871	-	567,760
處　分	-	-	(570,886)	(49)	(544)	-	(571,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9,600	1,688,278	24,773	236,887	-	3,199,53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288,228	$ 1,504,376	$ 144	$ 107,648	$ 530,800	$ 5,442,722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34,260	$ 3,217,957	$ 24,806	$ 249,551	$ 373	$ 7,898,473
增　添	-	56,833	452,233	-	15,835	108,676	633,577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0,908)	(208,931)	-	-	-	(229,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14,260	3,236,862	24,806	263,933	64,974	8,076,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2,057	1,745,338	23,383	206,362	-	2,947,140
折舊費用	-	139,952	337,210	940	15,651	-	493,753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939)	(9,230)	-	-	-	(12,1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305,190	$ 1,387,558	$ 483	$ 43,373	$ 64,974	$ 4,873,104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三。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0,770	$ 9,516
運輸設備	-	543
機器設備	-	297
	$ 10,770	$ 10,35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911	$ 44,024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	($ 27,3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0,657	$ 14,268
運輸設備	543	1,505
機器設備	297	710
	$ 11,497	$ 16,483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73	$　9,178
非 流 動	$　5,396	$　1,5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33%～2.43%	2.43%～2.78%
機器設備	-	2.94%
運輸設備	-	2.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493	$　2,4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733)	($　19,69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以及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824
折舊費用	12,1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92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3,159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12,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82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5,26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3,705	$ 22,230
第 2 年	48,000	3,705
第 3 年	48,000	-
第 4 年	8,000	-
	$147,705	$ 25,935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441,246	$194,348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708	$ 4,254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51,695	$ 47,378
本年度取得	2,309	4,317
年底餘額	54,004	51,69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7,441	45,942
攤銷費用	1,855	1,499
年底餘額	49,296	47,441
年底淨額	$ 4,708	$ 4,254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 年計提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114,485	$ 215,894
預付費用	35,828	24,656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10,000	5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4,929	-
其　　他	13,287	3,112
	$ 298,529	$ 244,163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791,563	$ 604,21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23,282	101,002
存出保證金	182,051	180,070
	$ 1,096,896	$ 885,283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

保留帳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2%～3.5%及 0.01%～0.82%，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39,962	$ 598,972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21%～2.87%	1.59%～2.2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91	49,909	2.138%	無
	$ 330,000	$ 487	$ 329,513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344,000	$ 2,462,890
減：聯貸案主辦費	(9,846)	(14,439)
	1,334,154	2,448,451
銀行擔保借款	815,796	104,957
合　　計	2,149,950	2,553,408
減：一年內到期	(218,604)	(412,623)
長期借款	$ 1,931,346	$ 2,140,785

1. 銀行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合併公司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及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344,000 仟元及 1,472,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3.098%及 2.39%；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218%~2.288%。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990,890 仟元，利率為 2.30%；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合併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88%	1.35%～2.41%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98,218	$ 1,001,106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828	$ 114,445
應付設備款	55,577	40,320
應付運輸報關費	37,403	48,388
應付勞健保	12,340	15,531
應付營業稅	11,123	17,376
應付環保費	9,232	1,135
應付勞務費	7,655	7,030
其　　他	107,990	83,468
	$ 393,148	$ 327,693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4,103	$ 27,181
營業費用	5,720	5,476
	$ 39,823	$ 32,657

二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

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 事項亦有表決權。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76,297	445,797
已發行股本	$ 4,762,967	$ 4,457,9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91,729	$ 473,2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33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二）	327,051	327,051
	$ 1,325,024	$ 800,32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他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3,781	$ 49,503	$ -	$ 1,527	$ -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270	-	327,051	-	-	800,3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3,250	-	-	-	-	503,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209	6,233	-	-	-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1	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729	$ 6,233	$ 327,051	$ -	$ 11	$1,325,02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虧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685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9,364
現金股利	$ 37,6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7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69)	($ 70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94	(21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	42
年底餘額	($ 234)	($ 8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74,284)	($173,8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404	(39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3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	7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附註二八）	-	(78)
年底餘額	($170,641)	($174,284)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218)	-
相關所得稅	44	-
年底餘額	($ 174)	$ -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21,6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3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
子公司現金增資淨變動	-	117,78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140,809)
年底餘額	$ 95	$ 95

二四、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164,930	$ 754,026	$ 686,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 9,498	$ 88,484	$ 74,606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117,745	$ 294,232	$ 46,708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293,400	$ 35,817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294,232
－112 年度履行	117,745	-
	$ 117,745	$ 294,232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043	$ 1,2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4	39
其　　他	542	14
	$ 6,456	$ 1,268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16,105)	$ 1,386
其　　他	(8,437)	-
	($ 24,542)	$ 1,386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760	$ 493,753
使用權資產	11,497	16,483
投資性不動產	12,101	12,529
其他無形資產	1,855	1,499
	$ 593,213	$ 524,26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085	$ 491,947
營業費用	26,273	30,818
	$ 591,358	$ 522,76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8	$ 187
推銷費用	524	29
管理費用	268	1,282
研究發展費用	15	1
	$ 1,855	$ 1,499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101	$ 12,529
稅　　捐	398	359
	$ 12,499	$ 12,88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一）	$ 39,823	$ 32,65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21,442	-
薪資費用	965,852	758,296
勞健保費用	100,500	78,817
董事酬金	16,023	11,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83	69,4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30,023	$ 950,8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9,214	$ 773,936
營業費用	200,809	176,866
	$ 1,230,023	$ 950,802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3.5%	3%
金　　額		
員工酬勞	$ 9,586	$ 2,392
董監酬勞	$ 6,710	$ 1,440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93	$ 65,1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675)	(20,030)
淨 利 益	($ 20,382)	$ 45,070

(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88,057	$ 84,937
特別股負債利息	12,300	-
融資成本	9,996	9,3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	1,115
其　　他	585	1,238
減：利息資本化	(30,679)	(14,972)
	$ 80,746	$ 81,71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679	$ 14,97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4%	2.48%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81)	(1,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225)	($ 1,4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5,425	$ 46,2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85	$ 9,250
免稅所得	-	(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6	1,536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2,717)	(12,1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之調整	-	(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225)	($ 1,45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9)	$ 42
－現金流量避險	44	-
	($ 115)	$ 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2	$ 5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534	$ 7,475	$ -	$ 188,0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69	19,580	-	37,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2,737	(10,706)	-	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55	19	-	4,574
備抵損失	4,167	(2,873)	-	1,294
負債準備	2,939	489	-	3,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	(49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159)	58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9	78	-	127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	-	44	44
	$ 223,392	$ 13,567	($ 115)	$ 23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42	($ 614)	$ -	$ 628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791	$ 1,065	$ -	($ 322)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42	13	-	-	4,555
備抵損失	8,675	(4,508)	-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	625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93	(244)	-	-	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2	-	217
	$ 220,252	$ 3,420	$ 42	($ 322)	$ 223,39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	$ 1,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806	973	-	(1,779)	-
	$ 1,054	$ 1,967	$ -	($ 1,779)	$ 1,242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003,476	$ 2,374,7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5	$ 1,705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320	121年
$ 588,705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	$ 92,062
117 年度到期	183,807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126,960	126,960
121 年度到期	320	-
	$ 400,696	$ 546,92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9,650	$ 46,317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169	445,7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9	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458	445,8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21,442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與日
	111年6月14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03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6.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44.08%
無風險利率	0.6624%

二八、處分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由 60.74%下降至 45.49%，合併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固開發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13
應收帳款	1,062
其他流動資產	5,20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336
使用權資產	27,329
預付設備款	4,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66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22,421)
應付款項	(65,707)
租賃負債－流動	(1,598)
其他流動負債	(5,317)

（接次頁）

（承前頁）

	厚固開發公司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 7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45)
淨資產	$ 358,8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持股比例	60.74%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厚固開發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扣除與帳面價值之溢價差額	216,93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78
處分損失	($ 975)

110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包括未實現利益 102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313	$ 633,57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65,109	298,546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預付設備款影響數	-	4,50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257)	(8,591)
匯率影響數	(3,644)	(327)
支付現金	$1,300,521	$ 927,70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340,990	$ -	$ -	$ -	$	$ 939,962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13	-	-	-	-	329,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623	(1,297,458)	-	1,103,439	-	-	218,604
長期借款	2,140,785	894,000	-	(1,103,439)	-	-	1,931,346
存入保證金	3,705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711	(11,753)	11,911	-	487	(487)	10,869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 3,454,745	$ 255,292	$ 11,911	$ -	$ 487	($ 487)	$ 3,721,948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4,132)	$ -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304,155	(281,734)	-	-	2,537	-	(2,537)	(22,42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	512,909	-	-	-	(5,317)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209,200	-	(512,909)	-	-	-	(71,941)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6,137)	44,024	-	1,115	-	(1,115)	(27,643)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	287,949
	$ 3,727,257	($ 185,082)	$ 44,024	$ -	$ 3,652	($ 4,132)	($ 3,652)	($ 127,322)	$ 3,454,745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063	$ 6,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1
處　分	(7,504)
年底餘額	$ -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460,944	$ 2,186,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6,06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7	243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10,222	4,619,4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2,191	$ 26,79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合併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26,795	112 年 1 月 18 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174)

111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174)

(i) 合併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8,331	$ 298,6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3,939	1,157,639
－金融負債	3,089,912	3,152,3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90 仟元及 4,9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與上期差異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42%及 66.3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808,250 仟元；110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31,942 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 615,00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1,350	$ 68,754	$ 926,374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7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 1,249,465	$ 476,634	$ 982,301	$ 2,537,48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5,916	$ 5,486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74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 406,805	$ 692,236	$ 1,161,900	$ 2,578,0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9,048	$ 1,544	$ -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 855)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 82)	$ -	($ 161)	$ -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380,758	$ 854,949
一未動用金額	477,943	400,585
	$ 1,858,701	$ 1,255,534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975,000	$ 2,977,200
一未動用金額	1,465,505	771,600
	$ 3,440,505	$ 3,748,800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厚固開發公司	110 年 12 月以前為子公司；110 年 12 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88,155	$ 138,617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465	$ -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元昱公司	$ 1,972	$ 1,540
	厚固開發公司	1,277	-
		$ 3,249	$ 1,540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9,498	$ 64,886
	元昱公司	-	23,598
		$ 9,498	$ 88,484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0 年度對關係人元昱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政策調整，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1,296	76
		$ 1,416	$ 196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 -	$ 10,647
	厚固開發公司	685	-
		$ 685	$ 10,647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73	$ 33,485
退職後福利	57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886	-
	$ 44,234	$ 33,9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758,252	233,878
機器設備	319,266	494,300
投資性不動產	92,093	149,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1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33,282	101,503
	$ 1,822,384	$ 2,050,362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58,897	$ 60,255
未來請購金額	140,303	374,895
合約金額總計	$ 599,200	$ 435,150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86,901	$ 440,117
未來請購金額	1,101,911	1,276,532
合約金額總計	$ 1,688,812	$ 1,716,649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6,646	$ 647,154
未來請購金額	457,954	383,884
合約金額總計	$ 844,600	$ 1,031,038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本次聯貸案），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次聯貸案之擔保品，本次聯貸案之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17.36 億元整（含部分等值美金），將視授信銀行團籌組情形，於 10%範圍內調整授信總額度。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928	30.71（美元：新台幣）	$ 550,5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3	30.71（美元：新台幣）	8,0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355	30.71（美元：新台幣）	594,3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88	27.68（美元：新台幣）	$ 572,0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4	27.68（美元：新台幣）	7,298
日圓	25,210	0.2405（日圓：新台幣）	6,0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0,029	27.68（美元：新台幣）	1,108,0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05（美元：新台幣）	$ 2,919	28.0090（美元：新台幣）	$ 5,421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陽能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111 年度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843,083	$ 161,980	$ -	$ 9,005,063
部門(損)益	$ 210,496	$ 37,319	$ -	$ 247,815
110 年度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31,140	$ 26,052	$ -	$ 6,157,192
部門間收入	$ -	$ 117,021	($ 117,021)	$ -
部門(損)益	$ 43,226	$ 12,119	$ 1,357	$ 56,702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太陽能模組部門	$11,005,233	$10,109,396
其他部門	302,817	120,535
合併資產總額	$11,308,050	$10,229,931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 8,989,304	$ 6,154,723
歐　　洲	-	2,052
其　　他	15,759	417
	$ 9,005,063	$ 6,157,192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F 客　　戶	$ 1,432,853	$ 707,147
B 客　　戶	NA（註）	626,14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38,617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1.95	$ 138,167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係以持有之元昱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擔保背書保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背書保證金額計 120,0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8.26（註1）	$ 323,000	$ 274,55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註1：依交易簽約日。

註2：截至111年12月31日因尚未完工及驗收故未帳列未完工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25,990	1.40%	30～75 天	-	-	$ 9,498	0.79%	註

註：本公司直接與厚固開發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 1,000,000)	$ 31,129 (USD 1,000,000)	100	100	$ 8,071	($ 24)	($ 24)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500	12,050	100	118,855	(1,598)	(1,598)	註 1 及 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40	80	383	1	1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00 (USD 6,500)	56 (USD 2,000)	-	100	87	(72)	(72)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	10	100	80	(9)	(9)	註 1、6 及 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4	21,380	45.49	231,410 (註 5)	31,691	14,416	註 2 及 5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94,212 (註 5、8)	(53,144)	(12,460)	註 3、5 及 8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 1、6 及 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為 100%。

註 8：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附錄四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0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作成之結論，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對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31,00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36,79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11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7,586	9	$ 837,804	8	$ 738,40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	-	2,2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1,626	-	-	-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961,029	9	1,164,930	10	736,70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一）	-	-	9,498	-	18,7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846	-	15,449	-	12,9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813	-	1,416	-	5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0	-	382	-	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74,902	12	1,699,321	15	1,173,30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377,776	3	298,529	3	433,65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19,278	33	4,027,329	36	3,116,579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	-	5,9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73,699	3	325,622	3	338,7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393,724	48	5,442,722	48	4,919,65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223	-	10,770	-	6,7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60,224	2	163,159	1	172,12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269	-	4,708	-	3,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0,688	2	236,844	2	228,0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1,286,059	12	1,096,896	10	1,192,10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94,886	67	7,280,721	64	6,867,207	69
1XXX	資產總計	$ 11,214,164	100	$ 11,308,050	100	$ 9,983,78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 707,274	6	$ 939,962	8	$ 607,00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339,659	3	329,513	3	99,88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5	-	637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39	-	218	-	-	-
2130	合約負債（附附四、二五及三一）	526,788	5	117,745	1	239,86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7	-	24	-	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42,336	6	898,218	8	761,54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262,853	3	393,148	4	283,63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997	-	5,473	-	6,3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243,626	2	218,604	2	1,044,5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57	-	7,579	-	7,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40,971	25	2,911,121	26	3,049,99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1,800,677	16	1,931,346	17	1,444,283	1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266	-	17,140	-	16,6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2	-	628	-	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358	-	5,396	-	769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7,949	3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8,000	-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3,322	19	2,246,164	20	1,753,802	18
2XXX	負債總計	4,884,293	44	5,157,285	46	4,803,792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762,967	42	4,457,967	45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1,325,024	12	800,3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1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516	3	187,411	2	75,19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33	4	233,728	2	75,194	1
3400	其他權益	(170,945)	(2)	(171,049)	(2)	(153,58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26,879	56	6,150,670	54	5,179,89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2	-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329,871	56	6,150,765	54	5,179,994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14,164	100	$ 11,308,050	100	$ 9,983,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illegibl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三一及三七）	$ 2,178,973	100	$ 2,005,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1,970,258	90	1,861,728	93
5900	營業毛利	208,715	10	143,991	7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利	-	-	(2,346)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2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686	10	141,64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3,753	1	23,332	1
6200	管理費用	63,098	3	44,2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3	1	9,6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632	-	9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916	5	78,050	4
6900	營業淨利	109,770	5	63,5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6,727)	(1)	(18,1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89	2	(3,76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669	-	1,01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7,984	1	5,6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539	-	2,270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五）	(7,518)	-	(29,78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73	-	2,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09	2	(40,234)	(2)
7900	稅前淨利	151,679	7	23,361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24,423	1	5,516	1
8200	淨　利	176,102	8	28,8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 17	-	$ 21,370	1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二四）	(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69)	-	2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3	-	(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	-	21,57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6,007	8	$ 50,44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6,105	8	$ 28,8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	-
8600		$ 176,102	8	$ 28,87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6,010	8	$ 50,4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	-
8700		$ 176,007	8	$ 50,44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37		$ 0.06	
9810	稀　釋	$ 0.37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	$ -	$ 46,317	($ 869)	($ 174,284)	$ -	$ 5,129,452	$ 95	$ 5,129,547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28,877	-	-	-	28,877	-	28,877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21,370	-	21,570	-	21,570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77	200	21,370	-	50,447	-	50,447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	$ -	$ 75,194	($ 669)	($ 152,914)	$ -	$ 5,179,899	$ 95	$ 5,179,994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34)	($ 170,641)	($ 174)	$ 6,150,670	$ 95	$ 6,150,76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900	2,900
T1	避險工具基礎調整	-	-	-	-	-	-	-	-	199	199	-	199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損)	-	-	-	-	-	176,105	-	-	-	176,105	(3)	176,102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	17	(56)	(95)	-	(95)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105	(56)	17	(56)	176,010	(3)	176,007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363,516	($ 290)	($ 170,624)	($ 31)	$ 6,326,879	$ 2,992	$ 6,329,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679	$ 23,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669	138,236
A20200	攤銷費用	674	3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2	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2,873)	(2,488)
A20900	財務成本	16,727	18,116
A21200	利息收入	(4,669)	(1,0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89)	3,7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268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34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659	12,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241	2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03,272	19,7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98	69,7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5	(5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359)
A31200	存　　貨	191,151	398,8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176)	(189,491)
A32125	合約負債	409,043	(54,367)
A32130	應付票據	13	26
A32150	應付帳款	(255,669)	(246,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28)	(27,018)
A32200	負債準備	2,126	1,9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8	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2,413	168,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291	$ 67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2,433)	(20,0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953	149,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26)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負債	(1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380,549)	(500,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35)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6,544	1,9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20)	(499,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688)	(8,0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146	99,8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647)	(292,0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9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4)	(3,5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618)	23,6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3)	7,5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782	(318,9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804	1,057,3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586	$ 738,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六之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609	$ 6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916	686,570	660,9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4,061	150,625	76,806
	$ 947,586	$ 837,804	$ 738,402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25%	0.05%～1.05%	0.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4.88%	1.70%～4.70%	0.56%～1.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224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	$ 637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4.25	USD 227 / NTD 6,911
	美元兌新台幣	112.04.10	USD 285 / NTD 8,71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4.10	USD 610 / NTD 18,49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 NTD 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 NTD 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 NTD 30,532

111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 NTD 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 NTD 24,925
	美元兌新台幣	111.08.05	USD 1,024 / NTD 28,53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626	$ -	$ -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為 1.29%～1.57%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0,052	$ 1,183,321	$ 767,161
減：備抵損失	(19,023)	(18,391)	(30,457)
	$ 961,029	$ 1,164,930	$ 736,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9,498	$ 18,767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343	$ 8,415	$ 8,422
應收租金	2,524	5,408	3,764
其　　他	3,979	1,626	722
	$ 14,846	$ 15,449	$ 12,908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		
總帳面金額	$ 924,209	$ 36,820	$ -	$ -	$ 19,023	$ 980,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9,023)	(19,023)
攤銷後成本	$ 924,209	$ 36,820	$ -	$ -	$	$ 961,0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總帳面金額	$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7)	(656)	-	-	(14,268)	(18,391)
攤銷後成本	$ 1,156,871	$ 12,802	$ -	$ -	$ 4,755	$ 1,174,428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4.88%	-	100%	
總帳面金額	$ 757,155	$ 568	$ -	$ 28,205	$ 785,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24)	(28)	-	(28,205)	(30,457)
攤銷後成本	$ 754,931	$ 540	$ -	$ -	$ 755,471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391	$ 29,55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32	905
期末餘額	$ 19,023	$ 30,457

合併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原物料	$ 472,965	$ 958,385	$ 679,884
製成品	744,786	608,353	405,287
在製品	157,151	132,583	88,137
	$ 1,374,902	$ 1,699,321	$ 1,173,30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832,538	$1,849,518
存貨跌價損失	133,268	-
其　　他	4,452	12,210
	$1,970,258	$1,861,728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	$ -	$ 5,90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5,901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111年7月收到7,504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239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80%	80%	8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興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90%	-	-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2年5月9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本公司於111年3月以現金89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註3：本公司於111年6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120,000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4：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設立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及銷售等相關業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242,690	$ 231,410	$ 236,443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131,00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	94,212	102,333
	$ 373,699	$ 325,622	$ 338,776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45.49%
元昱公司	20%	-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元昱公司	-	20%	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六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作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及元昱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核閱，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253,010	2,228,228	2,277,653
機器設備	1,454,884	1,504,376	1,308,173
辦公設備	134	144	252
其他設備	104,067	107,648	44,973
未完工程	510,103	530,800	217,078
	$ 5,393,724	$ 5,442,722	$ 4,919,655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77,828	$ 3,192,654	$ 24,917	$ 344,535	$ 530,800	$ 8,642,260
增　添	-	7,864	91,069	-	3,477	31,669	134,079
重分類	-	52,366	-	-	-	(52,366)	-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538,058	3,283,723	24,917	348,012	510,103	8,776,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9,600	1,688,278	24,773	236,887	-	3,199,538
折舊費用		35,448	140,561	10	7,058		183,077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285,048	1,828,839	24,783	243,945		3,382,615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253,010	$ 1,454,884	$ 134	$ 104,067	$ 510,103	$ 5,393,724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71,526	$ 2,228,228	$ 1,504,376	$ 144	$ 107.648	$ 530,800	$ 5,442,722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14,260	$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 8,076,361
增　添	-	3,700	11,992	-	5,613	156,704	178,009
重分類	-	4,600	-	-	-	(4,600)	-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22,560	3,248,854	24,806	269,546	217,078	8,254,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35,837	91,377	231	4,013	-	131,458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44,907	1,940,681	24,554	224,573	-	3,334,715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277,653	$ 1,308,173	$ 252	$ 44,973	$ 217,078	$ 4,919,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3,885	$ 10,770	$ 6,380
運輸設備	1,338	-	218
機器設備	-	-	118
	$ 15,223	$ 10,770	$ 6,716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11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2,441	$ 3,136
運輸設備	216	325
機器設備	-	179
	$ 2,657	$ 3,640

(二) 租賃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997	$ 5,473	$ 6,392
非 流 動	$ 7,358	$ 5,396	$ 76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建築物	2.43%～3.06%	2.33%～2.43%	2.43%～2.78%
運輸設備	3.06%	-	2.94%
機器設備	-	-	2.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汽車做為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公務車用途，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21	$ 1,3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64)	($ 5,1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925
折舊費用	2,935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34,860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60,224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63,159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824
折舊費用	3,138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22,962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72,12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第 1 年	$ 48,000	$ 43,705	$ 20,378
第 2 年	48,000	48,000	-
第 3 年	44,000	48,000	-
第 4 年	-	8,000	-
	$ 140,000	$ 147,705	$ 20,37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 441,246	$ 441,246	$ 194,348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5,269	$ 4,708	$ 3,869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54,004	$ 51,695
本期取得	1,235	-
期末餘額	55,239	51,69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9,296	47,441
攤銷費用	674	385
期末餘額	49,970	47,826
期末淨額	$ 5,269	$ 3,869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到 4 年計提攤銷。

十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306,026	$ 114,485	$ 405,305
預付費用	37,231	35,828	26,10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134,929	501
其　　他	24,519	13,287	1,747
	$ 377,776	$ 298,529	$ 433,654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1,014,265	$ 791,563	$ 912,285
存出保證金	181,606	182,051	180,42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90,188	123,282	99,402
	$ 1,286,059	$ 1,096,896	$ 1,192,107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53%～3.5%、0.2%～3.5%及 0.03%～1.40%，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07,274	$ 939,962	$ 607,008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42%～2.87%	2.21%～2.87%	1.52%～2.5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30,000	$ 23	$ 29,977	2.13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41	49,959	2.13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30,000	23	29,977	2.13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41	49,959	2.13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80,000	63	79,937	2.09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75	49,925	2.09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75	49,925	2.098%	無
	$ 340,000	$ 341	$ 339,659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91	49,909	2.138%	無
	$ 330,000	$ 487	$ 329,513		

111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49	$ 49,951	1.64%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50,000	70	49,930	1.76%	機器設備
	$ 100,000	$ 119	$ 99,881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長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	$ 1,312,000	$ 1,344,000	$ 2,305,910
減：聯貸案主辦費	(8,837)	(9,846)	(13,039)
	1,303,163	1,334,154	2,292,871
銀行擔保借款	741,140	815,796	195,912
合　計	2,044,303	2,149,950	2,488,783
減：一年內到期	(243,626)	(218,604)	(1,044,500)
長期借款	$ 1,800,677	$ 1,931,346	$ 1,444,283

1.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

(1)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合併公司104年9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及105年8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2,000,000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1,600,000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400,000仟元），借款期間至114年11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個月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20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2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2%，第13期及第19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112年3月31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1,312,000仟元、1,344,000仟元及1,440,000仟元，利率分別為3.2737%、3.098%及2.49%；截至112年3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16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2.138%及2.218%～2.288%。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0.2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合併公司於107年2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1,250,000仟元（包含甲

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865,910 仟元，利率為 2.29%；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合併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1.60%～2.10%	1.35%～2.88%	1.35%～2.41%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u>應付票據及帳款</u>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7	$ 24	$ 26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642,336	$ 898,218	$ 761,542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209	$ 151,828	$ 101,243
應付運輸報關費	35,672	37,403	43,768
應付設備款	20,051	55,577	20,843
應付勞健保	21,909	12,340	16,952
應付勞務費	7,402	7,655	7,605
應付環保費	7,764	9,232	6,046
應付營業稅	-	11,123	3,822
其　　他	108,846	107,990	83,356
	$ 262,853	$ 393,148	$ 283,635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9,246	$ 7,508
營業費用	1,458	1,399
	$ 10,704	$ 8,907

二三、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

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76,297	476,297	445,797
已發行股本	$ 4,762,967	$ 4,762,967	$ 4,457,9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91,729	$ 991,729	$ 473,2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33	6,233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	1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三）	327,051	327,051	327,051
	$ 1,325,024	$ 1,325,024	$ 800,32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41	$ 4,632
特別盈餘公積	$ 129,364	$ 41,685
現金股利	$ 37,664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75	$ -

有關 111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34)	($ 86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9)	25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50)
期末餘額	($ 290)	($ 6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70,641)	($174,28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7	(1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	21,532
期末餘額	($170,624)	($152,914)

3. 避險工具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74)	$ -
當期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20)	-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199	-
相關所得稅	(36)	-
期末餘額	($ 31)	$ -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5	$ 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	-
取得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900	-
期末餘額	$ 2,992	$ 95

二五、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961,029	$1,164,930	$ 736,704	$ 754,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 9,498	$ 18,767	$ 88,484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526,788	$ 117,745	$ 239,865	$ 294,232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款項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模組銷貨			
－111年度履行	$ -	$ -	$ 239,865
－112年度履行	526,788	117,745	-
	$ 526,788	$ 117,745	$ 239,865

(二)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3,905	$ 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7	2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
其　他	13	537
合　計	$ 4,669	$ 1,010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077	$ 131,458
使用權資產	2,657	3,640
投資性不動產	2,935	3,138
其他無形資產	674	385
合　計	$ 189,343	$ 138,62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322	$ 130,923
營業費用	6,347	7,313
	$ 188,669	$ 138,23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1	$ 220
推銷費用	232	96
管理費用	66	66
研究發展費用	5	3
	$ 674	$ 385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折舊費用	$ 2,935	$ 3,138
稅　捐	100	94
	$ 3,035	$ 3,23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 10,704	$ 8,907
薪資費用	261,624	219,247
勞健保費用	29,178	22,3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758	21,1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34,264	$ 271,6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6,139	$ 229,638
營業費用	58,125	41,992
	$ 334,264	$ 271,630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3.5%	0.5%
金　　額		
員工酬勞	$ 8,289	$ 1,236
董監酬勞	$ 5,802	$ 1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586	$ 2,392
董監事酬勞	6,710	1,440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721	$ 2,8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239)	(32,634)
外幣兌換淨損失	($ 7,518)	($ 29,789)

(八)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22,579	$ 18,044
特別股利息	4,086	3,075
融資成本	1,422	1,7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	171
其　　他	79	196
減：利息資本化	(11,558)	(5,093)
	$ 16,727	$ 18,11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558	$ 5,093
利息資本化利率	3.30%	2.33%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4,423	5,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4,423	$ 5,51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	($ 50)
－現金流量避險	(36)	-
	($ 23)	($ 50)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虧損扣抵	$ 1,777,739	$ 2,679,89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5	$ 1,705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3,859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320	121年
133	122年
$ 539,171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	$ 81,119
117 年度到期	138,526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126,960	126,960
121 年度到期	320	-
122 年度到期	133	-
	$ 355,548	$ 535,97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6,105	$ 28,877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6,297	445,7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0	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6,697	445,87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079	$ 178,00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10,945	302,98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5,526	19,477
匯率影響數	(1)	299
支付現金	$ 380,549	$ 500,766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11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939,962	($ 232,688)	$ -	$ -	$ -	$ -	$ 707,274
應付短期票券	329,513	10,146	-	-	1,554	(1,554)	339,6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604	(105,647)		130,669	-	-	243,626
長期借款	1,931,346	-	-	(130,669)	-	-	1,800,677
存入保證金	3,705	24,295	-	-	-	-	28,000
租賃負債	10,869	(2,624)	7,110	-	119	(119)	15,355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 3,721,948	($ 306,518)	$ 7,110	$ -	$ 1,673	($ 1,673)	$ 3,422,540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8,096)	$ -	$ -	$ 16,132	$ -	$ 607,008
應付短期票券	-	99,881	-	50	-	(50)	99,8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623	(292,025)	923,902	-	-	-	1,044,500
長期借款	2,140,785	227,400	(923,902)	-	-	-	1,444,283
存入保證金	3,705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711	(3,550)	-	171	-	(171)	7,161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287,949
	$ 3,454,745	$ 23,610	$ -	$ 221	$ 16,132	($ 221)	$ 3,494,487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	$ -	$ 5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9	$ -	$ 3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224	$ -	$ 2,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5,901	$ 5,901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
期末餘額	$ 5,901
當期未實現損益	($ 162)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2,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239,351	2,460,944	1,795,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5,9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637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9	21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21,702	4,810,222	4,404,0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	$ 9,225	$ 41,974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合併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289/NTD 8,817	112 年 4 月 25 日	$ 30,5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39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26,795	112 年 1 月 18 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17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56)

(i) 合併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42,963	$ 628,331	$ 394,9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7,711	1,093,939	836,852
－金融負債	2,751,577	3,089,912	3,095,7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40 仟元及 1,41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16%、88.42%及 65.9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5,107	$ 490,066	$ 425,170	$ 1,938,420
固定利率工具	339,659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92,358	371,469	78,691	-
租賃負債	884	1,769	5,643	7,467
	$ 828,008	$ 863,304	$ 509,504	$ 2,233,83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8,296	$ 7,467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1,350	$ 68,754	$ 926,374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7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 1,249,465	$ 476,634	$ 982,301	$ 2,537,48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5,916	$ 5,486	$ -	$ -	$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9,568	$ 436,630	$ 1,156,849	$ 1,535,811
固定利率工具	99,881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539,018	329,862	51,349	200
租賃負債	1,238	1,906	3,303	772
	$ 759,705	$ 768,398	$ 1,211,501	$ 1,824,73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6,447	$ 772	$ -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2,937	$ -	$ -	$ -
一流　出	(42,981)	-	-	-
	($ 44)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 855)	$ -	$ -	$ -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9,684	$ -	$ 28,530	$ -
一流　出	(48,215)	-	(27,775)	-
	$ 1,469	$ -	$ 755	$ -

(3) 融資額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937,832	$ 1,380,758	$ 865,347
一未動用金額	1,015,775	477,943	399,253
	$ 1,953,607	$ 1,858,701	$ 1,264,600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531,600	$ 1,975,000	$ 3,082,200
一未動用金額	2,691,561	1,465,505	921,600
	$ 5,223,161	$ 3,440,505	$ 4,003,8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	$ 36,495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279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每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292	$ 692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交易內容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	$ 9,498	$ 18,209
	元昱公司	-	-	558
		$ -	$ 9,498	$ 18,767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且均未逾期。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20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813	1,296	435
		$ 813	$ 1,416	$ 555

係代收代付、收取庶務費用及設備維運費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7,692	$ 685	$ 10,647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155	$ 12,954
退職後福利	467	108
	$ 22,622	$ 13,0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753,422	758,252	82,304
機器設備	276,893	319,266	467,878
投資性不動產	91,531	92,093	146,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009	94,212	102,33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0,188	133,282	99,903
	$ 1,778,322	$ 1,822,384	$ 1,970,747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82,724	$ 458,897	$ 225,636
未來請購金額	150,293	140,303	345,748
合約金額總計	$ 633,017	$ 599,200	$ 571,384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56,870	$ 586,901	$ 471,740
未來請購金額	1,071,335	1,101,911	1,324,530
合約金額總計	$ 1,728,205	$ 1,688,812	$ 1,796,270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25,460	$ 386,646	$ 1,021,115
未來請購金額	308,638	457,954	423,766
合約金額總計	$ 834,098	$ 844,600	$ 1,444,881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因建置 AFC 儲能案場而有資金需求，向永豐銀行申請 195,000 仟元融資授信案，擬提請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 7 年，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資 432,000 仟元，取得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權，以持續增加太陽能光電案場投資及挹注長期穩定現金流，擴大集團營運綜效。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925	30.45（美元：新台幣）	$ 393,5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3	30.45（美元：新台幣）	8,00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984	30.45（美元：新台幣）	578,0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928	30.71（美元：新台幣）	$ 550,5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3	30.71（美元：新台幣）	8,0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355	30.71（美元：新台幣）	594,392

111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37	28.625（美元：新台幣）	$ 390,359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5,080	0.2353（日圓：新台幣）	5,901
美元	262	28.625（美元：新台幣）	7,51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2,964	28.625（美元：新台幣）	1,229,84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395（美元：新台幣）	($ 4,120)	28.366（美元：新台幣）	($ 20,427)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模組部門	其他部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173,475	$ 5,498	$ -	$ 2,178,973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 112,096	($ 2,336)	$ 10	$ 109,770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67,147	$ 38,572	$ -	$ 2,005,71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 58,879	$ 4,716	$ -	$ 63,595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太陽能模組部門	$ 10,859,174	$ 11,005,233	$ 9,889,142
其他部門	354,990	302,817	94,644
合併資產總額	$ 11,214,164	$ 11,308,050	$ 9,983,786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5,376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1.90	$ 1,265,376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 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8.26（註1）	$ 324,500	$ 292,20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註1：依交易簽約日。

註2：截至112年3月31日因尚未完工及驗收故未帳列未完工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8,003	$ -	$ -	註1、4及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120,500	12,050	100	118,186	(669)	(669)	註1及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40	80	383	-	-	註1及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	-	註1及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	-	註1及6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00 (USD 6,500)	200 (USD 6,500)	-	100	59	(28)	(28)	註1及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89	10	100	80	-	-	註1及6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4	21,380	45.49	242,690	24,821	11,292	註2及5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131,009	175,780	36,797	註3、5及7
	元金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100	-	2,610	90	26,071	(32)	(29)	註1及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100	89	-	-	註1及6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100	89	-	-	註1及6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2年5月9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7：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作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附錄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1～7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0，75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166,453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4.64%，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8,598	10	$ 1,616,6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60,0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754,026	7	685,14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88,484	1	153,9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418	-	2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96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2,140	15	806,61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43,739	3	157,3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19,656	36	3,509,20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	6,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32,461	3	157,4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4,873,104	48	4,851,85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356	-	10,1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5,260	2	187,7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3,392	2	220,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二）	885,283	9	426,1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0,173	64	5,861,30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229,829	100	$ 9,370,51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598,972	6	$ 514,43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79,36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43	-	1,46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94,232	3	46,7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01,106	10	616,25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27,686	3	223,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178	-	8,6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412,623	4	379,4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8	-	1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468	26	2,080,66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2,140,785	21	2,516,435	2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4,695	-	12,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2	-	248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7,949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33	-	1,8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05	-	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9,909	24	2,533,201	27
2XXX	負債總計	5,100,377	50	4,613,866	4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967	44	4,457,967	48
3200	資本公積	800,321	8	1,154,81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317	-	(681,541)	(7)
3400	其他權益	(175,153)	(2)	(174,592)	(2)
3XXX	權益總計	5,129,452	50	4,756,645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29,829	100	$ 9,370,5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253,966	100	$ 4,702,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5,852,878	93	4,218,263	90
5900	營業毛利	401,088	7	484,603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8)	-	(1,630)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8	-	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688	7	482,992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4,290	2	90,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97,990	3	261,7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5	1	47,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16,449	-	(2,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284	6	397,74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三）	1,386	-	(383,848)	(8)
6900	營業淨利（損）	48,790	1	(298,59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9,125)	(1)	($ 115,37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386)	-	(2,628)	-
7100	利息收入	1,162	-	63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2,702	-	19,0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6,006	-	23,629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97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三）	45,070	1	47,7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33)	-	(1,3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9)	-	(28,3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4,011	1	(326,991)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306	-	41,141	1
8200	淨利（損）	46,317	1	(285,85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392)	-	1,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11)	-	(3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 42	-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1)	-	92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5,756	1	($ 284,926)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0.10		($ 0.74)	
9810	稀釋	$ 0.10		($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廣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六）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395,691)	($ 381)	($ 175,135)	$ 3,224,420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780	667,800	1,055,124	-	-	-	1,722,924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	-	94,227	-	-	-	94,227
D1	109 年度淨損	-	-	-	(285,850)	-	-	(285,8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1,243	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850)	(319)	1,243	(284,92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1,154,811	(681,541)	(700)	(173,892)	4,756,6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681,541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327,0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6,317	-	-	46,3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392)	(5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17	(169)	(392)	45,7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46,317	($ 869)	($ 174,284)	$ 5,129,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4,011	($ 326,9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995	576,760
A20200	攤銷費用	1,499	1,8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49	(2,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4,233	1,397
A20900	財務成本	79,125	115,3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	(6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86	2,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6)	2,1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81,6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629	11,75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18	1,63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01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6)	(1,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52	(59,93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8,616)	(517,6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497	(156,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2)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62
A31200	存　　貨	(810,158)	(337,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74)	(121,630)
A32125	合約負債	247,524	(37,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87,315	$ 232,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51	18,444
A32200	負債準備	2,321	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2)	4,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765	(113,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8	42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64,515)	(113,18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3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681	(225,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182,276)	(22,984)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826,262)	(338,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9	9,7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0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7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17)	(192)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7,634)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9,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755)	(168,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67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9,3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9,36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942	1,946,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4,403)	(2,140,68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一）	61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97)	(16,9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9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19	1,589,0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7)	(1,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68,072)	$ 1,193,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6,670	422,8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598	$ 1,616,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棠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儷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

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產品銷貨收入</u>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	$ 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1,635	1,400,9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6,374	215,042
	$1,048,598	$1,616,670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05%	0.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0%～0.82%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	$ 60,006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43	$ 1,46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 NTD24,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1~110.01.20	USD 347 / NTD10,202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01~110.02.10	USD 797 / NTD23,42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3,578	$ 737,430
減：備抵損失	(29,552)	(52,283)
	$ 754,026	$ 685,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484	$ 153,9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7,584	$ 7,804
應收租金	3,724	1,375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一）	-	17,700
其　　他	1,110	2,218
	$ 12,418	$ 29,097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 842,510	$ -	$ -	$ -	$ 842,5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4.72%	-	100%	
總帳面金額	$838,625	$ 2,755	$ -	$ 50,031	$891,4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22)	(130)	-	(50,031)	(52,283)
攤銷後成本	$836,503	$ 2,625	$ -	$ -	$839,12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283	$ 54,817
加：本年度提列	16,449	-
減：本年度沖銷	(39,18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534)
年底餘額	$ 29,552	$ 52,283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080,885	$ 482,875
製成品	354,926	273,155
在製品	136,329	50,581
	$1,572,140	$ 806,611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37,821 仟元及 4,198,98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629 仟元及 11,756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6,063	$ 6,45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63	$ 6,45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106	$ 43,217
投資關聯企業	323,355	114,252
	$ 332,461	$ 157,469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7,297	$ 7,54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	477	47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興光電公司）	477	47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453	453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	382	382
TSECPV (HK) LIMITED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	$ 33,450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	-	438
	$ 9,106	$ 43,21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雲生光電公司	100%	100%
雲興光電公司	100%	100%
厚昌能源公司	100%	100%
彰陽光電公司	80%	80%
TSECPV (HK) LIMITED	100%	-
厚固開發公司	-	60.74%
厚興能源公司	-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本公司出資 750 仟元及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 109 年 1 月共同設立登記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持股比率均為 50%。本公司另於 109 年 4 月分別以 450 仟元及 200 仟元向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及其他非控制權益購入其持有彰陽光電公司部分暨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分別為 80%、100%及 100%。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收回現金 312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 (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6 月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60.74%。本公司另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開發公司	$ 216,93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106,416	114,252
	$ 323,355	$ 114,252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516,125
流動負債	(95,044)
非流動負債	(99,766)
權　　益	$ 476,892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投資帳面金額	$ 216,939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0,246
本年度淨利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128
綜合損益總額	$ 3,654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334)	($ 3,9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334)	($ 3,94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本公司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本

公司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05,190	2,344,234
機器設備	1,387,558	1,391,106
辦公設備	483	1,423
其他設備	43,373	43,189
未完工程	64,974	373
	$ 4,873,104	$ 4,851,851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13,352	$ 3,134,230	$ 24,806	$ 249,551	$ 373	$ 7,793,838
增　添	-	56,833	327,029	-	15,835	108,676	508,373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14,260	3,236,862	24,806	263,933	64,974	8,076,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118	1,743,124	23,383	206,362	-	2,941,987
折舊費用	-	139,952	330,194	940	15,651	-	486,737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305,190	$ 1,387,558	$ 483	$ 43,373	$ 64,974	$ 4,873,104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602,084	$ 5,961,579	$ 25,123	$ 255,234	$ 2,104	$ 10,917,650
增　添	-	4,501	8,252	-	9,366	288	22,407
處　分	-	-	(2,835,601)	(317)	(15,217)	-	(2,851,135)
重 分 類	-	1,851	-	-	168	(2,019)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5,084)	-	-	-	-	(295,0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313,352	3,134,230	24,806	249,551	373	7,793,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047	3,793,685	22,725	202,667	-	4,947,124
折舊費用	-	138,004	392,807	975	17,539	-	549,325
認列減損損失	-	-	381,652	-	-	-	381,652
處　分	-	-	(2,825,020)	(317)	(13,844)	-	(2,839,1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6,933)	-	-	-	-	(96,9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9,118	1,743,124	23,383	206,362	-	2,941,987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344,234	$ 1,391,106	$ 1,423	$ 43,189	$ 373	$ 4,851,851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故本公司於 109 年度第一季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81,65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9,516	$ 7,089
運輸設備	543	2,048
機器設備	297	1,007
	$ 10,356	$ 10,144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4,941	$ 11,8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2,514	$ 13,888
運輸設備	1,505	2,037
機器設備	710	1,148
	$ 14,729	$ 17,073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178	$ 8,658
非 流 動	$ 1,533	$ 1,80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3%～2.78%	2.78%～2.94%
運輸設備	2.94%	2.78%～2.94%
機器設備	2.78%	2.78%～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1～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承租若干檢驗測試設備做為營業用途，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80	$ 8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478)	($ 18,43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及12月31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12,5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9,82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5,260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95,0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5,08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96,933
折舊費用	10,3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7,29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87,78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3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22,230	$ 22,230
第2年	3,705	22,230
第3年	-	3,705
	$ 25,935	$ 48,16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94,348	$203,521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及109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254	$ 1,436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378	$ 47,186
本年度取得	4,317	192
年底餘額	51,695	47,378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5,942	44,139
攤銷費用	1,499	1,803
年底餘額	47,441	45,942
年底淨額	$ 4,254	$ 1,436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215,894	$ 130,542
預付費用	24,571	21,83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01	4,183
其　　他	2,773	790
	$ 243,739	$ 157,347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604,211	$ 292,37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01,002	79,716
存出保證金	180,070	54,023
	$ 885,283	$ 426,115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0.82%及 0.02%～0.97%，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98,972	$ 372,791
銀行抵押借款	-	141,640
	$ 598,972	$ 514,431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59%～2.25%	1.53%～2.70%
銀行抵押借款	-	2.62%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62	$ 29,938	2.10%	無
兆豐票券	125,000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125,000	286	124,714	2.09%	機器設備
	$ 280,000	$ 634	$ 279,366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462,890	$ 2,715,870
減：聯貸案主辦費	(14,439)	(19,075)
	2,448,451	2,696,7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	167,551
銀行擔保借款	104,957	31,523
合　　計	2,553,408	2,895,869
減：一年內到期	(412,623)	(379,434)
長期借款	$ 2,140,785	$ 2,516,435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

至 109 年 11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2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重組，請參閱(2)重組後聯貸案說明。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6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90002253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本公司另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上述(1)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472,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2.39%及 2.49%；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5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09%。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

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990,890 仟元及 1,115,87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30%及 2.5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9 年 5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5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 6 個月，並逐月攤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3.30%～4.93%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攤還本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41%	2.50%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001,106	$ 616,254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445	$ 87,571
應付運輸報關費	48,388	33,898
應付設備款	40,320	31,729
應付營業稅	17,376	2,068
應付勞健保	15,531	12,617
應付勞務費	7,030	7,776
應付環保費	1,135	6,844
其　　他	83,461	40,827
	$ 327,686	$ 223,330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7,181	$ 23,666
營業費用	5,476	5,360
	$ 32,657	$ 29,026

二一、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依據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以現金一次發放，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惟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4)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7)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8)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三年之次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45,797	445,797
已發行股本	$ 4,457,967	$ 4,457,9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5.8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1,722,924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45,7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73,270	$ 1,055,124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附註二五）	-	48,65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49,503
其　他	-	1,5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一）	327,051	-
	$ 800,321	$ 1,154,81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他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33	$ -	$ 1,527	$ 5,46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3,781	(48,657)	-	-	1,055,124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4,227	-	-	94,2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3,781	49,503	-	1,527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270	$ -	$ 327,051	$ -	$ 800,321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68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0)	($ 3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1)	(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80
年底餘額	($ 869)	($ 7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73,892)	($175,13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92)	1,2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78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78)	-
年底餘額	($174,284)	($173,892)

二三、淨利（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754,026	$ 685,147	$ 171,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88,484	$ 153,981	$ -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294,232	$ 46,708	$ 84,645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35,817	$ 84,396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0 年度履行	$ -	$ 46,708
—111 年度履行	294,232	-
	$ 294,232	$ 46,708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 1,386	($ 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81,652)
合　計	$ 1,386	($ 383,848)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737	$ 549,325
使用權資產	14,729	17,073
投資性不動產	12,529	10,362
其他無形資產	1,499	1,803
	$ 515,494	$ 578,56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3,177	$ 544,238
營業費用	30,818	32,522
	$ 513,995	$ 576,76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	$ 262
推銷費用	29	4
管理費用	1,282	1,535
研究發展費用	1	2
	$ 1,499	$ 1,803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529	$ 10,362
稅　捐	359	322
	$ 12,888	$ 10,684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 32,657	$ 29,0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94,227
薪資費用	758,296	639,641
勞健保費用	78,817	62,780
董事酬金	11,546	6,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486	54,06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50,802	$ 885,8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36	$ 648,376
營業費用	176,866	237,516
	$ 950,802	$ 885,892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董監酬勞	3%
金　額	
員工酬勞	$ 2,392
董監酬勞	$ 1,440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100	$ 107,7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030)	(60,019)
淨 利 益	$ 45,070	$ 47,726

(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83,319	$ 90,643
融資成本	9,394	25,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1	546
其　　他	983	672
減：利息資本化	(14,972)	(2,455)
	$ 79,125	$ 115,37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972	$ 2,4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	2.43%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 41,1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06)	($ 41,14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4,011	($ 326,991)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02	($ 65,3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8	9,633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2,19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24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19)	(1,6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306)	($ 41,14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	$ 8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5	$ 1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589	$ 945	$ -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42	13	-	4,555
呆帳損失	8,675	(4,508)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6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2	217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93	(244)	-	49
	$ 220,050	$ 3,300	$ 42	$ 223,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1,242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7,234	$ 112,355	$ -	$ 179,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90,800	(75,478)	-	15,322
呆帳損失	10,511	(1,836)	-	8,675
存貨跌價損失	6,292	2,351	-	8,6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35	7	-	4,542
負債準備	1,569	906	-	2,4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	322	-	336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293	-	2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80	175
	$ 181,050	$ 38,920	$ 80	$ 220,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69	($ 2,221)	$ -	$ 248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374,711	$ 2,795,7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5	$ 1,705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9,070	111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 727,455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92,062	$ 104,293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126,960	126,950
	$ 546,921	$ 559,14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46,317	($ 285,8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797	384,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855	384,4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4,227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9年12月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4.11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5.80 元
存續期間	11 天
股價波動率	78.79%
無風險利率	0.1918%

二七、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1 日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67%下降至 61.67%，再減少至 60.74%。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 60,47%降至 45.49%喪失控制力採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3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上升為 80%；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5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上升為 100%。由於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373	$ 22,40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26,807	253,04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591)	62,989
匯率影響數	(327)	(414)
支付現金	$ 826,262	$ 338,031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非現金之變動：利息費用攤銷數	非現金之變動：匯率影響數	非現金之變動：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4,132)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279,366	(279,366)	-	-	2,505	-	(2,5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	507,592	-	-	-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131,942	-	(507,592)	-	-	-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4,697)	14,941	-	401	-	(401)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287,949
	$ 3,702,468	($ 258,532)	$ 14,941	$ -	$ 2,906	($ 4,132)	($ 2,906)	$ 3,454,745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非現金之變動：利息費用攤銷數	非現金之變動：匯率影響數	非現金之變動：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25,148	($ 202,453)	$ -	$ -	$ -	($ 8,264)	$ -	$ 514,431
應付短期票券	-	279,366	-	-	614	-	(614)	279,3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5,945	(2,140,681)	-	1,094,170	-	-	-	379,434
長期借款	1,663,725	1,946,880	-	(1,094,170)	-	-	-	2,516,435
存入保證金	2,335	-	-	-	-	-	-	2,335
租賃負債	19,761	(16,989)	11,817	-	546	-	(4,668)	10,467
	$ 3,836,914	($ 133,877)	$ 11,817	$ -	$ 1,160	($ 8,264)	($ 5,282)	$ 3,702,468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063	$ 6,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06	$ -	$ -	$ 60,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455	$ 6,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464	$ -	$ 1,46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212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年底餘額	$ 6,455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3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0,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77,711	2,615,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063	6,45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1,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19,480	4,422,8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26,796	$ 23,468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298,660	$ 457,3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148,855	1,690,992
一金融負債	3,152,380	3,242,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5,009 仟元及 3,87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31%及 67.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10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131,942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 615,000 仟元；109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946,880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1,722,924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69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 406,805	$ 692,231	$ 1,161,900	$ 2,578,0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9,048	$ 1,544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8,650	$ 422,321	$ 390,364	$ 2,617,523
固定利率工具	15,190	307,487	60,184	69,593
無附息負債	230,259	304,150	198,736	-
租賃負債	1,287	2,575	4,817	1,830
	$ 295,386	$ 1,036,533	$ 654,101	$ 2,688,9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8,679	$ 1,830	$ -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 82)	$ -	($ 161)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33,624	$ -
一流　出	-	-	(35,088)	-
	$ -	$ -	($ 1,464)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54,949	$ 459,508
一未動用金額	400,585	585,160
	$ 1,255,534	$ 1,044,668
有擔保銀行額度		
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977,200	$ 2,145,645
一未動用金額	771,600	424,734
	$ 3,748,800	$ 2,570,379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以前為子公司；110年12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元昱公司	$ 138,617	$ 214,100
	厚固開發公司	117,021	87,140
		$ 255,638	$ 301,240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厚固開發公司	$ 472	$ 495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元昱公司	$ 1,540	$ 2,040
	厚固開發公司	773	-
		$ 2,313	$ 2,040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64,886	$ 79,375
	元昱公司	23,598	74,606
		$ 88,484	$ 153,981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對關係人元昱公司於 110 年度因政策調整，致本公司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本公

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70
	厚固開發公司	76	65
		$ 196	$ 235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 10,647	$ 37,645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85	$ 28,639
退職後福利	432	523
	$ 33,917	$ 29,1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3,878	2,059,157
機器設備	494,300	1,035,348
投資性不動產	149,155	157,71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1,503	83,899
	$ 2,050,362	$ 4,407,647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0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0,255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374,895	85,435
合約金額總計	$ 435,150	$ 831,382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117	$ 745,947
未來請購金額	1,276,532	1,189,366
合約金額總計	$1,716,649	$1,935,313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647,154	$ 501,538
未來請購金額	383,884	578,348
合約金額總計	$1,031,038	$1,079,886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68	27.68（美元：新台幣）	$ 572,0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4	27.68（美元：新台幣）	7,298
日圓	25,210	0.2405（日圓：新台幣）	6,0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0,029	27.68（美元：新台幣）	1,108,0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918	28.48（美元：新台幣）	$ 310,9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5	28.48（美元：新台幣）	7,540
日圓	23,364	0.2763（日圓：新台幣）	6,45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398	28.48（美元：新台幣）	780,29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0090（美元：新台幣）	$ 5,421	29.5490（美元：新台幣）	$ 2,830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14,100	$ 120,000	$ 120,000	$ -	$ 120,000	2.34	$ 214,100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6,063	-	$ 6,063	註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2.23	-	—

註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38,617	2.22	30～75天	-	-	$ 23,598	2.8	註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銷貨	117,021	1.87	30～75天	-	-	64,886	7.7	註1

註1：本公司直接與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7,297	($ 32)	($ 32)	註1、4及7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7	-	-	註1及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7	-	-	註1及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53	-	-	註1及7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40	80	382	-	-	註1及7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56 (USD 2,000)	56 (USD 2,000)	-	100	20	(36)	(36)	註1及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31,584	21,380	45.49	216,939	3,526	2,142	註1及2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00	-	-	-	(126)	(126)	註1、5及7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106,416 (註6)	(33,481)	(7,334)	註3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1、5及7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1、5及7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1、5及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1及7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1及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335之1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1及7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4：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1年3月14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5：本公司於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已完成清算流程。

註6：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附錄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0，76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3,091,64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4.3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5,478	7	$ 1,048,59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164,930	11	754,02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9,498	-	88,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449	-	12,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416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2	-	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9,321	15	1,572,14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88,595	3	243,7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05,069	36	3,719,656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6,0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54,054	4	332,4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5,442,722	49	4,873,10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70	-	10,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3,159	1	175,26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08	-	4,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6,844	2	223,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二）	907,263	8	885,28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19,520	64	6,510,173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224,589	100	$ 10,229,8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856,613	8	$ 598,9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329,513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24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18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17,745	1	294,232	3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98,218	8	1,001,10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93,141	3	327,6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473	-	9,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218,604	2	412,6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9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27,755	25	2,650,46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8	-	1,242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87,949	3	287,9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396	-	1,53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073,919	45	5,100,377	50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1)	(175,153)	(2)
3XXX	權益總計	6,150,670	55	5,129,452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24,589	100	$ 10,229,8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9,005,063	100	$ 6,253,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8,328,524	92	5,852,878	93
5900	營業毛利	676,539	8	401,08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25	-	(1,4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50	-	1,0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014	8	400,688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289	1	9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540	3	197,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9	1	44,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8,714	-	16,4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382	5	353,284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24,541)	-	1,386	-
6900	營業淨利	248,091	3	48,7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9,300)	(1)	($ 79,1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56	-	(5,3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434	-	1,16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2,702	-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3,069	-	16,00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	(97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附註二三）	(20,382)	-	45,0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45)	-	(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66)	(1)	(4,779)	-
7900	稅前淨利	175,425	2	44,011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4,225	-	2,306	-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650	2	46,31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二二）	1,404	-	(392)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之損失（附註二二）	(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 794	-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59)	-	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	-	(561)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1,515	2	$ 45,75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1		$ 0.10	
9810	稀　釋	$ 0.41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二）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1,154,811	$ -	$ -	($ 681,541)	($ 700)	($ 173,892)	$ -	$ 4,756,6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	-	681,541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	-	-	327,05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6,317	-	-	-	46,3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	(392)	-	(5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17	(169)	(392)	-	45,75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800,321	-	-	46,317	(869)	(174,284)	-	5,129,4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2	-	(4,63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685	(41,685)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500	305,000	503,250	-	-	-	-	-	-	808,2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六）	-	-	21,442	-	-	-	-	-	-	21,442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二二）	-	-	11	-	-	-	-	-	-	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二二）	-	-	-	-	-	(2,239)	-	2,239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89,650	-	-	-	189,65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5	1,404	(174)	1,8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50	635	1,404	(174)	191,5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34)	($ 170,641)	($ 174)	$ 6,150,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425	$ 44,0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58	513,9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14	16,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15,445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79,300	79,125
A21200	利息收入	(6,434)	(1,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4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6)	5,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05	(1,38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00	44,6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425)	1,4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0)	(1,0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29)	(326)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8,4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051)	54,5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29,168)	(88,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86	65,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	(1,9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39
A31200	存　　貨	(225,081)	(81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572	(90,07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487)	24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97,912)	$ 387,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2	97,051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1	(4,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51	566,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4	1,37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367)	(64,5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3)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95	503,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4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120,232)	(182,276)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1,110,888)	(826,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0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26,047)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7,7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9)	(4,31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708)	(17,6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646)	(1,136,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641	88,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9,3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131,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458)	(474,403)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一）	-	6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53)	(14,697)
C04600	現金增資	808,2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193	68,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62)	(3,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23,120)	($　568,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598	1,616,6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478	$ 1,048,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六)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4,244	851,6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0,625	196,374
	$ 825,478	$ 1,048,598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0%～4.70%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7	$ 24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NTD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NTD30,5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NTD24,92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3,321	$ 783,578
減：備抵損失	(18,391)	(29,552)
	$ 1,164,930	$ 754,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98	$ 88,484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415	$ 7,584
應收租金	5,408	3,724
其　　他	1,626	1,110
	$ 15,449	$ 12,418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總帳面金額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67)	(656)	-	-	(14,268)	(18,391)
攤銷後成本	$1,156,871	$ 12,802	$ -	$ -	$ 4,755	$1,174,4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 842,510	$ -	$ -	$ -	$ 842,51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9,552	$ 52,283
加：本年度提列	18,714	16,449
減：本年度沖銷	(29,875)	(39,180)
年底餘額	$ 18,391	$ 29,552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58,385	$ 1,080,885
製 成 品	608,353	354,926
在 製 品	132,583	136,329
	$ 1,699,321	$ 1,572,14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213,221	$ 5,793,192
存貨跌價損失	97,900	44,629
其　　他	17,403	15,057
	$ 8,328,524	$ 5,852,878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	$ 6,06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063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 111 年 7 月收到 7,504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8,432	$ 9,106
投資關聯企業	325,622	323,355
	$ 454,054	$ 332,461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8,071	$ 7,297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	478	47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興光電公司）	478	47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118,855	453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	383	382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	80	-
TSECPV (HK) LIMITED	87	20
	$ 128,432	$ 9,10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雲生光電公司	100%	100%
雲興光電公司	100%	100%
厚昌能源公司	100%	100%
彰陽光電公司	80%	80%
恆立能源公司	100%	-
TSECPV (HK) LIMITED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收回現金 312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 (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231,410	$ 216,9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94,212	106,416
	$ 325,622	$ 323,355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44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682,658	516,125
流動負債	(66,375)	(95,044)
非流動負債	(135,999)	(99,766)
權益	$ 503,828	$ 476,892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9,191	$ 216,93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2,219	-
投資帳面金額	$ 231,410	$ 216,939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1,122	$ 20,246
本年度淨利	$ 31,691	$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79)	128
綜合損益總額	$ 31,612	$ 3,654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2,460)	($ 7,3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2,460)	($ 7,33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228,228	2,305,190
機器設備	1,504,376	1,387,558
辦公設備	144	483
其他設備	107,648	43,373
未完工程	530,800	64,974
	$ 5,442,722	$ 4,873,104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14,260	$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 8,076,361
增　添	-	30,149	543,612	160	81,147	499,245	1,154,313
處　分	-	-	(587,820)	(49)	(545)	-	(588,414)
重分類	-	33,419	-	-	-	(33,41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77,828	3,192,654	24,917	344,535	530,800	8,642,2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140,530	409,860	499	16,871	-	567,760
處　分	-	-	(570,886)	(49)	(544)	-	(571,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9,600	1,688,278	24,773	236,887	-	3,199,53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228,228	$ 1,504,376	$ 144	$ 107,648	$ 530,800	$ 5,442,722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13,352	$ 3,134,230	$ 24,806	$ 249,551	$ 373	$ 7,793,838
增　添	-	56,833	327,029	-	15,835	108,676	508,373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分類	-	44,075	-	-	-	(44,07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1,526	3,414,260	3,236,862	24,806	263,933	64,974	8,076,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118	1,743,124	23,383	206,362	-	2,941,987
折舊費用	-	139,952	330,194	940	15,651	-	486,737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1,526	$ 2,305,190	$ 1,387,558	$ 483	$ 43,373	$ 64,974	$ 4,873,104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0,770	$ 9,516
運輸設備	-	543
機器設備	-	297
	$ 10,770	$ 10,35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911	$ 14,9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0,657	$ 12,514
運輸設備	543	1,505
機器設備	297	710
	$ 11,497	$ 14,729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73	$ 9,178
非 流 動	$ 5,396	$ 1,5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33%～2.43%	2.43%～2.78%
運輸設備	-	2.78%
機器設備	-	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493	$ 2,3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733)	($ 17,47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以及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824
折舊費用	12,1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92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3,159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08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12,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82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5,26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3,705	$ 22,230
第 2 年	48,000	3,705
第 3 年	48,000	-
第 4 年	8,000	-
	$ 147,705	$ 25,935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441,246	$194,348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708	$ 4,254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51,695	$ 47,378
本年度取得	2,309	4,317
年底餘額	54,004	51,69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7,441	45,942
攤銷費用	1,855	1,499
年底餘額	49,296	47,441
年底淨額	$ 4,708	$ 4,254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 年計提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	$ 114,485	$ 215,894
預付費用	35,718	24,5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 10,000	$ 5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之定期存款	124,929	-
其　　他	3,463	2,773
	$ 288,595	$ 243,739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601,930	$ 604,21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23,282	101,002
存出保證金	182,051	180,070
	$ 907,263	$ 885,283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2%～3.5%及 0.01%～0.82%，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56,613	$ 598,972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21%～2.87%	1.59%～2.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91	49,909	2.138%	無
	$ 330,000	$ 487	$ 329,513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344,000	$ 2,462,890
減：聯貸案主辦費	(9,846)	(14,439)
	1,334,154	2,448,451
銀行擔保借款	815,796	104,957
合　　計	2,149,950	2,553,408
減：一年內到期	(218,604)	(412,623)
長期借款	$ 1,931,346	$ 2,140,785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本公司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及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344,000 仟元及 1,472,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3.098% 及 2.39%；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218%～2.288%。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

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990,890 仟元，利率為 2.30%；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攤還本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88%	1.35%～2.41%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98,218	$ 1,001,106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828	$ 114,445
應付設備款	55,577	40,320
應付運輸報關費	37,403	48,388
應付勞健保	12,340	15,531
應付營業稅	11,123	17,376
應付環保費	9,232	1,135
應付勞務費	7,655	7,030
其　　他	107,983	83,461
	$ 393,141	$ 327,686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4,103	$ 27,181
營業費用	5,720	5,476
	$ 39,823	$ 32,657

二一、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 事項亦有表決權。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

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76,297	445,797
已發行股本	$ 4,762,967	$ 4,457,9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91,729	$ 473,2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33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一）	327,051	327,051
	$ 1,325,024	$ 800,32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他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3,781	$ 49,503	$ -	$ 1,527	$ -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270	-	327,051	-	-	800,3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3,250	-	-	-	-	503,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209	6,233	-	-	-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1	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729	$ 6,233	$ 327,051	$ -	$ 11	$1,325,02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虧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1,685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9,364
現金股利	$ 37,6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7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69)	($ 70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94	(21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	42
年底餘額	($ 234)	($ 8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4,284)	($ 173,8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404	(3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39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	7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78)
年底餘額	($ 170,641)	($ 174,284)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218)	-
相關所得稅	44	-
年底餘額	($ 174)	$ -

二三、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164,930	$ 754,026	$ 685,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9,498	$ 88,484	$ 153,981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117,745	$ 294,232	$ 46,708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 293,400	$ 35,817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294,232
－112 年度履行	117,745	-
	$ 117,745	$ 294,232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021	$ 1,0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4	39
其　　他	542	14
	$ 6,434	$ 1,162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16,105)	$ 1,386
其　　他	(8,436)	-
	($ 24,541)	$ 1,386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760	$ 486,737
使用權資產	11,497	14,729
投資性不動產	12,101	12,529
其他無形資產	1,855	1,499
	$ 593,213	$ 515,4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085	$ 483,177
營業費用	26,273	30,818
	$ 591,358	$ 513,9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8	$ 187
推銷費用	524	29
管理費用	268	1,282
研究發展費用	15	1
	$ 1,855	$ 1,499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101	$ 12,529
稅　　捐	398	359
	$ 12,499	$ 12,88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 39,823	$ 32,65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21,442	-
薪資費用	965,852	758,296
勞健保費用	100,500	78,817
董事酬金	16,023	11,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83	69,4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30,023	$ 950,80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9,214	$ 773,936
營業費用	200,809	176,866
	$ 1,230,023	$ 950,802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3.5%	3%
金　　額		
員工酬勞	$ 9,586	$ 2,392
董監酬勞	$ 6,710	$ 1,440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93	$ 65,1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675)	(20,030)
淨（損）益	($ 20,382)	$ 45,070

(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87,031	$ 83,319
特別股負債利息	12,300	-
融資成本	9,996	9,3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	401
其　　他	165	983
減：利息資本化	(30,679)	(14,972)
	$ 79,300	$ 79,125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679	$ 14,97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4%	2.48%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81)	(2,3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225)	($ 2,30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5,425	$ 44,01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85	$ 8,8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6	1,108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2,717)	(12,1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225)	($ 2,30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9)	$ 42
— 現金流量避險	44	-
	($ 115)	$ 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2	$ 5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534	$ 7,475	$ -	$ 188,0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69	19,580	-	37,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2,737	(10,706)	-	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55	19	-	4,574
備抵損失	4,167	(2,873)	-	1,294
負債準備	2,939	489	-	3,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	(49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159)	58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9	78	-	127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	-	44	44
	$ 223,392	$ 13,567	($ 115)	$ 236,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42	($ 614)	$ -	$ 628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589	$ 945	$ -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42	13	-	4,555
備抵損失	8,675	(4,508)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6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2	217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93	(244)	-	49
	$ 220,050	$ 3,300	$ 42	$ 223,39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1,242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001,878	$ 2,374,7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5	$ 1,705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 588,385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	$ 92,062
117 年度到期	183,807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126,960	126,960
	$ 400,376	$ 546,92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89,650	$ 46,317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169	445,7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9	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458	445,8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21,442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11年6月14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03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6.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44.08%
無風險利率	0.6624%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110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60.47%降至45.49%喪失控制力採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313	$ 508,37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4,524)	326,80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257)	(8,591)
匯率影響數	(3,644)	(327)
支付現金	$1,110,888	$ 826,262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257,641	$ -	$ -	$ -	$ -	$ -	$ 856,613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13	-	-	-	-	-	329,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623	(1,297,458)	-	1,103,439	-	-	-	218,604
長期借款	2,140,785	894,000	-	(1,103,439)	-	-	-	1,931,346
存入保證金	3,705	-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711	(11,753)	11,911	-	487	-	(487)	10,869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	287,949
	$3,454,745	$ 171,943	$ 11,911	$ -	$ 487	$ -	($ 487)	$3,638,599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4,132)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279,366	(279,366)	-	-	2,505	-	(2,50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	507,592	-	-	-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131,942	-	(507,592)	-	-	-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4,697)	14,941	-	401	-	(401)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287,949
	$3,702,468	($ 258,532)	$ 14,941	$ -	$ 2,906	($ 4,132)	($ 2,906)	$3,454,745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063	$ 6,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1
處分	(7,504)
年底餘額	$ -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48,618	$2,17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6,06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7	243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26,866	4,619,4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2,191	$ 26,79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本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26,795	112 年 1 月 18 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174)

111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174)

(i) 本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8,331	$ 298,6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1,613	1,148,855
－金融負債	3,006,563	3,152,3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12 仟元及 5,0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42%及 66.3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11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894,000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808,250 仟元；110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131,942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615,000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81,155	$ 68,364	$ 842,648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0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 1,249,270	$ 476,237	$ 898,575	$ 2,537,48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5,916	$ 5,486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69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 406,805	$ 692,231	$ 1,161,900	$ 2,578,0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 9,048	$ 1,544	$ -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 855)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 82)	$ -	($ 161)	$ -

(3)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297,409	$ 854,949
一未動用金額	394,292	400,585
	$ 1,691,701	$ 1,255,534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975,000	$ 2,977,200
一未動用金額	1,270,505	771,600
	$ 3,245,505	$ 3,748,8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厚固開發公司	110 年 12 月以前為子公司；110 年 12 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88,155	$ 255,638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465	$ 472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元昱公司	$ 1,972	$ 1,540
	厚固開發公司	1,277	773
		$ 3,249	$ 2,313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等。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9,498	$ 64,886
	元昱公司	-	23,598
		$ 9,498	$ 88,484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0 年度對關係人元昱

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政策調整，本公司評估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1,296	76
		$ 1,416	$ 196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 -	$ 10,647
	厚固開發公司	685	-
		$ 685	$ 10,647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73	$ 33,485
退職後福利	57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886	-
	$ 44,234	$ 33,9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758,252	233,878
機器設備	319,266	494,300
投資性不動產	92,093	149,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1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33,282	101,503
	$ 1,822,384	$ 2,050,362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58,897	$ 60,255
未來請購金額	140,303	374,895
合約金額總計	$ 599,200	$ 435,150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86,901	$ 440,117
未來請購金額	1,101,911	1,276,532
合約金額總計	$ 1,688,812	$ 1,716,649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6,646	$ 647,154
未來請購金額	457,954	383,884
合約金額總計	$ 844,600	$ 1,031,038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本次聯貸案），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次聯貸案之擔保品，本次聯貸案之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17.36 億元整（含部分等值美金），將視授信銀行團籌組情形，於 10%範圍內調整授信總額度。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928	30.71（美元：新台幣）	$ 550,5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3	30.71（美元：新台幣）	8,0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355	30.71（美元：新台幣）	594,3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68	27.68（美元：新台幣）	$ 572,0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4	27.68（美元：新台幣）	7,298
日圓	25,210	0.2405（日圓：新台幣）	6,0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0,029	27.68（美元：新台幣）	1,108,0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805（美元：新台幣）	$ 2,919	28.0090（美元：新台幣）	$ 5,42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38,617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1.95	$ 138,167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係以持有之元昱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擔保背書保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背書保證金額計 120,0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 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8.26（註1）	$ 323,000	$ 274,55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註1：依交易簽約日。

註2：截至111年12月31日因尚未完工及驗收故未帳列未完工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5,990	1.40%	30～75 天	-	-	9,498	0.79%	註

註：本公司直接與厚固開發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8,071	($ 24)	($ 24)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500	12,050	100	118,855	(1,598)	(1,598)	註 1 及 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40	80	383	1	1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00 (USD 6,500)	56 (USD 2,000)	-	100	87	(72)	(72)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	10	100	80	(9)	(9)	註 1、6 及 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4	21,380	45.49	231,410 (註 5)	31,691	14,416	註 2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94,212 (註 5、8)	(53,144)	(12,460)	註 3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	-	-	-	-	-	註 1、6 及 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率為 100%。

註 8：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廖王黎惠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王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國榮

所代表法人：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偉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廖偉然

所代表法人：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會之代表人係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本會於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淑玲 楊淑玲

所代表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文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文政

所代表法人：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巽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正己

所代表法人：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谷同 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鄭憲誌

獨立董事：鄭憲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沈倩如 沈倩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洪振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江郅豪

王亮凱

吳傳杰

余承曄

受僱人：陳泰安

江怡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張維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李明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晶公司）委託，擔任元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元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廖國榮